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臺灣史研究所

碩士論文

Graduate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Master's Thesis

台灣政治犯救援結構之分析（1950-1980年代初）

The Rescue Structural Analysis of Political Prisoners in Taiwan
（1950s - early 1980s）

廖芊雅

Liao, Chien-Ya

指導教授：陳佳宏 博士

Advisor：Chen, Fupian, Ph.D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January 2025

謝辭

終於輪到我寫謝辭了！細數在師大臺史所的三年半，大概是我人生中最認真、最扎實學習的時候，也是可以坐擁學生身份、享受讀書之樂的日子。歷史是我非常喜歡的領域，因為她是由人類的智慧和愚昧所堆積出來的產物，她就是數不勝數的生命記錄，而我們身在其中。

在師大臺史所修課的生活，可以說是痛並快樂著，印象最深刻的是志豪老師的「清代土地開發史」，有多期待上課、就有多辛苦，大量難解的史料和研究堆疊，使我在課前總是要花很多時間重複看資料，因為看不懂就得一而再、再而三的閱讀、整理，可是就是在這樣痛苦的過程中，常會有突然開竅、靈機一動的情形，那一刻的幸福，對我而言充滿意義。

當課程修完、剩下論文以後的一年半，是我感到最徬徨、氣餒，又充滿無力感的階段，我發現自己並不是一個優秀的研究者，總是在一些問題上分心，有時無法突破就選擇逃避，加上白天的全職工作，讓我很輕易地找到藉口放下論文。不過，幸好有我的恩師兼同事欣薰老師，總是扮演盯著我、推著我前進的人，讓我還是能在工作之餘，躲進圖書館翻找史料。這段期間，同樣在政大研究所一起努力寫論文的好夥伴雨若，成為了我吐苦水的對象，甚至曾陪伴我一起構想研究計畫，我想這篇文章能夠寫完，也有她的一份力。

在論文計畫發表後，我雖然有慢慢地在推進論文的進度，但是不知為何，就是不敢面對指導教授佳宏老師，所以大約有長達一年的時間未曾和老師討論過我的碩論，終於提起勇氣聯繫老師之後，才發現是我多慮了。佳宏老師一直是個心胸開闊的人，各種議題都很樂於討論，也經常拋出各式開放性的問題以及奇妙的想法，在 *meeting* 的過程中，他都能給出很多具體的意見、賦予我靈感，每次和老師談完後，都會有想趕快衝回家改論文的念頭。記得在 2024 年的 11 月，我寫到有些混亂、幾乎卡住，那次老師建議我直接重新寫、改變寫作筆法，我當時聽完幾乎愣住，「從頭寫……有可能嗎？」，硬著頭皮奮戰寫下去之後，才有了豁然開朗的舒暢感覺，而老師也不吝嗇於給予我肯定，我方能繼續走下去、完成碩士論文。

一路走來，還要謝謝很多人，在我這段半工半讀、焦頭爛額的歲月裡，給了我很多幫助。感謝給予我很多專業建議的陳儀深、蘇瑞鏘和歐素瑛老師，尤其是蘇老師和歐老師，兩位口委很仔細地閱讀拙文，溫暖地給了許多精闢的見解；感謝我的同門好同學佑豪和紫寧，雖然我們的研究題目大相逕庭，但是在薩莉亞的閒聊時光，總是十分紓壓，口考也支持我到最後一刻；

感謝育慧助教兼學姐，對我這個忘東忘西的不專業研究生有問必答，完全是令人安心的存在；感謝中和以及南港高中的學生，常常催促我趕快去寫論文；感謝上帝、感謝金城教會的禱告夥伴成為我的力量；感謝父母親賢哥和麗麗、姊妹茵和柔，不管我成功或失敗，一直以我為榮，讓我堅信自己走在正確的道路上、堅信自己做得到。

2021 年 9 月登入師大臺史所、2025 年 2 月登出，經歷了 COVID 19、大地震、臺灣擊敗日本拿到棒球冠軍，在這裡度過了我 24 歲到 27 歲的時光，這趟旅程雖然有些疲倦，但是我覺得非常划算，因為我帶走了一份師大臺史所送給我最珍貴的禮物——重新認識、珍惜這塊養育我的土地「臺灣」。

2025 年 2 月寫於家中



摘要

中華民國在台灣形塑出的白色恐怖，製造了許多政治犯，這些政治犯因著思想或行動與政府不同而身陷囹圄，陷入家庭破碎、甚至難保性命的慘況，在這樣強勢的政治壓迫之下，台灣島內開始出現了政治救援者，他們利用多元的方式，試圖影響決策者，為政治犯開闢一線生機。

本文即是以對「政治犯」的「救援行動」為研究對象，探討八件不同時代背景、不同內容、不同身份的政治犯，他們所獲得的政治救援能量有何異同？並以「水流」的意象比擬之，將「救援行動」的內涵細分為「上游救援發動者」、「中游救援傳遞者」、「下游救援匯聚者」，以此進行救援結構的分析。

1950 年代至 1960 年代國際局勢是影響救援行動的重要因素，不過政治犯本身的人脈也相當關鍵，隨著彭明敏案的救援行動發生後，救援者意識到海外的行動相對可行，因此救援類型從「島內救援」，轉為「從海外透過島內協力」、「海外直接介入」。1970 年代，「暴力」的政治案件頻傳，這些被貼上「暴力」標籤的政治犯，能否獲得國際人權團體的協助？確實與暴力行為的認定息息相關，在政治救援行動進行了二十多年後，救援者亦知曉救援行動「即時」的重要性，因而在 1979 年的美麗島事件後，可以觀察到在審判前積極救援的樣貌。

在每一次的救援行動中，都有許多人和團體的參與、協力，這些人與行動聚沙成塔、滴水穿石，終是帶來了超過救援政治犯的能量，將台灣推向民主化之路。

關鍵詞：政治犯救援、國際特赦組織、美國國會、台獨聯盟、美麗島事件。



Abstract

The White Terror shaped by the Republic of China in Taiwan created many political prisoners. These political prisoners were imprisoned for their thoughts or actions that differed from the government. They were in a terrible situation of broken families and even lost lives. Under such strong political oppression, rescuers of political prisoners began to appear in Taiwan. They used diverse methods to try to influence decision-makers.

This article focuses on the "rescue actions" of political prisoners. By exploring eight political prisoners cases with different backgrounds, different contents, and different identities in different eras, I try to understand what are the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in the political rescue energy they have obtained. In this article, I use the image of "stream" as a metaphor, and divide the connotation of "rescue action" into "upstream: rescue initiators", "midstream: rescue transmitters", and "downstream: rescue aggregators" to analyze the rescue structure.

The international situation in the 1950s and 1960s was an important factor affecting rescue actions, but the personal connections of the political prisoners themselves were also very critical. With the rescue action of the Peng Mingmin case, the rescuers realized that overseas actions were relatively feasible. Therefore, the rescue type changed from "domestic rescue" to "overseas through domestic cooperation" and "overseas direct intervention". In the 1970s, "violent" political cases occurred frequently. Whether these political prisoners who were labeled "violent" could get the help of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groups was indeed closely related to the recognition of violent behavior. After more than 20 years of political rescue actions, the rescuers also knew the importance of the "immediate" rescue action, so after the 1979 Kaohsiung Incident, it can be observed that they actively rescued before the trial.

In every rescue action, there are many people and groups participating and cooperating. These people and actions make a little become a lot, and finally even bring more energy to push Taiwan onto the road to democratization.

Keywords: Rescue of political prisoners, Amnesty International, United States Congress, WUFI, Kaohsiung Incident.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回顧.....	3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資料運用.....	6
第四節 論文架構.....	11
第二章 政治壓迫體系與政治救援行動初現.....	13
第一節 政治壓迫體系的形成.....	13
第二節 救援行動的發軔.....	19
第三章 海內外的救援傳遞.....	39
第一節 政治犯名單外傳.....	39
第二節 暴力事件的救援.....	45
第三節 救援團體的協力及其影響.....	54
第四章 美麗島事件及後續救援行動.....	65
第一節 美麗島事件中的救援.....	66
第二節 美麗島大審後的救援.....	72
第五章 結論.....	77
參考書目.....	83

表次

表一：2-2 案件救援條件與關鍵分析.....	37
表二：《台灣青年》與《台獨月刊》雜誌刊載的政治犯名單.....	41
表三：3-2 案件救援條件與關鍵分析	52
表四：顏明聖、楊金海、白雅燦、黃華、陳明忠刑期執行情形.....	61
表五：美麗島事件救援條件與關鍵分析.....	76
表六：本文各案性質比較.....	77
表七：本文各案救援相關行動比較.....	78



圖次

圖一：政治救援類型·····	6
圖二：《台灣青年》雜誌·····	39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2021 年筆者曾瀏覽「臺灣人權故事教育館」的「口述歷史影音」網頁，人權館藉由政治受難者親自訴說其生命故事的影音，讓螢幕另一頭的閱覽者能共情、進而關心人權的發展，其中蔡金鏗先生的故事特別讓人感興趣，除了曾二度被羅織罪名入獄外，蔡先生還談及他在第一次出獄後協助傳送政治犯名單，參與政治犯救援的行動。¹這份被秘密傳遞出去的政治犯名單引發了筆者的好奇心，究竟在獄方和特務縝密的監控下，這些資訊是如何安全地多次轉手、得以轉送出國並刊載在國外雜誌上？²

為了瞭解這些名單的流通，筆者以相關人士（政治受難者、救援參與者）的回憶錄為中心，試圖拼湊出名單遞送的方式和參與者，在閱讀大量回憶錄的過程中，作為一名讀者，深深受到了反抗威權政府、捍衛人權鬥士的話語和文字吸引，他們的故事值得被書寫、更值得作為台灣公眾記憶的一塊拼圖被傳頌，然以研究者的角度視之，要釐清政治犯名單外傳的發展脈絡，恐需更多回憶錄以外的資料佐證。³此外，筆者也觀察到即使是同案的政治受難者，他們對於獲罪的原因有許多不同的見解，若直接從政治受難者的角度著手研究，可能會帶來更多的難解之謎。

因此筆者將政治犯名單的外傳作為啟發點，改以「政治犯救援行動」為主要的觀察對象，在初步整理資料時，有幸參加了由中研院臺史所主辦的「白色恐怖

¹ 該影片為「蔡金鏗口述歷史影像紀錄(精華中文版)」，網址：

<https://humanrightstory.nhrm.gov.tw/home/zh-tw/video/327986> (2022/08/24 瀏覽)。

² 曾於 1968-1973 年間刊載過「政治犯名單（芳名錄）」的雜誌包含了《台灣青年》、《台獨》月刊以及《浪人》，共計約刊登 800 名政治犯的資料，每份資料的詳細程度不一。關於政治犯名單的詳細內容，將於本文第三章第一節說明。

³ 如謝聰敏曾提及在第一次出獄後建立了幾個傳遞資訊的管道，然而並沒有詳細說明是如何建立的。見張炎憲、陳美蓉、尤美琪編著，《臺灣自救宣言：謝聰敏先生訪談錄》（臺北：國史館，2008），頁 117-123、130-132 等。

歷史工作坊」，在會後令筆者反覆思量的是政治受難者林樹枝先生的分享，林先生在首次出獄後，非但沒有遠離黨外行動，反而因藏匿施明德「二進宮」，⁴像他這樣在「受難者」和「救援者」之間變換的人其實並不少，這說明了涉入白恐案件的人們具有其多元的樣貌，而救援行動的參與者在角色的流動上更是鮮明。

筆者認為「救援行動」正和「河流」的特性有異曲同工之妙，老子曾言「天下莫柔弱於水，而攻堅強者莫之能勝」，以水講述「弱之勝強，柔之勝剛」的道理。此外，在日常生活中水常被用以比喻性格的柔軟、清靜，也被孔子和諸多文人墨客用以形容時間的流逝，「政治犯救援行動」不也是如此嗎？這些救援者不舍晝夜地奔走、爭取寶貴的每分每秒，看似柔弱可欺的螳臂擋車、與政府為敵，然終究扮演了帶領台灣走向民主化，翻出了人權新頁的角色。

筆者以水流的意象為主軸，藉本研究討論「政治犯救援行動」的內容與結構，檔案、報章雜誌、先行研究、口述與回憶錄為基礎，進一步分析其角色變化並描繪其結構圖像，呈現出臺灣政治犯救援行動複雜、流動的樣貌，期望對於台灣戰後人權發展史的清晰化有所助益。

⁴ 該工作坊為 2022 年 8 月 11-12 日於中研院舉辦，座談會中有邀請政治受難者黃華、林樹枝，以及其他受難者家屬。林樹枝，1946 年生，曾因企圖顛覆政府與藏匿施明德二度入獄，前後繫獄約 12 年，出獄後致力於收集白色恐怖史料，曾出版《出土政治冤案 台灣 1947-1985》等書。

第二節 研究回顧

目前關於戰後台灣政治犯的研究，已有相當豐厚的成果，不過針對政治犯「救援」則是寥寥無幾，林冠瑜的碩士論文〈戰後臺灣政治犯救援之研究〉⁵即為相當具有指標性的研究，作者首先以一章詳細交代白色恐怖的發生背景，並適切地提及國際因素，接下來三章則按年代區分救援網絡為 1960—雛形、1970—成熟、1980—國內化，詳細介紹救援團體的運作和發展。既已有前人為政治犯救援進行了成熟的研究，筆者奠基於此，嘗試以更多檔案史料為本，並以救援「行動」（而非救援團體）本身為研究主體，不以時代作為絕對的斷限，詳細勾勒出各政治案件之間救援樣貌的異同。

與政治犯救援相關的研究，則有陳儀深的《認同的代價與力量——戒嚴時期台獨四大案件探微》⁶、魏廷朝的《台灣人權報告書 1949-1995》，⁷以及沈亮的碩士論文〈梅心怡（Lynn Miles）與台灣政治犯救援運動（1971-1984）〉⁸等，陳儀深以蘇東啟案、彭明敏案、泰源監獄案和美麗島事件這四案為主軸，詳細說明了時代背景以及影響，魏廷朝則列出戒嚴時期的各案，並補充國際特赦組織對台灣的人權報告和部分救援的故事。而沈亮針對人權救援者梅心怡在 1971-1984 年間的救援旅程進行研究，前兩本著作對於政治事件發展脈絡有著精要的見解，後者則彙整許多救援行動進行當下的資料，為重要參考依據。

針對本文聚焦的政治案件個案研究的論文，有陳儀深的〈彭明敏與海外台獨運動(1964-1972)—從外交部檔案看到的面向〉、⁹〈台獨叛亂的虛擬與真實——一九六一年蘇東啟政治案件研究〉、¹⁰蘇瑞鏘的〈余登發父子叛亂案的政治救援與民主運

⁵ 林冠瑜，〈戰後臺灣政治犯救援之研究〉，（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台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3 年）。

⁶ 陳儀深，〈認同的代價與力量——戒嚴時期台獨四大案件探微〉，（台北：中研院近史所，2019 年）。

⁷ 魏廷朝，〈台灣人權報告書 1949-1995〉，（台北：文英堂出版社，1997）。

⁸ 沈亮，〈梅心怡（Lynn Miles）與台灣政治犯救援運動（1971-1984）〉，（台中：東海大學歷史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 年）。

⁹ 陳儀深，〈彭明敏與海外台獨運動(1964-1972)—從外交部檔案看到的面向〉，《國史館學術集刊》，第 10 期（2006 年），頁 189-219。

¹⁰ 陳儀深，〈台獨叛亂的虛擬與真實——一九六一年蘇東啟政治案件研究〉，《台灣史研究》，第 10 卷第 1 期，（2003 年 6 月），頁 141-172。

動)、¹¹周美霞〈台南美國新聞處爆炸案之探討〉、¹²陳佳宏〈「美麗島大逮捕」前後國內輿論情勢之發展〉、〈「美麗島林宅血案」輿論情勢之分析——以國內主流平面媒體為中心〉¹³等，皆為從多元角度分析政治案件形成的精彩研究。

雖然影響政治救援的變因多樣、結果迥異，致使救援行動的效果難以評估，但是英國肯特大學教授 Jamie J Gruffydd-Jones 在文章〈International Attention and the Treatment of Political Prisoners〉¹⁴中曾經以數據計算過國際政治救援是否有成效，哪些因素可能使救援帶來反效果等，對於啟發筆者換位思考、理性看待救援行動相當有助益，因此本文亦採用其研究成果，來觀察威權體制下的台灣政治救援，是否有呈現出如其研究所顯示的樣貌。

而在討論政治救援行動時，絕對不可忽視海外台灣人的角色，海外台人可以說是政治救援中相當核心的力量，並且其政治救援行動，常常與台獨、宗教、性別運動合流，陳佳宏的《台灣獨立運動史》¹⁵為海外台獨行動的集大成之作，也有不少篇幅講述救援行動，由該著作中可以窺見海外台人活動的多元性。

另外，討論政治案件的形成時，背後的白色恐背景十分重要，關於白恐的發展脈絡有侯坤宏的〈戰後白色恐怖論析〉、¹⁶蘇瑞鏘的《白色恐怖在台灣 戰後台灣政治案件之處置》、¹⁷周婉窈的《轉型正義之路：島嶼的過去與未來》，¹⁸分別從政治案件、法律和轉型正義的層面討論威權體制如何在台灣施行？台灣人如何面對與碰撞之？以及這樣的歷史發展對於台灣的當下和未來帶來怎樣的影響。

¹¹ 蘇瑞鏘。〈余登發父子叛亂案的政治救援與民主運動〉，《臺灣文獻》，第 74 卷第 4 期（2023 年 12 月），頁 181 - 220。

¹² 周美霞，〈台南美國新聞處爆炸案之探討〉，《台灣史料研究》，第 53 期（2019 年 6 月），頁 85-86。

¹³ 陳佳宏，〈「美麗島大逮捕」前後國內輿論情事之發展——以主流平面媒體為主的分析〉，《臺灣史研究》，第 14 卷第 1 期（2007 年 3 月），頁 196-207。〈「美麗島林宅血案」輿論情勢之分析——以國內主流平面媒體為中心〉，《師大台灣史學報》，第 11 期（2018 年 12 月），頁 99-144。

¹⁴ Jamie J Gruffydd-Jones, "International Attention and the Treatment of Political Prisoners",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65:4(December 2021), Pp.999-1011.

¹⁵ 陳佳宏，《台灣獨立運動史》（台北：玉山社，2006）。

¹⁶ 侯坤宏，〈戰後白色恐怖論析〉，《國史館學術集刊》，第 12 期（2007 年 6 月），頁 139-203。

¹⁷ 蘇瑞鏘，《白色恐怖在台灣 戰後台灣政治案件之處置》（台北：稻鄉出版社，2014）。

¹⁸ 周婉窈，《轉型正義之路：島嶼的過去與未來》（台北：玉山社，2022）。

最後，尚有薛化元的《自由化、民主化》¹⁹以及若林正丈的《台灣 分裂國家與民主化》，²⁰兩位學者鉅細靡遺的交代台灣從威權至民主化的歷程中，經歷了政治、經濟、社會上的轉變，給予筆者宏觀的眼光、第三方的視角看待台灣政治發展的進程，啟發甚多。

由上述先行研究可知，已有許多前輩傾力投入戰後台灣政治史的研究，且成果豐碩，從微觀的個案到宏觀的歷史發展都應有盡有，不過政治救援常是列在其他框架下的副主題，以其為主軸討論的研究仍待充實，以之為主軸討論的研究有待充實，因此本文將以前人研究為基礎，進一步分析政治救援行動的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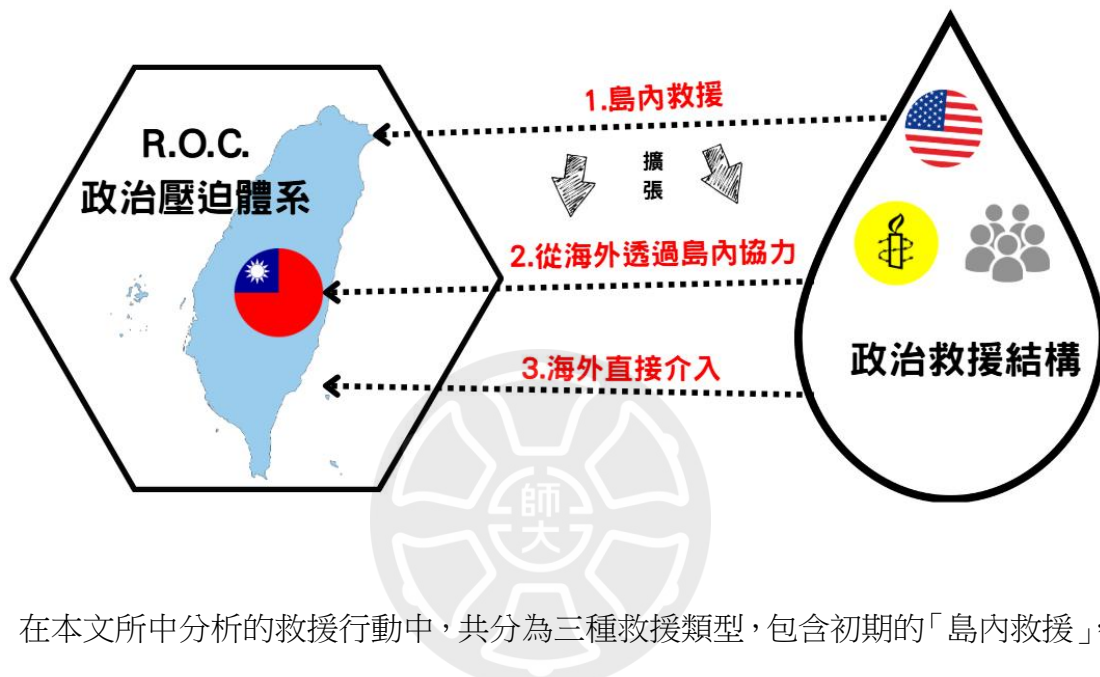
¹⁹ 薛化元，《自由化、民主化》（台北：日創社，2006）。

²⁰ 若林正丈，《台灣 分裂國家與民主化》（台北：新自然主義，2009）。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資料運用

貫穿全文的「救援結構」為筆者根據文中各案之救援行動和過程而建立，該結構奠基在三種類型的政治救援類型上，如下圖所示：

附圖一：政治救援類型²¹



在本文所分析的救援行動中，共分為三種救援類型，包含初期的「島內救援」，而後擴張成「從海外透過島內協力」以及「海外直接介入」三種，在本文所建立的意象中，中華民國在台灣所建立的政治壓迫體系（附圖一左），如同一強壯、穩定的正六邊形，政治救援如水滴般（附圖一右）由外滲入，企圖破壞該穩固的體系。

在研究救援行動的相關資料後，筆者認為「救援行動」確實和「河流」的特性有異曲同工之妙，例如河流具備流動性和延續性，救援行動亦具備變動性高之特色，須機動且相互支援、連續地承接才能進行；河流有能聚少成多的高度包容性，政治救援也有著相異的背景、形形色色的團體參與。因此本文以「河流」的意象為主軸，來比擬「政治犯救援行動」，嘗試建立了「政治救援結構」來進行救援行動的詳細分析，在該結構中，將兩者的意象對照為以下三階段：「河流上游→救援行動的發

²¹ 圖案來源為 CANVA 圖庫、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關鍵評論網專欄之頭貼
<https://www.thenewslens.com/author/amnestytaiwan> (2024/10/19 瀏覽)。

動者」開啟救援、「河流中游→救援行動的傳遞者」具有高度包容性與流動性的中介、「河流下游→救援行動匯聚者」負責匯集救援能量以影響決策者，並試比較文中舉例各案所擁有的救援條件異同及其特殊性。

本文主要使用「歷史研究法」，筆者以檔案史料為本，口述訪談、回憶錄以及研究論文為輔，分析不同時代背景之下救援行動的人、事、地之變化，並嘗試梳理出各時期的「救援結構」。

接著，本文題為「台灣政治犯救援結構之分析(1950-1980 年代初)」，使用「台」字而非「臺」字，是為利於理解該時代的相關團體、行動與雜誌，多是以「台」字為主，因此為避免混淆，全文除本就使用「臺」字之專有名詞外，一律使用「台」字行文。而救援時間研究範疇，設定自 1950 年代中華民國政府建立政治壓迫體系，至 1980 年代初期為止，事實上，救援行動的發展，仍持續至 1990 年代，本文僅談到 1980 年代初期最具代表性的「美麗島事件」，是因該案已形成較完整、顯著的救援結構，以該案件做為本文之結尾，亦不失為一適切的斷限。

那麼，本文的核心主題「政治犯救援」又該如何定義？何謂「政治犯」？政治犯的英文大多譯為「political prisoner」，解釋為「a person imprisoned for their political beliefs or actions」(因政治理念或運動繫獄者)，國際特赦組織(Amnesty International, 簡稱 AI)的救援對象則是因政治或宗教身陷囹圄的非暴力者，²²他們稱之為良心犯(prisoners of conscience)，而曾獲 AI 救援的監察院長陳菊，在其回憶錄中也稱政治犯是「不限於受內亂外患罪刑宣告的政治受害者，凡基於良心，在非暴力的訴求下，因政治原因被剝奪者。」²³威權時代的國民黨政府則主張：「政治犯一詞通常指的是沒有犯刑法者，但因不同的政治觀點或行動及其他政治理由而遭拘捕者，就此意義而言，中華民國並無政治犯。(強調被指為政治犯者皆為刑法犯)」²⁴。由上述

²² 林冠瑜，〈戰後臺灣政治犯救援之研究〉，頁 22。

²³ 陳菊，〈黑牢嫁粧：一個台灣女子的愛與戰鬥〉，頁 134。

²⁴ 詳見「王市長玉雲證詞中文本」，〈台獨分子在國外行動情形及外報對我不實報導有關資料〉，《外交部檔案》，(台北：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1000000A/0065/B11011/36/0001/009。這是 1977 年台灣人權聽證會的一段內容，關於該聽證會的具體內容，詳見本文第三章第三節。

可見，政治犯的定義相當多元，亦各有其發展脈絡。由於筆者無從得知各政治犯是否真的有採取暴力手段，所以不評論是否為「非暴力的良心犯」。本文參考學者蘇瑞鏘著作《白色恐怖在臺灣—戰後臺灣政治案件之處置》中所定義之「政治犯」意涵：「白色恐怖時期，被當局認定是『政治』刑法的觸『犯』者（及叛亂或匪諜犯）」，²⁵以廣義來定義：凡受政治罪名（包含思想、行動）獲判刑者，皆符合本文定義之「政治犯」。

上述便是本文對於「台灣政治犯救援結構之分析（1950-1980 年代初）」主題的說明，雖然筆者期望對於政治犯救援結構做更全面的分析，然而因資料、篇幅與能力有限，只能討論部分具代表性、有較豐富政治救援資料的案件，本文所分析的政治案件共八案，分別是第二章討論的廖史豪案、雷震案、蘇東啓案與彭明敏案，第三章的刺蔣案、台南美新處與花旗銀行爆炸案、王幸男案以及第四章的美麗島事件。

第二章除廖史豪案外的三案，皆是相當知名、並且有不少前人已進行過研究的案件，筆者之所以選擇廖史豪案來作為開頭，是因為該案橫跨 1950 年代至 1960 年代中期，且廖史豪為台灣共和國大總統廖文毅之侄子，從廖案的變化既可窺見當時深受國際局勢影響的國內政治，亦可觀察到政治救援發展最初期的救援樣貌。

和第二章所討論的四案不同的是，第三章的三案有著相當類似的案件特色，即是「暴力」的形象以及國際因素，細究這三案所涉的「暴力」行為，又有些具體的不同，因此藉這些案件來探討救援型的差異。

另外，因無從評估，所以本文亦不討論各案是否為冤假錯案？是否為真正的政治案件？而是著重探討救援行動的變化。

除前節說明的先行研究外，本文預計使用之資料如下：

²⁵ 蘇瑞鏘，《白色恐怖在臺灣—戰後臺灣政治案件之處置》，頁 3。筆者亦沿用蘇瑞鏘先生對「政治犯」一詞性質的定義：該詞為屬於歷史現象的中性描述，並不帶善或惡、有罪或無罪的認定。

(一) 檔案史料

本文使用的檔案多來自國家檔案資訊網的政治檔案，如〈廖史豪案〉、〈廖史豪等顛覆政府案〉、〈雷震等案〉、〈蘇東啟等案〉、〈王幸男案〉、〈黃文雄、鄭自才謀刺行政院副院長蔣經國案〉、〈顏明聖判決〉、〈中華民國 77 年罪犯減刑卷〉、〈七十七年度減刑裁定原本〉等，另外也引用數本國史館出版的「史料彙編」，如《雷震案史料彙編：國防部檔案選輯》、²⁶《雷震案史料彙編：黃杰警總日記選輯》、²⁷《戰後台灣政治案件：蘇東啟案史料彙編》、²⁸《戰後台灣政治案件：台灣人民自救宣言案史料彙編》、²⁹《美麗島事件史料彙編（九）案發後大審前的國際救援》、《美麗島事件史料彙編（十）軍法大審期間的國際救援》、《美麗島事件史料彙編（十一）發監執行後的國際救援》，³⁰本文中每個案件都以檔案為主進行分析，以拼湊當下事件發展、輿情以及救援行動的脈絡。

(二) 報紙與雜誌資料

本文為瞭解當時媒體在救援行動中所扮演的角色，參考了《聯合報》、《公論報》、《中央日報》、《自立晚報》等報刊，以及收錄日本《台灣青年》、《台獨月刊》的「台灣政治與社會發展海外史料資料庫」，前者的內容讓筆者得以較完整詮釋國內媒體對政治事件的反應和與政府的關係，後者則幫助筆者在分析「政治犯名單外傳」（詳見第三章第一節）一事上有清楚的輪廓。

²⁶ 陳世宏、張世瑛、許瑞浩、薛月順，《雷震案史料彙編：國防部檔案選輯》（台北：國史館，2002 年）。

²⁷ 陳世宏、張世瑛、許瑞浩、薛月順，《雷震案史料彙編：黃杰警總日記選輯》（台北：國史館，2003 年）。

²⁸ 吳俊瑩、歐素瑛、黃翔瑜編，《戰後台灣政治案件：蘇東啟案史料彙編》（台北：國史館，2022 年）。

²⁹ 何鳳嬌、薛月順、林本原編，《戰後台灣政治案件：台灣人民自救宣言案史料彙編》（台北：國史館，2023 年）。

³⁰ 何鳳嬌、林本原編，《美麗島事件史料彙編（九）案發後大審前的國際救援》、《美麗島事件史料彙編（十）軍法大審期間的國際救援》、《美麗島事件史料彙編（十一）發監執行後的國際救援》（台北：國史館，2022 年）。

關於海外台人如何關心、發起、協助政治救援，在何義麟、許維德、藍適齊的《思鄉懷國：海外台灣人運動文獻選輯》³¹中，收錄許多當時海外台人行動一手文獻資料，記錄了各大團體的訴求和發展始末，也是重要的雜誌參考根據。

(三) 回憶錄與口述資料

最後是當事人回憶錄和口述訪談的擷取，筆者在使用口述資料上採多元引用的方式，不以一家之言為依據，針對同一事件盡可能使用兩者以上的口述資料進行對照，例如探討「政治犯名單外傳」參考了扮演傳遞者的傳教士唐培禮之《撲火飛蛾 一個美國傳教士親歷的台灣白色恐怖》³²和張炎憲等人訪談完成的《台灣自救宣言 謝聰敏先生訪談錄》，³³探討「四二四刺蔣案」時則參考了台灣獨立聯盟成員陳榮成的《我所知的四二四事件內情》³⁴和刺蔣的鄭自才本人參與撰寫的《刺蔣 鄭自才回憶錄》³⁵，兩本書站在不同立場詮釋該案，相當具有比對與參看的價值。

³¹ 何義麟、許維德、藍適齊，《思鄉懷國：海外台灣人運動文獻選輯》（台北：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2022）。

³² 唐培禮著、賴秀如譯，《撲火飛蛾 一個美國傳教士親歷的台灣白色恐怖》（台北：允晨文化，2011年）。

³³ 張炎憲、陳美蓉、尤美琪，《台灣自救宣言 謝聰敏先生訪談錄》。

³⁴ 陳榮成，《我所知的四二四事件內情》（台北：前衛出版社，2015年）。

³⁵ 鄭自才、張文隆，《刺蔣 鄭自才回憶錄》（台北：允晨文化，2018年）。

第四節 論文架構

本論文除第一章「緒論」和「參考書目」外，第二至五章為主要論文內容，本文旨在討論台灣政治犯之「救援結構」，因此以時間序列以及案件類別分為三大章，第五章則為「結論」。

在第二章「政治壓迫體系與政治救援行動初現」中，第一節先敘述台灣的政治壓迫體系是如何形成的？有哪些法條和體制建構出台灣白色恐怖的樣貌。第二節分析 1950 年代至 1960 年代初現的政治救援結構，以廖史豪案、雷震案、蘇東啓案和彭明敏案為中心進行討論，先簡介各案的歷史背景和因果，再探其救援行動的內容，進一步觀察救援者的組成和影響案件的關鍵因素。

第三章名為「海內外的救援傳遞」，在前章的彭明敏案後，對台灣的政治救援，已逐漸從島內轉向由海外傳遞，因此本章第一節先以「政治犯名單外傳」來試討論 1960 年代末至 1970 年代初期的救援是如何從發動到傳遞，第二節則以 1970 年代頻繁出現的「暴力案」為主題，討論此時興起的人權團體，如何看待暴力形象的政治犯，是否對其施以救援？第三節則綜合探討各色救援團體在救援結構中如何行動？扮演怎麼樣的角色？並試分析對於國際政治犯的高調救援，對於政治犯本身有哪些影響？

第四章名為「美麗島事件及後續救援行動」，本章針對美麗島事件中多元、可觀的救援行動進行分析，將救援行動拆分為兩節討論，以審判前與後進行觀察比對，並著重觀察該案件的政治犯與救援者的雙向關係。

最後的第五章為結論，綜合統整本章所有討論的案件，分別以縱、橫向的比較分析，來描繪出「上游發動者、中游傳遞者、下游匯聚者」的救援結構，並彙整影響案件救援走向的多樣變因。



第二章 政治壓迫體系與政治救援行動初現

第一節 政治壓迫體系的形成

二十世紀中葉以後中華民國政府在台灣所製造了「白色恐怖」，也就是說，單一政治犯所面對的不是個體、不是一個法人機構，而是整個國家，這個政治壓迫的體系，從 1949 年中華民國政府遷台以前就已有跡可循，因此本節將從多項前人研究中來探詢龐大政治壓迫體系是如何形成？如何進行？並且如何在這龐大的壓迫體系下，形塑出政治救援結構。以下分為法令和體制說明。

(一) 法令網

首先，政治壓迫體系的「法源」為何？一為《戒嚴法》、一為《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這兩法依學者侯坤宏看來，可說是「互為表裡」、「相輔相成」，¹是國民黨在 1949 年以前就已「跨海」帶來的。《戒嚴法》頒布於 1934 年，爾後又在 1949 年修正公布，該法條執行的先決條件是「戰爭或叛亂發生」，宣告戒嚴的地區分為「接戰地域」或「警戒地域」。與台灣相關的戒嚴令共有三次，我們常常提及的戒嚴令，是台灣省主席兼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陳誠於 1949 年 5 月 19 日頒布的第三次。戒嚴令根據《戒嚴法》頒布，第 8 條規範若犯部分刑法罪（如內亂罪、外患罪、妨害秩序罪等），得受軍事機關審判、第 11 條則規範多項自由受限。²後續衍生出一系列相關行政命令，如「台灣省戒嚴時期新聞紙雜誌圖書管制辦法」、「台灣省戒嚴時期郵電檢查實施辦法」等，《戒嚴法》及其延伸法令的實施，使軍方介入司法、治安，³而人們更是「心中有個小警總」，除了需要自我審查外，還要接受監視和搜索。

¹ 侯坤宏，〈戰後白色恐怖論析〉，頁 139-203。

² 1949 年修正的第八條，將原本只有接戰地域得以軍事審判，加入警戒地域。〈全國法規資料庫戒嚴法〉，網址：<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F0070002>，（2024/08/01 瀏覽）。

³ 蘇瑞鏘，〈白色恐怖在台灣 戰後台灣政治案件之處置〉，頁 65-66。

有人人自危的《戒嚴法》為「表」，就有給予國民黨政府威權正當性與合法性的《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為「裡」。該條款於 1948 年公布，距離中華民國從訓政邁入憲政僅不到半年，直到 1991 年廢除為止，期間共有過四次修正，具體有何影響？戡亂時期「總統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為緊急處分」、「中央民意代表，若遇事實不能改選者，則由總統訂定辦法遴選之」、「總統副總統得連選連任」，這些條目後都尚有一句「不受憲法第○○條之規範或限制」，簡而言之，《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擴充了行政端、尤其是總統相當多的權力，並且凍結了數條憲法中對於人權的保障，使臨時條款凌駕於憲法之上。⁴「臨時」到何時？由誰來決定「戡亂」結束？在該條款的最後兩條給出了答案：「動員戡亂時期之終止，由總統宣告之」，「臨時條款之修訂或廢止，由國民大會決定之」。⁵在總統可連選連任、國民大會不進行改選的狀況下，1949 年隨國民黨赴台的這批行政、立法人員，就成了封住人權的鎖頭，而各式各樣法令，就織成了威權的保險箱，嚴密扣住生存在這座島上的人們，隨後在此框架下頒布的特殊法律、命令，更是造成諸多戕害和悲劇。

其中影響最深遠的法律為《懲治叛亂條例》以及《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這兩法條「模糊」的定義了何謂叛亂犯？藉這兩條特別法，將刑期加重、將範圍加廣。《懲治叛亂條例》所定義的「叛徒」，為「犯第二條各項罪行之人」，該條例最為人詬病的即是俗稱為「二條一」的第二條第一項：犯刑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之罪者，處死刑。這些條目的內容究竟為何？嚴重到「唯一死刑」？

100-1：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

而以強暴或脅迫著手實行者。

101-1：以暴動犯前條第一項（100-1）之罪者。

103-1：通謀外國或其派遣之人，意圖使該國或他國對於中華民國開戰端

⁴ 薛化元，《自由化、民主化》（台北：日創社，2006 年），頁 53-55。

⁵ 〈全國法規資料庫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網址：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A0000005>（2024/08/01 瀏覽）。

者。

104-1：通謀外國或其派遣之人，意圖使中華民國領域屬於該國或他國者。

6

從逐條內容可看出，這些懲罰「意圖犯」的法條早已存在於刑法之中，而《懲治叛亂條例》將其定義為叛亂罪，在刑法當中，尚有從七年到死刑的審判空間，但在特別法《懲治叛亂條例》之下，法條嚴厲的寫明「處死刑」，似是難有轉圜餘地。

《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更是直接地影響常民生活，第 2 條如此定義匪諜：本條例稱匪諜者，指懲治叛亂條例所稱之叛徒，或與叛徒通謀勾結之人。被視為疑似「匪諜」者，根據該法，治安機關可逕行逮捕、搜索、扣押，確立為匪諜者，可處刑並沒收其財產，若知匪不報、誣人為匪者，也有相對應的刑罰。⁷根據上述定義，所謂「匪諜」即是觸犯《懲治叛亂條例》第二條者，或與之勾結的人，皆適用兩特別法處置，因此，「匪諜」與大眾認知不同，不只是「通共」者，連我們認為的「台獨」案件，事實上也被視為是「匪案」處置。

「模糊」的法條有時會帶來一些爭議，產生爭議時，就會透過釋憲來將其合法化，例如對於「繼續犯」的定義，在 1949 年《懲治叛亂條例》通過前，有人曾參加「叛亂組織」，但並無持續參加之證據，這樣算「叛亂份子」嗎？國防部主張未聲明脫離、未向政府治安機關自首，算是持續在叛亂組織內，而監察院反對，認為要以是否有為匪行動之事實來決定。在此情況下，1956 年，監察院聲請了大法官解釋，第 68 號釋字說明：凡曾參加叛亂組織者，在未經自首或有其他事實證明其確已脫離組織以前，自應認為係繼續參加。所以，若行為人無法自證清白，則會被視為「繼續犯」，依據相關條例判罪。⁸

這些特殊法令是否違憲？前述的《懲治叛亂條例》、《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

⁶ 〈全國法規資料庫中華民國刑法〉，網址：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C0000001>，(2024/08/05 瀏覽)。

⁷ 〈中華民國法規資料庫 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網址：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C0000012>，(2024/08/05 瀏覽)。

⁸ 蘇瑞鏘，《白色恐怖在台灣 戰後台灣政治案件之處置》，頁 153-158。

等限制自由、加重刑罰，對社會和民主造成嚴重的傷害，不過當時有不少人士認為，諸法令符合憲法 23 條所敘述的情境——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⁹也就是說「共體時艱」和「共赴國難」成為了當時犧牲人權的最佳理由。

綜上所述，從中華民國政府的角度觀之，這張法令網當然是為國家安全考量，也是為保障所有台灣人之人權，畢竟若台灣被「共匪」拿下，哪還有人權可言？然而以受壓迫者看來，以上諸多的法令，就是對人權赤裸裸的侵害，而為要減少這些侵害，就有後續政治救援存在的必要性。

(二) 強人威權體制

在台灣，「戒嚴時代」也常被稱為「威權時代」，何謂威權？根據西班牙政治學者 Juan J. Linz 的定義，「所謂威權主義體制，是有所限制，而且責任所在亦採不明確的多元主義，這種政治體制中，沒有不可質疑的最高意識形態（但有明確的心態），同時不論在內容上或廣度上也沒有高度的政治動員（發展到某個時點之前除外），領導者（有時是少數者集團）的權力行使，形式上無限，但實際上是在完全可預測的範圍內。」¹⁰而學者若林正丈更彙整「台灣型」的特殊威權體制：包含疑似列寧式的黨國主義、以法統體制排除大眾（及前述法令網）、政治菁英的二重結構（中央統治菁英以外省人為主、地方公職則多以台灣人為主）、對外部正統性依存（美國支持）、二重侍從主義（藉地方政治或經濟利益獲民眾支持）。¹¹

從上述學者 Linz 和若林的研究，可以觀察出「威權體制」國家和一般「極權」國家不同之處在於，政治社會控制力相對較低，會出現統治者以外的社會力量或思想，需要許多配套措施來完善整個統治結構，在台灣中華民國政權正是如此，透

⁹ 〈全國法規資料庫中華民國憲法〉，網址：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A0000001>（2024/10/05 瀏覽）。

¹⁰ 若林正丈，《台灣 分裂國家與民主化》，頁 31。

¹¹ 若林正丈，《台灣 分裂國家與民主化》，頁 32-43。

過複雜的法令網、堅固的法統等，穩固其內外統治，有糖有鞭、有威逼亦有恩庇，不過這也使得政治救援者有機可乘，得以見縫插針、滴水穿石。

那麼「強人」又該如何觀之？強人指的是蔣介石，他透過改造國民黨，將國民黨轉變為「革命民主政黨」，以民主集中制運作，並屏除黨內派系，加強強人意志統治。1950年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通過「中國國民黨改造方案」，遴選陳誠、蔣經國等16人為中央改造委員會委員，這些人大多與蔣介石有師生和部屬關係。¹²

國民黨藉由改造委員會轉變為以革命為手段、民主為目的的「革命民主政黨」，形成由黨來擬定政策，再由從政黨員依其職權轉化為法律和命令加以施行的黨國體制。並且在內部採取「民主集中制」，由上層先決定所有代表和中央委員，而後透過選舉選出。在完成國民黨內的直接領導後，更進一步於1952年成立「政工幹校」和「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以培育政工幹部和效忠領袖的青年為目標。透過加強對國民黨的領導、新人的培訓，逐漸落實蔣介石「強人」體制，得以在台灣由上而下發號施令、貫徹其意志。

「強人意志」成為整個國家統治的核心後，隨著統治者和其部屬的更迭，政治救援的彈性也會隨之發生變化，而這也是後續政治救援能隨著政治民主化的浪潮湧起的關鍵背景。

(三) 小結

中華民國政府憑藉縝密的法令包圍網（即學者周婉窈所謂的四大法）——《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1948/05/10-1991/05/01）、《戒嚴令》（1949/05/20-1987/07/14）、《懲治叛亂條例》（1949/06/21-1991/05/22）、《檢肅匪諜條例》（1950/06/13-1991/06/03），¹³將台灣塑造成「反共基地」。並從中國大陸帶來「穩固」的、被嘲諷為「萬年國會」的國大代表，除國大代表外，第一屆立法委員與監察委員亦在位長達40多年，為何不進行改選？行政院會議決議：因為選民無法行使選舉權，致無

¹² 薛化元，《台灣全志 卷四 政治志民主憲政篇》（台北：國史館台灣文獻館，2007年），頁36。

¹³ 周婉窈，《轉型正義之路：島嶼的過去與未來》，頁168。

法辦理選舉，依據憲法第 28 條第 2 項「每屆國民大會代表之任期，至次屆國民大會開會日為止」，故在第二屆改選前，第一屆適用該條文。¹⁴而立委和監委的任期，在憲法中無法找到直接、合理的說明，因此 1954 年透過大法官釋憲，無限延續了第一屆中央民代的職權：

該項任期本應自其就職之日起至屆滿憲法所定之期限為止，惟值國家發生重大變故，事實上不能依法辦理次屆選舉時，若聽任立法、監察兩院職權之行使陷於停頓，則顯與憲法樹立五院制度之本旨相違，故在第二屆委員，未能依法選出集會與召集以前，自應仍由第一屆立法委員，監察委員繼續行使其職權。¹⁵

在本節的分析中可知，國民黨在台灣統治的正當性和合法性，是藉由縝密的統治結構串連而成，包含中央的行政、立法、司法機關、軍警特以及地方上的協力者共同維繫，得以對諸多統治行為進行合理、合法的詮釋，以憲法為外衣，包裝了強人威權統治技術，將人民排除於政治之外，卻又要人民為政治負責，才築成了維持約四十年的政治壓迫體系。

因為有政治壓迫體系的運作，戕害了不少人的自由和生命，所以形成了政治救援行動的正當性，這些救援者懷抱對人權的期待和對現實政治環境的反對，高舉正義的大旗，在這樣強勢的政治壓迫體系底下，試圖鑽入漏洞之中，拉出受壓迫的政治犯，更試圖建立一條滔滔不絕的救援之河，透過發動、傳遞到匯聚的行動，打破統治集團的無形牢籠，也推動了台灣民主化的進程。

¹⁴ 薛化元，《自由化 民主化》，頁 67-70。

¹⁵ 節錄自〈大法官釋憲 釋字第 31 號〉，網址：

<https://lawyer.get.com.tw/justices/detail.aspx?no=25116>（2024/08/02 瀏覽）。

第二節 救援行動的發軔

在第一節「政治壓迫體系的形成」，筆者試描述了國民黨政府如何在 1949 年遷台以後，將其法令網和威權的統治加諸於台灣，使台灣形成政治犯柯旗化口中的「監獄島」。白色恐怖期間政治案件層出不窮，絕大多數的政治犯在被逮捕、受審判到行刑的過程中，只有無能為力、退避三舍的親友知悉，因此，能獲得關注、進一步獲救者（特赦無罪、提早釋放、減刑或保外就醫等獲得改善），實為極罕見的案例，這些人何以開啟政治救援？究竟是當下的環境使然，抑或是政治犯本身的特殊性？本節將藉 1950 年代至 1960 年代四起大案——1950 年和 1962 年的廖史豪案、1960 年雷震案、1961 年蘇東啓案、1964 年彭明敏案來進行分析，試圖探究救援行動發軔的樣貌。

(一) 案情簡述

廖史豪案的主角廖史豪為雲林西螺望族廖家的成員，1923 年出生於日本京都，他更為人熟知的身分是台灣共和國臨時大總統廖文毅的姪子，身為國民黨政府「眼中釘」廖文毅的家族小輩，廖史豪也早早參與各式反對行動，他曾於 1946 年參與《前鋒》雜誌編纂，並在廖文毅赴日發展後負責在台宣傳台獨、從事相關地下工作，其頭銜為「台灣再解放聯盟」台灣支部經濟組組長，¹⁶1950 年和 1962 年廖史豪兩度被捕，並且曾被判處死刑，然而最後卻在 1965 年獲特赦出獄。

廖案橫跨 16 年的這段期間，雷震、蘇東啓和彭明敏案三件著名的案件先後發生。雷震案又稱「自由中國案」，《自由中國》為雷震於 1949 年與胡適、杭立武、

¹⁶ 「台灣再解放聯盟」是 1947 年二二八事件以後，由廖文毅、廖文奎兄弟等人同年 6 月於上海成立、8 月轉往香港擴大規模，有各大國際部門。台灣支部的幹部以黃紀男為首、廖史豪次之，根據總統府機要室之情報，台灣再解放聯盟的宗旨為希望在聯合國的監督下，台灣人得以實施公民投票，決定台灣的未來，並走向獨立。參考自陳慶立，〈二二八事件與廖文毅的獨立運動〉，《新世紀智庫論壇》，「二二八、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的追求研討會論文」，2018 年，頁 28。

「臺灣再解放聯盟組織及行動資料」，〈國防部總政治部主任內文件（一）〉，《蔣經國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5/010100/00050/008。

王世杰共同創辦的半月刊，因其反共、宣揚自由民主的立場，受總統蔣介石和美國的支持，並予以經費贊助，該刊因此成為台灣 1950 年代舉足輕重的雜誌。然而隨著雜誌對時政的批判漸多漸重，公開反對總統蔣介石的連任計劃，甚至預備籌措新政黨，終於 1960 年 9 月 4 日因「涉嫌叛亂」，雷震與職員劉子英、經理馬之驢和編輯傅正四人被逮捕。¹⁷並於 10 月 8 日被以「明知為匪諜而不告密檢舉」，處有期徒刑七年，褫奪公權五年，連續以文字為有利於叛徒之宣傳，處有期徒刑七年，褫奪公權七年，合併執行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七年。¹⁸

蘇東啓案緊接在雷案之後，蘇東啓於 1923 年生於雲林，中日戰爭期間懷有抗日之心，於 1942 年轉赴重慶，因台灣人之身份先被政府拘禁，後由同為雲林人之李萬居作保而加入國民黨。返台後在議會中直言批判，有「蘇大砲」之稱。被國民黨開除黨籍後加入青年黨，¹⁹積極參與雷震、李萬居等人為籌組新黨而設的「選舉改進座談會」，負責雲嘉地區的演講行動，而後於雷案發生隔年的 1961 年 9 月在雲林縣議員任內被捕。²⁰該案除蘇東啓外，尚有數十人陸續被捕，其妻子蘇洪月嬌亦在其中，被捕者多為雲林人，且籍貫皆隸屬台灣。1962 年 9 月案首蘇東啓、張茂鐘、陳庚辛被控企圖以武力顛覆政府，並以《懲治叛亂條例》判處死刑，其餘 47 人也被判處有期、無期徒刑，²¹歷經覆判後，蘇氏獲改判無期徒刑，²²並於 1976 年特赦出獄。²³

上述兩案關聯性極強，都是政界名人，本節第四個欲討論的案件，則是國內外學界知名的法學專家彭明敏的案件，該案又稱「台灣自救宣言案」。1964 年，彭明

¹⁷ 〈雷震等四人涉嫌叛亂 警備部昨依法拘捕 將交由軍法機關審判 不涉所謂反對黨問題〉，《中央日報》，台北，1960 年 9 月 5 日，第 01 版。

¹⁸ 「國防部判決」（1960 年 10 月 14 日），〈雷震等案〉，《國防部檔案》（台北：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3750187701/0044/1571/10601023/192/002。

¹⁹ 陳儀深，〈台獨叛亂的虛擬與真實——一九六一年蘇東啓政治案件研究〉，頁 141-172。

²⁰ 陳儀深，〈認同的代價與力量——戒嚴時期台獨四大案件探微〉，頁 92-98。

²¹ 「國防部軍法局判決」（1962 年 6 月 1 日）〈蘇東啓等案〉，《國防部檔案》（台北：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3750347701/0051/278.11/420/001/001。

²² 「警備總司令部判決書」（1963 年 9 月 25 日）〈蘇東啓等案（減刑、執行開釋）〉，《國防部檔案》（台北：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50/1571.33/4439/0016/virtual021。

²³ 「警備總司令部裁定減刑證明書」（1975 年 7 月 14 日）〈蘇東啓等案（減刑、執行開釋）〉，檔號：A305440000C/0050/1571.33/4439/0028/virtual003。

敏與畢業於台大法學院、政大政治研究所的學生謝聰敏，以及同為台大法學院畢業的魏廷朝，於彭家針對平時討論之台灣問題擬為「台灣人民自救運動宣言」，由謝聰敏主筆，內容大致包含「中國和台灣是分開的」、「國民黨以反攻大陸為由獨裁」、「軍事支出和經濟政策不合理」等，期望「推翻國民黨、制定新憲法、以新會員身份加入聯合國」，計畫完稿後印出一萬份分發給民眾。然而行動在印刷的過程中走漏，未能送出傳單即遭逮捕。²⁴隔年 4 月彭明敏、謝聰敏、魏廷朝三人被以「預備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起訴，謝氏獲十年有期徒刑並六年褫奪公權，彭氏和魏氏獲八年有期徒刑並褫奪公權四年。²⁵同年 11 月彭氏獲特赦出獄，並於 1970 年秘密離開台灣、飛抵瑞典，並轉赴美國工作。

(二) 初探四案中的救援行動

上述四案皆有其複雜性和特殊性，相當值得深入探究。這些案件的救援行動皆在高度政治壓迫體系下運作，其進行方式與當下的影響力，是否受到外在環境所影響呢？

廖史豪於 1950 年 6 月被捕，由於該案涉及當時流亡日本的廖文毅之「台灣再解放聯盟」，政府相當小心謹慎，根據當時任職於調查局的李世傑所述，在處理該案前，總統蔣介石曾召集高層會議，在會議中確立了對台獨案的處理原則，即「封鎖消息、逮捕法辦」，避免受外界干預、影響反共大業，²⁶因此當時的媒體並未報導該案件，也因為廖史豪本身沒有國際學、政界等的知名度，所以其救援者以家屬為主，廖史豪之母廖蔡秀鸞女士起初曾牽涉於該案中，並自陳曾被廖文毅宣布為「台灣再解放聯盟」婦女聯盟主席，²⁷隨後在政務委員蔡培火保釋出獄後，便展開對兒

²⁴ 彭明敏，《自由的滋味：彭明敏回憶錄》，頁 120-134。

²⁵ 「國防部判決書」（1965 年 4 月 15 日）〈彭明敏等叛亂案〉，《國防部檔案》（台北：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3750347701/0054/3132534/534/1/001。

²⁶ 李世傑，《台灣共和國臨時政府大總統廖文毅投降始末》（台北：自由時代出版社，1988 年），頁 67-68。

²⁷ 「破獲臺灣再解放聯盟案捕獲人犯訊供摘要」，〈國防部總政治部主任內文件（一）〉，《蔣經國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5/010100/00050/010。

子的救援。²⁸除廖蔡秀鸞外，廖史豪的妻子陳娟娟也參與其中，婆媳兩人的救援方式主要是透過人脈、親屬關係向政府長官請託，廖蔡秀鸞與省政府民政廳長楊肇嘉為親戚，藉楊氏向省主席兼保安司令官吳國楨說情。²⁹而陳娟娟任職於美國大使館，並且是國大代表吳三連的外甥女，廖史豪認為或許因為這層關係，他雖沒有迅速獲釋，但獄中人員的態度客氣，未受到太多折磨。³⁰

然而國際局勢多變，1950年6月下旬韓戰爆發，在冷戰「圍堵共產」（即杜魯門主義，The Truman Doctrine）的框架下，美國的對華政策轉而支持蔣政權，無暇顧及台灣島內的政治案件，即便知悉該案，也不可能伸出援手，因此不到半個月的時間，軍事法庭便宣布了結果，³¹這次判決中，廖史豪被以「參加叛亂組織」、「意圖供自己犯罪之用而共同持有軍用槍彈」之罪名，合併判處了有期徒刑七年、褫奪公權四年。³²

1954年，軍事檢察官以廖史豪「參加偽聯盟後，擔任支部重要匪幹職務，負責經濟以資產金錢供給黨徒等，犯行至臻明確」為由，針對廖氏一人聲請複審。³³在參謀總長周至柔、總統蔣介石交換意見後，廖史豪的刑期大幅增加至無期徒刑，完全沒有讓其母親和妻子介入救援的餘地。³⁴但轉折卻在1956年出現，廖史豪被依赦免法第七條減刑至十二年有期徒刑，³⁵後於1958年獲准保外就醫而出獄。³⁶這

²⁸ 黃紀男口述、黃玲珠執筆，《黃紀男泣血夢迴錄》（台北：獨家出版社，1991年），頁279。

²⁹ 黃紀男口述、黃玲珠執筆，《黃紀男泣血夢迴錄》，頁283。

³⁰ 張炎憲、胡慧玲、曾秋美採訪記錄，《台灣獨立運動的先聲：台灣共和國》（台北：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2000年），頁58-59。

³¹ 該案獲判有罪者共計7人，以黃紀男為首，包含廖史豪、鍾謙順、偕約瑟、溫炎煌、許劍雄、許朝卿，七人皆是台灣再解放聯盟台灣支部的幹部。

³² 「廖君處有期徒刑七年褫奪公權四年」（1950年7月9日）〈廖史豪等案〉，《國防部檔案》（台北：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3750187701/0039/1571/00225000/125/007。

³³ 「檢呈廖君叛亂案復審擬具審核意見」（1954年2月15日）〈廖史豪案〉，《國防部檔案》（台北：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3750347701/0043/3132357/357/1/001。

³⁴ 「檢呈廖君叛亂案復審擬具審核意見」（1954年5月27日）〈廖史豪案〉，檔號：B3750347701/0043/3132357/357/1/001。

「檢呈叛亂犯廖君更正判決」，（1954年6月4日）〈廖史豪案〉，檔號：B3750347701/0043/3132357/357/1/002。

³⁵ 「檢發廖某黃某等二名減刑證明書」（1956年10月6日）〈廖史豪等案〉，檔號：B3750187701/0039/1571/00225000/125/006。

「送回廖史豪黃紀男兩人請查照驗收由」（1956年11月19日）〈廖史豪等案〉，檔號：B3750187701/0039/1571/00225000/125/008。

³⁶ 「廖史豪調查筆錄」（1963年4月5日）〈廖史豪等顛覆政府案〉，《國防部檔案》（台北：檔案管

樣巨大的轉變並不是來自救援者，根據檔案資料所述，是廖史豪本身「對偽黨分化工作進行有功」，³⁷並且被認定尚可運用。

1962 年尚在保釋期間的廖史豪，再度因顛覆政府案被捕，1965 年獲判死刑，³⁸陳娟娟隨後聲請覆判，³⁹但國安局卻私下要求「基於政治上之因素，請暫予緩判，如判決已奉核定，亦請暫緩執行」，⁴⁰這裡的「政治因素」為何？想來是與當時國民黨正在積極與廖文毅談投降條件相關，廖文毅於同年 5 月 14 日「反正來歸」，媒體競相大肆報導，出現如「葉落歸根之思 政府寬大為懷 一場迷夢醒來」的標題，⁴¹以宣傳廖文毅「棄暗投明」之舉，國民黨政府既已達其目標，因此在 7 月從速召開「廖文毅案從屬叛亂人犯之處理」會議，⁴²終將覆審結果與特赦令一齊頒布。⁴³

廖史豪案的刑度看似曲折、複雜，然而綜觀其變更原因，實與救援行動關係甚微，而是與「國際局勢」密切相關，廖史豪自身沒有優越的「被救援條件」，能獲得政府的謹慎處理，是因其與廖文毅之親戚和工作關係，1961 至 1962 年，廖文毅即將申請入境美國一事甚囂塵上，使中華民國不得不「委屈求全」，配合美國不杯葛外蒙古入聯，⁴⁴這件事使國民黨迫切需透過廖史豪等親人之連結，使得廖文毅返台投降，以瓦解其後顧之憂，因此，1962 年的「廖史豪等顛覆政府案」中，涉案者多達 4 人為廖文毅之親戚，並且以「商議建立武力發動暴力未獲結論、散發反動

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51/1571.33/0022.3/0002/virtual005。

「檢發廖某黃某等二名減刑證明書」(1956 年 10 月 6 日)〈廖史豪等案〉，檔號：B3750187701/0039/1571/00225000/125/006。

³⁷ 「檢發廖某黃某等二名減刑證明書」(1956 年 10 月 6 日)〈廖史豪等案〉，檔號：B3750187701/0039/1571/00225000/125/006。然而廖史豪在口述訪談中主張，自己多數時候保持沉默，獲釋並不是因為被運用。詳見張炎憲、胡慧玲、曾秋美採訪記錄，《台灣獨立運動的先聲：台灣共和國》，頁 58-59。

³⁸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判決」(1965 年 1 月 27 日)〈廖史豪等顛覆政府案〉，檔號：A305440000C/0051/1571.33/0022.3/0004/virtual021。

³⁹ 「國防部判決」(1965 年 11 月 29 日)〈廖史豪等顛覆政府案〉，檔號：A305440000C/0051/1571.33/0022.3/0008/virtual002。

⁴⁰ 「國家安全局代電」(1965 年 3 月 27 日)〈廖史豪等顛覆政府案〉，檔號：A305440000C/0051/1571.33/0022.3/0009/virtual007。

⁴¹ 〈葉落歸根之思 政府寬大為懷 一場迷夢醒來〉，《聯合報》，台北，1965 年 5 月 15 日，第 01 版。

⁴²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開會通知單」(1965 年 7 月 31 日)〈廖史豪等顛覆政府案〉，檔號：A305440000C/0051/1571.33/0022.3/0008/virtual006。

⁴³ 覆審改判無期徒刑，不過宣布後便予以特赦，免除主從刑，並予以復權。

⁴⁴ 林孝庭，《台灣的蔣經國時代：中華民國與冷戰下的台灣》(台北：遠足文化，2021 年)，頁 96。

文、擬煽動暴動」起訴之，⁴⁵由此可見，國民黨政府透過加以「欲顛覆國家的暴力犯」形象，使其在處理此案時有正當性和合法性，不會受到國際（尤其是美國）的干預，同時又能達到解決心頭大患廖文毅的目的，因此廖史豪案勢在必行，不會也不太可能予以政治救援者機會撼動之，其救援在發動之初就已注定了結果。

第二案的雷震自由中國案中，涉案人雷震、劉子英、馬之驢和傅正皆是外省人，在他們被捕之前，警總已花了逾 3 年之時間在研析《自由中國》之文章，是為從中找出可入人於罪的證據，包含為匪宣傳、反攻無用論、批判政府之大量反動言論，並成立「田雨」、「支流」等專案來處理，計畫從文字著手，將《自由中國》的編輯、相關人士一網打盡。⁴⁶在該計畫中，劉子英和馬之驢，為涉匪嫌者，其中劉子英入境台灣之時，是由雷震任保證人，⁴⁷因此警總在偵訊初期便定調該案的基本內容，即是以劉子英作為核心，他接受「匪命」來台工作，而雷震明知劉氏為匪諜，卻知匪不報、包庇匪諜。⁴⁸雷震等人若接受了這頂「紅帽子」，便難以脫罪，因此，所有欲救援雷震的親友、同事、同情者，皆大力著墨在以下兩點：一是雷震為堅決的反共、支持民主自由之人，二是司法程序上的問題。

為雷震奔走的第一救援者，當屬積極發動救援的妻子宋英，宋英為時任監察委員，交友廣闊，夫妻在政壇上皆有影響力，1960 年 9 月 4 日，雷震被捕當日，宋英便先聯繫了隸屬於民社黨的行政院政務委員蔣勻田請求支援，⁴⁹隔日向台北地方法院聲請提審雷震，表示雷震不是軍人身分，不應以軍法審判，⁵⁰後續再以被害人家屬身份向監察院提出申訴，⁵¹除宋英外，雷震在政壇亦有志同道合之友，他們組

⁴⁵ 本案涉案者有黃紀男、廖史豪、鍾謙順、林奉恩、廖溫進、林南增、陳嘉炘、廖慶瑞、郭振坤、鄭瓜瓞、許朝卿。廖溫進為廖文毅之弟、林奉恩為廖文毅叔叔之養子，而兩度涉案的許朝卿為廖文毅大姊之子。詳見「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檢察官起訴書」（1963 年 11 月 19 日）〈廖史豪等顛覆政府案〉，檔號：A305440000C/0051/1571.33/0022.3/0004/virtual012。

⁴⁶ 研析的範圍由 1957 年起，詳列文章、作者、法律問題等，「田雨」為雷震姓名取偏旁，「支流」則有研究《自由中國》相關人士刑責。詳見《雷震案史料彙編：國防部檔案選輯》，第一章案發之前。

⁴⁷ 陳世宏、張世瑛、許瑞浩、薛月順編，《雷震案史料彙編：黃杰警總日記選輯》，頁 100。

⁴⁸ 陳世宏、張世瑛、許瑞浩、薛月順編，《雷震案史料彙編：黃杰警總日記選輯》，頁 20。

⁴⁹ 陳世宏、張世瑛、許瑞浩、薛月順編，《雷震案史料彙編：黃杰警總日記選輯》，頁 106。

⁵⁰ 陳世宏、張世瑛、許瑞浩、薛月順編，《雷震案史料彙編：黃杰警總日記選輯》，頁 20、109。

⁵¹ 陳世宏、張世瑛、許瑞浩、薛月順編，《雷震案史料彙編：黃杰警總日記選輯》，頁 73。

成了「選舉改進座談會」⁵²，其中核心人物李萬居和高玉樹等人也跳出來發揮其影響力，⁵³例如，李萬居以《公論報》作為雷震案的支援輸出口，也接棒《自由中國》持續對政府壓抑言論自由提出看法，發表了〈雷震被捕後的香港輿論〉、⁵⁴〈海內外人士對雷震案的看法〉、⁵⁵〈雷震案不正常的現象〉、⁵⁶〈言論自由的尺度是什麼〉、⁵⁷〈我深信公道自在人心〉、⁵⁸〈雷震並沒有倒〉、⁵⁹等文章以聲援雷震並廣傳於大眾，並數度開會討論如何具體支持雷震，包含了可能向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提出控訴、⁶⁰持續籌組新黨、發動遊行，⁶¹並在確定起訴送審後，決議籌訴訟費。⁶²可惜的是，上述會議討論之擴大宣傳行動如遊行，因《戒嚴法》之規範而未執行，訴諸聯合國更僅是紙上談兵，而後藉著持續批評時政、聲援雷震銷量增加的《公論報》，更是受到官方打壓，發行人兼社長的李萬居本人也纏訟多年、失去了發行權。⁶³

國內政壇看似對此案有所行動，《公論報》也不斷刊行相關評論和聲援，主流大報如《聯合報》亦有報導，不過和《公論報》不同的是，報導主題是「雷震涉嫌叛亂被捕」、「雷震依法拘辦 與反對黨無關」⁶⁴等，以及雷震在關押期間的待遇，強調此案為治安案件而非政治問題，與救援者的角度大相逕庭，也由此可見，救援者期望將該案風向往「政治壓迫」引導，而統治當局則希望貼上「叛亂」標籤，以宣

⁵² 新黨籌組前的相關行動，皆以「選舉改進座談會」之名義進行，成員橫跨各黨派。

⁵³ 在雷震被捕一週後，原「選舉改進座談會」改稱「中國民主黨籌備會」，核心成員有 18 人，包含高玉樹、李萬居、夏濤聲、成舍我、蔣勻田、葉炳煌、李秋遠等。詳見《雷震案史料彙編：黃杰警總日記選輯》，頁 169。

⁵⁴ 批判雷震案為「黨獄」，何以服眾？引自《公論報》，1960 年 9 月 9 日，第 03 版。

⁵⁵ 報導青年黨留港人士、美國華府官員、國內輿論的批評。詳見，《公論報》，1960 年 9 月 12 日，第 02 版。

⁵⁶ 針對偵查過程提出質疑。詳見《公論報》，1960 年 9 月 12 日，第 05 版。

⁵⁷ 譴責國民黨面對批評時，既不採取民主政治的公開辯論，也不循法律途徑解決問題，而採取記帳方式，在數年以後翻舊帳。詳見《公論報》，1960 年 9 月 18 日，第 03 版。

⁵⁸ 宋英撰，提出判決宣告後的數項疑問。詳見《公論報》，1960 年 10 月 9 日，第 02 版。

⁵⁹ 殷海光寫給李萬居的信件。詳見《公論報》，1960 年 10 月 16 日，第 04 版。

⁶⁰ 陳世宏、張世瑛、許瑞浩、薛月順編，《雷震案史料彙編：黃杰警總日記選輯》，頁 122。

⁶¹ 有大專院校之學生團體亦響應聲援雷震之行動，如台大、淡大，希望以遊行、發傳單的方式進行。詳見《雷震案史料彙編：黃杰警總日記選輯》，頁 137、138。

⁶² 陳世宏、張世瑛、許瑞浩、薛月順編，《雷震案史料彙編：黃杰警總日記選輯》，頁 77。

⁶³ 陳世宏、張世瑛、許瑞浩、薛月順編，《雷震案史料彙編：黃杰警總日記選輯》，頁 78-79。

⁶⁴ 〈自由中國〉雜誌社發行人 雷震涉嫌叛亂被捕 該刊編輯經理及會計等三人 將同由軍事機關審判〉、〈雷震依法拘辦 與反對黨無關 昨在劉宅搜獲涉嫌文件「自由中國」並未查封〉，《聯合報》，1960 年 9 月 5 日，第 01 版。

揚處置雷震的正當性。那麼海外媒體呢？政府當時相當關注外媒的角色，警總特檢處曾就雷震被捕後以及公開審判後，製作各媒體之反應分析報告書，包含了美國合眾國際社、美聯社、紐約時報、時代雜誌、英國路透社、法新社、東京新聞社等，他們在雷震被捕之初即有重大關心，他們的角色較接近於傳播各式消息的旁觀者。⁶⁵例如外媒曾對上百民眾進行街訪，民眾多不相信雷震與共黨有關，不過大家並不反對逮捕雷震，而是反對逮捕的時間、方式和態度。且根據他們的觀察，逮捕了雷震，沒有跡象顯示會觸發反對政府的遊行示威。⁶⁶

不過，當時在美國，有些人對該案表達了關心，他們嘗試與黨國層峰聯繫，包含聯繫蔣介石的張君勱和舊金山中文世界日報發行人李大明，以及兩度打給陳誠的胡適，其中李大明的電文如下：

閣下之部屬，所作不當之逮捕雷震，其愚昧已達於新高潮，針對雷氏之虛捏指控，此間視為無非一個藉口，以除去他作為反對黨之領袖，並毀滅他之「自由中國」雜誌，此種赤裸裸的壓制出版自由，在一個共黨政權治下是意料中事，但不期而竟在自由世界中為之，對於此等基本權利之否定，如予容忍，則徒足玷辱中華民國之聲明而已，閣下未予迅即加以干預，並使雷震恢復自由，將無疑地是在歷史上記載為閣下事業重大錯誤之一。

67

李大明批判的是中華民國政府對於「自由」基本權的壓抑，一方面是來自同為出版業者的權利伸張，另一方面可能是過去在制憲國大的情誼使然。不過，李大明對於蔣介石「未迅即加以干預」的批判實為徒勞，因為雷震案並不是單獨由情治單位策劃、逮捕，而是經過數次會議討論，總統在其中所扮演之角色不言而喻，不可能還自導自演，對雷震伸出援手。

⁶⁵ 陳世宏、張世瑛、許瑞浩、薛月順編，《雷震案史料彙編：國防部檔案選輯》，頁 200-235、291-322。

⁶⁶ 陳世宏、張世瑛、許瑞浩、薛月順編，《雷震案史料彙編：國防部檔案選輯》，頁 203。

⁶⁷ 陳世宏、張世瑛、許瑞浩、薛月順編，《雷震案史料彙編：黃杰警總日記選輯》，頁 113。

對中華民國政府影響最鉅的美國官員們，多同意胡適的看法——「雷震是反共愛國人士、《自由中國》是台灣新聞自由的象徵」，⁶⁸參議院外交委員會主席傅爾布萊特（James William Fulbright）把蔣介石對反對者的處置，聯想到韓國和土耳其政府被人民推翻之事，而給予負面的評價，另一名民主黨議員更直言「雷震案之審判與蘇俄案情形相似，控詞純屬無謂辭語」。⁶⁹但國務院不願對於中華民國的內政問題予以過多干涉。可見美國國務院和議院對於台灣島內的政治議題並無共識，又或者者是以這樣的方式達成平衡。

無論國內各界人士對雷震案有多少諫言和批判，總統蔣介石在一次受訪中仍堅稱，該案是依法逮捕、和反對黨無關，對於美國有人為此討論是否要重估對華政策，持否定的態度，他認為現在做任何改變，都是有利於「共匪」的。⁷⁰由此觀之，就算美國議會之間有負面評價，但因為中華民國的反共國策，蔣介石相信，雷震案並不足以撼動中美之誼。

10月8日，雷震被以明知為匪諜而不告密檢舉，處有期徒刑七年，褫奪公權五年，連續以文字為有利於叛徒之宣傳，處有期徒刑七年，褫奪公權七年，合併執行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七年。⁷¹判決出爐後，監察委員陶百川等人，成立了「雷案調查小組」，⁷²為不影響審判，待覆判結束，12月1日小組才赴警總要求調閱案卷、詢問承辦人員、調查被告。然警總拒絕調查被告一事，⁷³直至隔年1月24日，監察小組才見到馬之驢和傅正、25日見到劉子英。⁷⁴3月完成的調查報告，分為六大主題——逮捕理由、偵查情形、審判經過、查詢要點、調查意見、處理建議，提

⁶⁸ 陳世宏、張世瑛、許瑞浩、薛月順編，《雷震案史料彙編：國防部檔案選輯》，頁205。

⁶⁹ 傅正主編，《雷震全集 6 雷案震驚海內外 雷案風波》（台北：桂冠圖書，1990），頁422-425。

⁷⁰ 〈總統伉儷接見美記者團 總統預料在三年內 共匪政權必被推翻〉，1960年9月15日，《中央日報》，第01版。

⁷¹ 「國防部判決」（1960年10月14日），〈雷震等案〉，《國防部檔案》（台北：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3750187701/0044/1571/10601023/192/002。

⁷² 專案小組成員包含監委陶百川、金越光、黃寶實、陳慶華、劉永濟。詳見《雷震案史料彙編：國防部檔案選輯》，頁370。

⁷³ 陳世宏、張世瑛、許瑞浩、薛月順編，《雷震案史料彙編：國防部檔案選輯》，頁376-377。

⁷⁴ 陳世宏、張世瑛、許瑞浩、薛月順編，《雷震案史料彙編：國防部檔案選輯》，頁429-458。

出質疑、要求警總回覆，並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⁷⁵最後在國防部呈復說明、並要求有關單位多注意改善而告終。⁷⁶

雷震足足坐滿十年之牢，於 1970 年方出獄，雖有諸多政壇親友為其說項，但皆石沉大海，當時身為中華民國之友的美國，從逮捕、偵訊、公開審判到覆判，官方都未曾表達過對案件處理的干涉或施壓，僅有一些來自議會的批判之聲，因此該案確實彰顯了強人意志主導之結果——雷之刑期不得少於十年。⁷⁷其救援行動雖比廖史豪案更豐富、聲勢更浩大，也無法撼動這樁預備數年的「匪案」。

就在雷震案落幕後半年，蘇東啓案緊接著揭幕，身為雲林縣議員的蘇東啓，曾在雷案過後提案促使議會通過「請總統准依憲法規定對《自由中國半月刊》發行人雷震予以特赦」的請願，學者陳儀深認為，蘇東啓會成為新案的「案頭」，其中一項重要原因，正是因為他熱衷參與雷震等人的組建新黨行動。⁷⁸1961 年 9 月 18 日蘇東啓被以涉叛亂之嫌逮捕，⁷⁹除他以外，尚有數十人陸續被捕，其妻子蘇洪月嬌亦在其中，被捕者多為雲林人，與雷震案四人皆為外省人大相逕庭，國內媒體的報導極少，並未持續追蹤，該案的審理過程冗長，直到 1962 年 6 月方進行首次宣判，蘇東啓因企圖以武力顛覆政府被以《懲治叛亂條例》判處死刑，⁸⁰而後因覆判與特赦得以在 1976 年出獄。

該案雖被視為與雷震案相似，是政府對於異議者的一次清算，但是所獲得之關注規模卻遠小於雷震。以國內政壇為例，絕大多數的政治人物皆予以譴責，由於蘇東啓一案在偵辦時被歸類為「武力政變」，即便不譴責者也不願作聲，批判遠多於救援，青年黨人是少數積極研究此事者，但也不敢冒進，夏濤聲、李萬居兩人曾在

⁷⁵ 陳世宏、張世瑛、許瑞浩、薛月順編，《雷震案史料彙編：國防部檔案選輯》，頁 485-492。

⁷⁶ 陳世宏、張世瑛、許瑞浩、薛月順編，《雷震案史料彙編：國防部檔案選輯》，頁 556、562。

⁷⁷ 確立的會議於 10 月 8 日在總統府進行，最終由蔣介石裁示定案，並同步確定《自由中國》半月刊一定要撤銷其登記、覆判不能變更初審判決的結果。詳見《雷震案史料彙編：黃杰警總日記選輯》，頁 106。

⁷⁸ 陳儀深，《認同的代價與力量——戒嚴時期台獨四大案件探微》，頁 96。

⁷⁹ 〈警備總司令部昨日宣布 雲林縣議員蘇東啓 涉嫌叛亂罪被逮捕〉，（1961 年 9 月 21 日），《聯合報》，第 03 版；亦詳見（1961 年 9 月 21 日），《中央日報》，第 03 版。

⁸⁰ 「國防部軍法局判決」，（1962 年 6 月 1 日）〈蘇東啓等案〉，《國防部檔案》（台北：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3750347701/0051/278.11/420/001/001。

蘇東啓被捕後拜訪黨內元老陳啓天，請他出面保釋，並以青年黨立場公開談話，陳氏拒絕要求，強調事情尚未明朗，應先觀察再行動，⁸¹而另一位黨外人士代表郭雨新則認為蘇案和雷案性質不同，蘇案牽涉台獨，若新黨現在有所表示，政府絕不會留情。⁸²甚至在警總所蒐集的要情專報中，亦有民社、青年兩黨認為該案為個人案件、不足重視的記錄。⁸³只有青年黨元老朱文伯在雜誌《民主潮》之中直陳「蘇案是雷案之重演」。⁸⁴總而言之，青年黨及新黨組織人士並未在救援行動中扮演重要角色，最多停留在討論的層面而已。⁸⁵

主要為蘇東啓奔走救援者是其妻蘇洪月嬌，蘇洪月嬌在同樣捲入該案後被判處兩年徒刑，不過他在蘇氏入獄至起訴間約 4 個月期間積極營救，在地方上，利用其雲林人脈，聯絡北港鎮民大會主席、雲林縣議會議長，雖未能引起他們提案干涉，但有引起鎮民聯合為蘇家子女募捐生活費之行動。⁸⁶蘇洪月嬌亦循雷震案之模式，向監察院提出了請願，質疑逮捕蘇氏的合法性，並藉《民主中國》刊登出來，將蘇氏夫妻的委屈公諸於大眾。⁸⁷

特別的是，在國內幾乎無人問津的蘇案，居然獲得一些外媒的關注，如報導雷案的《紐約時報》和法新社，同樣也擴散了蘇案的新訊，先有《紐約時報》在蘇氏被逮幾日內快速地報導了台灣監禁反對份子蘇東啓的消息（Taiwan Official Held for Sedition），接著法新社也在逮捕、起訴、判刑之時，陸續報導了蘇洪月嬌的抗議、李萬居的抨擊，以及反對黨記者許一君的失蹤。⁸⁸在日台灣人創刊於 1960 年的《台

⁸¹ 吳俊瑩、歐素瑛、黃翔瑜編，《戰後台灣政治案件：蘇東啟案史料彙編四》（台北：國史館，2022 年），頁 2143。

⁸² 吳俊瑩、歐素瑛、黃翔瑜編，《戰後台灣政治案件：蘇東啟案史料彙編四》，頁 2151。

⁸³ 吳俊瑩、歐素瑛、黃翔瑜編，《戰後台灣政治案件：蘇東啟案史料彙編四》，頁 2162。

⁸⁴ 吳俊瑩、歐素瑛、黃翔瑜編，《戰後台灣政治案件：蘇東啟案史料彙編四》，頁 2237、2173。

⁸⁵ 高玉樹曾計劃發動青年黨籍立監委援救蘇東啓，也曾和郭雨新、許世賢等人討論募款協助家屬生活、為其延聘律師一事，但都沒有下文。詳見吳俊瑩、歐素瑛、黃翔瑜編，《戰後台灣政治案件：蘇東啟案史料彙編四》。

⁸⁶ 吳俊瑩、歐素瑛、黃翔瑜編，《戰後台灣政治案件：蘇東啟案史料彙編四》，頁 2154、2181、2218-2219。

⁸⁷ 吳俊瑩、歐素瑛、黃翔瑜編，《戰後台灣政治案件：蘇東啟案史料彙編四》，頁 2242。

⁸⁸ 吳俊瑩、歐素瑛、黃翔瑜編，《戰後台灣政治案件：蘇東啟案史料彙編四》，頁 2135、2243、2266、2348。

灣青年》雜誌，也在第 11 期刊登了蘇東啓叛亂案一事，⁸⁹並且根據台灣青年社成員黃昭堂的說法，他們當時以剪報、彙整資料的方式，寄給駐日美國大使館和各大報社，⁹⁰在諸多媒體之中，《溫哥華太陽報》不只擴散消息、又加以批判，該報在初審判決結果後發表了「The Strange Case of Mr.Su」一文，對於該案進行簡評，批評政府所定之罪名含糊以及祕密審判。⁹¹

除了上述扮演「中游傳遞者」的海外媒體外，1961 年成立的國際特赦組織（Amnesty International, 簡稱 AI），直到 1970 年也開始表達對蘇東啓在獄中情況的關心。他們主要關注的對象為世界各地的「政治良心犯」(prisoners of conscience)，蘇東啓即被認定為其中之一，在該案中可觀察到 AI 透過寫信給部長級別之官員試圖介入，他們曾兩度寄信給最高法院院長，要求將蘇案審判的相關資料寄給 AI，並致函時任司法院長謝冠生，希望能交代蘇氏為何需受軍法審判的證據、何以無權請律師？⁹²然而並無獲得回應。

整體而言，蘇東啓案因其有「武力叛變」之嚴重罪名，相比廖史豪案用以牽制廖文毅的操作，以及雷震案所接收到的反彈，對政府而言應不難處理。副總統陳誠的一番話或許是處置該案的最佳註解：「以目前國際情勢對我不利，內部最好不要出現政治問題，蘇案尤不可有株連情事，圖貽友邦口實，增加外交上之困擾」、「任何重要措施，必須先呈報中央（蔣介石），奉准後再行辦理，比較妥善。」⁹³1960 年代初期聯合國內部有對於中華民國地位的論辯，以及前述廖文毅欲入境美國的突發狀況，國際局勢也相當混亂，遠者如非洲，正值各國紛紛獨立建國，近者如南韓，正值美國所培植的李承晚獨裁政權垮台、軍事領袖朴正熙以武力手段取得政權，與

⁸⁹ 〈蘇東啓「叛亂罪」で逮捕される〉。參考自國立政治大學台灣政治與社會發展海外史料資料庫，網址為 <https://tdmebook.lib.nccu.edu.tw>（2023/09/20 瀏覽）。

⁹⁰ 張炎憲、陳美蓉，《建國舵手黃昭堂》（台北：吳三連史料基金會，2012 年），頁 107。書中提到後來蘇東啓由死刑改為無期徒刑後，黃昭堂認為其救援有發揮作用，增添了後續對於彭案救援的信心。

⁹¹ 吳俊瑩、歐素瑛、黃翔瑜編，《戰後台灣政治案件：蘇東啓案史料彙編四》，頁 2355。

⁹² 「國際特赦協會信函」（1970 年 6 月 11 日、18 日），〈西德國際特赦委員會等叛亂相關會議會報〉，《國防部檔案》，（台北：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3750347701/0059/1760/084/0001/virtual001。

⁹³ 陳儀深，《認同的代價與力量——戒嚴時期台獨四大案件探微》，頁 102-103。

李承晚處境相似的蔣介石政權，更心有戚戚焉，必須將反對者、亦或者革命者，扼殺於搖籃之中，有嚴正處理該案的必要性，因而，蘇東啓案在國際情勢的負面效果之下，難收救援之效。

同樣是 1960 年代、同樣是政治案件，1964 年發生的「台灣自救宣言案」有著和蘇東啓案截然不同的樣貌。案首彭明敏、謝聰敏和魏廷朝並沒有雄厚的政治勢力，三人皆為知識份子，其中只有彭明敏較具知名度，他曾獲選為十大傑出青年，也是台大政治系主任，在國際法學界頗有盛名，9 月 20 日三人被捕後，相關單位低調處理，直至 10 月 24 日國內才有第一篇新聞報導，各報表示三人因行破壞行動，治安機關正在法辦，⁹⁴下一篇追蹤報導則要到隔年 1 月才出現，也只是報導三人被以軍法起訴，⁹⁵由此可見，國內媒體並未成為該案救援的「傳遞者」。

相對於國內的冷清，海外的反應則相當迅速，在台灣報紙刊出第一篇彭明敏等人叛亂的報導時，美國的《紐約時報》亦在同日刊登，⁹⁶本身在北美學界就已廣為人知的彭明敏，在事件爆發的短時間內獲得眾多關注，海外救援的「中游傳遞者」眾，北美學界率先發聲，哈佛教授季辛吉（Henry Kissinger）先是致函至中華民國駐美大使館，要求公開案件詳情，同為哈佛教授之費正清（John K. Fairbank）也投書至《紐約時報》、提出抗議，甚至呼籲美國各大學分函抗議彭、謝、魏三人被捕一事，⁹⁷接著彭氏母校加拿大麥基爾大學教授柯亨（Maxwell Cohen）致函中華民國駐加大使館關切，威斯康辛大學副教授孟德爾（Douglas H. Mendel Jr.）更直言若美國不能加以施壓，彭氏可能會被判處死刑。這股對彭氏的關切從學界蔓延至政界，包含美國國務院、國會議員、參議院外交委員會以及加拿大外交部副常務卿都陸續示意，其中相當罕見的是，在大量對彭明敏個人的關注之中，美國主管遠東事務副助理國務卿巴奈特（Robert Barnett），竟特別提出對謝聰敏和魏廷朝是否會被判處

⁹⁴ 10 月 24 日中央日報標題為〈彭明敏等三人 進行破壞行動 經治安機關逮捕法辦〉，聯合報標題為〈彭明敏等三人 從事破壞行動 經逮捕偵查中〉，相當雷同。

⁹⁵ 〈叛亂嫌犯三人 彭明敏等 軍法起訴〉，《聯合報》，1965 年 1 月 22 日，第 03 版。

⁹⁶ 陳儀深，《認同的代價與力量——戒嚴時期台獨四大案件探微》，頁 143。

⁹⁷ 何鳳嬌、薛月順、林本原編，《戰後台灣政治案件：台灣人民自救宣言案案史料彙編二》（台北：國史館，2023 年），頁 14-17。

死刑之關心。這些反應皆令中華民國政府感到棘手，難以逕用「內政」為由不予理會，於是駐美、駐加大使須不斷請示、小心應對，先以「三人為現行犯，觸犯懲治叛亂條例二條三，偵辦中」回應，並分別寄送《懲治叛亂條例》的英譯本。⁹⁸

而在日本方面，以辜寬敏為首的在日台灣大學校友會遞出陳情信，⁹⁹其關注的事項如同美、加的學、政界人士一般，期望能公開審判並准許旁聽，而後這項要求被中華民國政府所接受。不過根據彭明敏所述，審判雖名為公開，但參與人士都經過精挑細選，且美國代表為避免被認為支持台獨，索性在開始前就離席了。¹⁰⁰另外，前節提到，自蘇東啓案開始關注並參與台灣政治犯救援的台灣青年社也加入其中，黃昭堂表示他們當時沿了用整理資料和寄信的策略行動，獲得美國副總統韓福瑞（Hubert H. Humphrey）的回信並允諾將重視此事。¹⁰¹

1965 年 4 月判決結果公告後，美國國務院認為自由份子應對結果感到滿意，有公開表示意見者多認為中華民國政府有遵守公開審判、量刑未過重，算是可以接受。不過輿論上仍有對於判決結果感到不滿者，如《華盛頓郵報》即有投書批評，並提及雷震一案，¹⁰²柯亨教授在《渥太華公報》上發表批評，認為判決結果過於苛刻。國際特赦組織進一步致函總統蔣介石與警總，指出彭氏應屬於政治良心犯，請求予以特赦。¹⁰³同年 11 月，彭明敏因「親撰悔過書、深知悔悟，並願亟思報國以贖前愆」，加上台灣光復二十週年、國父百年誕辰之因，終獲得蔣介石准予特赦。¹⁰⁴彭明敏的律師梁肅戎曾談到特赦一事，中間有其奔走的成份，亦提到擔任彭氏的辯護律師，既是彭明敏的要求，也是當局的期望，兩者都希望他可以扮演良好的溝通橋樑，¹⁰⁵足見在政治壓迫體系內，有中間人的存在，這些人扮演政府的白臉，同

⁹⁸ 陳儀深，〈彭明敏與海外台獨運動(1964-1972)—從外交部檔案看到的面向〉，頁 194-196。

⁹⁹ 何鳳嬌、薛月順、林本原編，《戰後台灣政治案件：台灣人民自救宣言案案史料彙編二》，頁 32-37。

¹⁰⁰ 彭明敏，《自由的滋味：彭明敏回憶錄》，頁 170。

¹⁰¹ 張炎憲、陳美蓉，《建國舵手黃昭堂》，頁 108。

¹⁰² 何鳳嬌、薛月順、林本原編，《戰後台灣政治案件：台灣人民自救宣言案案史料彙編二》，頁 78-79。

¹⁰³ 陳儀深，〈彭明敏與海外台獨運動(1964-1972)—從外交部檔案看到的面向〉，頁 197-198。

¹⁰⁴ 何鳳嬌、薛月順、林本原編，《戰後台灣政治案件：台灣人民自救宣言案案史料彙編二》，頁 8。

¹⁰⁵ 梁肅戎，《大是大非—梁肅戎回憶錄》（台北：天下文化，1995 年），頁 168、174。

時也施恩惠給予政治犯，成為救援結構中的一環。特赦宣布後，新聞報導大肆慷慨激昂的宣傳「彭明敏以帶罪之身致力反共 藉報總統德意於萬一」，¹⁰⁶營造出彭氏得以獲得出獄重新做人的機會，全賴總統恩德的氛圍，不過就檔案所載，駐美大使蔣廷黻與駐加大使徐淑希早已提出需要重視該案的反彈聲浪以及釋放彭明敏的建議了，他們作為直接面對國際救援者，其判斷有相當程度的參考價值，蔣廷黻在 1964 年 10 月曾建議「釋放彭魏，另外加以監視比較不會產生不良反應」，¹⁰⁷徐淑希也稱「查柯亨和威索兩氏（對彭案相當關注的兩位學者）均係一向支持我政府之友人，對其所詢、似宜作覆。」¹⁰⁸或許這些都是當局最後選擇特赦彭氏，曾經參考過的意見。

獲得自由的彭明敏，很快又身陷另一個無形的牢籠之中，除了失去教職外，特務持續跟蹤、騷擾，即便收到美國大學之聘任邀請，也無法欣然同意，種種不自由的處境，使他萌生了遠走高飛、離開台灣的想法。關於這段脫逃的詳情，情治機關因為未能掌握到，因此並無當下的相關檔案可參考，主要來自相關人士的口述訪談。彭明敏透過朋友帶信件出國給 AI，請 AI 協助詢問瑞典政府是否能給予政治庇護？在 1969 年得到了正面的答覆後，¹⁰⁹台灣青年獨立聯盟的成員宋重陽（本名宗像隆幸），便負責協助假造護照事宜，並親自赴台與彭氏對接。¹¹⁰彭氏順利地於 1970 年初離台，他之所以能順利地得到瑞典庇護、取得瑞典民俗博物館譯員之工作，除了瑞典政府本身與中華民國並非邦交國，沒有友情包袱之外，事實上在他抵達瑞典前，已有約十位瑞典學者向政府聯名保證請求允許其入境，移民局不僅允許彭氏的到來，更計畫未來其親屬若能來到瑞典，也予以接納。¹¹¹

而中華民國當局則直到彭明敏離台十多日後，才透過海外媒體知悉此事，在這

¹⁰⁶ 〈彭明敏昨發表談話 敢以帶罪之身致力反共 藉報 總統德意於萬一〉，《聯合報》，1965 年 11 月 12 日，第 02 版。

¹⁰⁷ 陳儀深，〈彭明敏與海外台獨運動(1964-1972)—從外交部檔案看到的面向〉，頁 194。

¹⁰⁸ 何鳳嬌、薛月順、林本原編，《戰後台灣政治案件：台灣人民自救宣言案史料彙編二》，頁 8。

¹⁰⁹ 彭明敏，《自由的滋味：彭明敏回憶錄》，頁 215。

¹¹⁰ 陳儀深，〈彭明敏與海外台獨運動(1964-1972)—從外交部檔案看到的面向〉，頁 201。

¹¹¹ 何鳳嬌、薛月順、林本原編，《戰後台灣政治案件：台灣人民自救宣言案史料彙編二》，頁 298。該資料為瑞典移民局密告日本駐瑞典大使館，再轉予中華民國。

個「丑事」過後，中華民國政府嚴加控管彭氏親屬的行蹤，甚至包含其朋友傅正、學生謝聰敏、魏廷朝等。¹¹²並且同時積極和美、加聯繫，表示若彭明敏若欲入境，務必要拒絕他的要求，雖以中華民國以外交關係施壓，但在幾次來往中，美國從未正面、肯定的回覆，1970年9月美國以「依美國移民法，叛亂、偷渡罪都不得作為拒絕入境之根據，私德敗壞的行為如偷盜、貪汙才能拒發簽證」為由，通過了彭明敏的非移民簽證，僅限制不可在美從事政治行動，便允許他赴密西根大學工作一事。¹¹³顯示其對中華民國的各項要求並不在意。

在彭案告一段落後，美國參議員傅爾布萊特就曾在國會中直言「從廖文毅被拒到彭明敏成功入境一事，感受到國務院處理這類人物已大致成熟」。¹¹⁴這段話可看作傅爾布萊特認為，美國國務院在台灣政治犯相關事件上，有主動「處理」的跡象，言詞中流露出讚許之意，並將彭案視為成功的案例。另外，國際上對於政治犯人權的關懷已逐漸浮上檯面，各國政府或國際組織也開始有所注目。

(三) 小結

本節著重於綜合分析 1950 年代至 1960 年代四案的異同之處，試圖勾勒出政治救援發軔時的結構。首先，在救援結構中的「上游發動者」，以家屬為主，因其與政治犯本身密切的關係，多能於第一時間了解狀況並展開救援，廖案的母親廖蔡秀鸞及妻子陳娟娟、雷案的妻子宋英、蘇案的妻子蘇洪月嬌皆是重要的救援者，他們憑藉個人的關係網絡以及工作，試圖訴諸大眾、有力人士和機構，扮演散播消息之人，因此同時亦兼有「傳遞者」的特性。

其次，在各項救援行動中，媒體的角色相當重要，它既有可能是救援得力的「中游傳遞者」，也可能是政府操控輿論的工具，而政府對於輿論的操控，呈現在島內

¹¹² 何鳳嬌、薛月順、林本原編，《戰後台灣政治案件：台灣人民自救宣言案案史料彙編二》，頁 225-226。特別著重之名單中共計有 16 人。

¹¹³ 何鳳嬌、薛月順、林本原編，《戰後台灣政治案件：台灣人民自救宣言案案史料彙編二》，頁 322-323、328-334。

¹¹⁴ 傅爾布萊特指的是申請入境美國一事，廖文毅和彭明敏皆曾申請，廖文毅失敗、彭明敏成功。何鳳嬌、薛月順、林本原編，《戰後台灣政治案件：台灣人民自救宣言案案史料彙編二》，頁 361。

報導上，以《聯合報》做為參考，¹¹⁵廖史豪完全未出現在任何報導上，其次則是蘇東啓和彭明敏，報導以寥寥幾篇帶過他們被逮捕、偵結起訴到判刑等，並沒有詳細的過程，最受到島內報章「關愛」的是雷震，雷震被捕、宋英聲請提審、宋英和向筠分別去探監、胡適感到意外、宋英擔心雷震絕食、雷震之女在美奔走等，光是被捕的一個月內，就有逾 50 則報導。¹¹⁶但這些報導並不是為了要使大眾對雷震產生悲憫、進而聲援，字裡行間多陳述雷震在牢裡過得尚可，也藉機說明雷震的罪行，未如同《公論報》一般為雷震所為辯駁，筆者認為，政治犯在國內媒體的關注度高並不能代表救援者眾，只是因其在國內知名度極高，須給民眾一些交代。

那麼，作為政治救援「中游傳遞者」的媒體應是何種樣貌呢？「海外媒體」應為一大指標，因為他們大多無須受到政治環境的干涉，這些海外媒體不只能透過報導將消息詳細地傳給有力的「下游匯聚者」，同時也對國民黨政府施以無形的壓力，促使政府需得多加注意，蒐集海外輿情資料。¹¹⁷不過海外媒體報導與否，和政治犯本身的知名度密切相關，因此，案發於韓戰方酣之時、又沒有學、政界人脈的廖史豪無人問津，雷案和蘇案雖有外媒報導，但並不踴躍，而彭明敏的救援者藉美、加報導，不只是傳達消息，亦控訴司法不公、對人權的戕害，「傳遞」救援能量，使其人脈得以「匯聚」。

特別的是，擁有廣泛政界人脈的雷震和蘇東啓，也因各自案件的特殊性，呈現出不同的結果，雷震能獲得社會大眾的關切、甚至有台灣大學和淡江大學的學生團體計畫聲援，¹¹⁸是因為雖然政府聲稱雷震叛亂，卻沒有直接而具體的證據，因此大眾可以將他視為被壓迫的異議者，獲得公開的民眾聲援，政是雷震案不同於他案的

¹¹⁵ 以公共圖書館數位資源入口網的「台灣新聞智慧網(台智網)-國資圖版」資料庫為根據，可以搜尋 1951 年後的新聞。(2024/11/21 瀏覽)

¹¹⁶ 如〈雷震致書家人 敘述生活近況 被捕之初三天未曾吃飯 雷妻宋英轉告記者〉(1960/09/09)、〈雷震之女力圖救父 在美到處奔走求援 強調乃父無意推翻政府〉(1960/09/17)、〈適應雷震需要特別換上新床〉(1960/09/17) 相當詳盡。詳見《聯合報》。

¹¹⁷ 例如陳世宏、張世瑛、許瑞浩、薛月順編，《雷震案史料彙編：黃杰警總日記選輯》，沈昌煥曾在 9 月 11 日的會議中向總統報告過國外反應和各使領館的反映，最重要的是，不能使美國介入此事，詳見頁 125。以及《戰後台灣政治案件：蘇東啟案史料彙編四》中，就蒐集了許多國內外輿情（要情專報）等資料，詳見頁 2236。

¹¹⁸ 陳世宏、張世瑛、許瑞浩、薛月順編，《雷震案史料彙編：黃杰警總日記選輯》，頁 137-138。

特殊之處，然而蘇東啓卻是有武裝革命的計畫，即便有政壇的朋友，也會擔心受到牽連。

綜觀上述各案的救援背景與異同，中華民國政府自 1949 年遷台後至 1960 年代，整個國內政治環境深受大國角力的影響，比起人權，國際政治的穩定更為重要，作為聯合國常任理事五強之一的蔣介石，便是美國亟需維繫的關係，而蔣介石本身也須仰賴美國之各項援助，呈現互利共生的樣貌，因此國民黨政府常透過輿情蒐集的以及外交人員的報告，參考美國政界的意見。¹¹⁹從前述四案的救援行動可知，台灣島內的救援因著政府對輿論的控制以及軍警特單位的嚴密監控，在政治壓迫體系底下，幾乎無從伸展，而即便是擁有雄厚政治人脈的雷震，最終仍敵不過強人意志。在這個過程中，人們漸知悉「訴諸國際」是較為有效的方式，因此，如何將島內消息傳出去？如何將救援力量串連至島內？便成為彭明敏案以後救援行動的重大發展方向。



¹¹⁹ 不過國民黨對美國政府亦有所戒心，認為彭明敏能脫逃，一定有相當程度的國際背景。參考自何鳳嬌、薛月順、林本原編，《戰後台灣政治案件：台灣人民自救宣言案史料彙編二》，頁 195。甚至蔣經國亦在日記中痛批：「彭賊之偷渡到瑞典，購機援華案之被剔除，乃是馬康衛（美國駐中華民國大使）的兩大罪行。」詳見林孝庭，《台灣的蔣經國時代：中華民國與冷戰下的台灣》，頁 121。

附表一：2-2 案件救援條件與關鍵分析

案件	救援的各項主要條件	該案中影響救援的關鍵
廖史豪案	✓ 家屬	廖文毅動向
雷震案	✓ 家屬 ✓ 海外媒體 ✓ 國內政界 ✓ 社會大眾	強人意志主導
蘇東啓案	✓ 家屬 ✓ 海外媒體 ✓ 救援團體（AI）	武裝叛亂的性質
彭明敏案	✓ 海外媒體 ✓ 海外政界 ✓ 海外學界 ✓ 救援團體（AI）	美、加學政界施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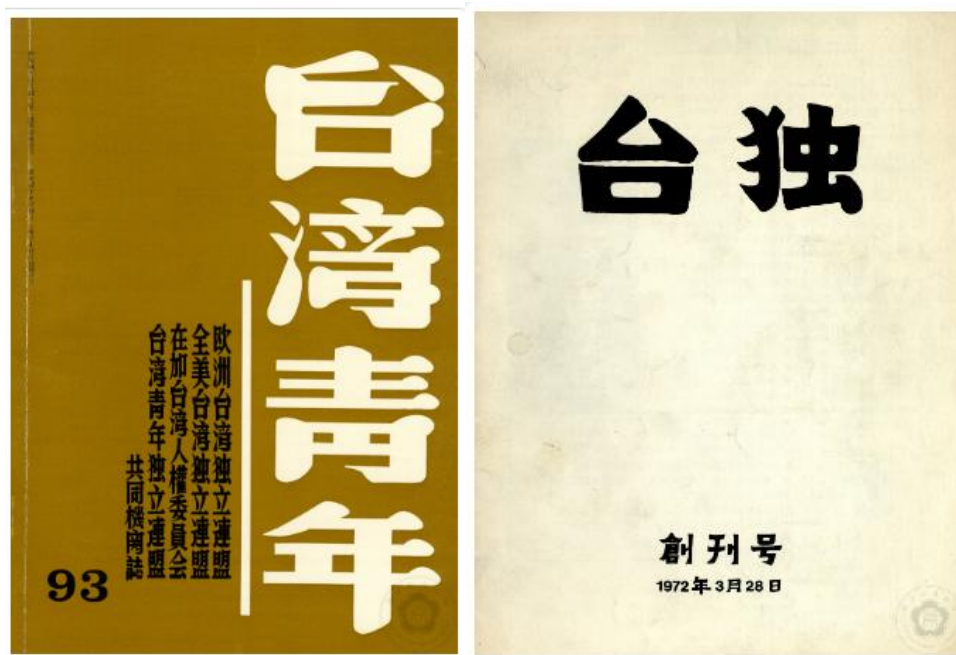
第三章 海內外的救援傳遞

藉由海外勢力擴散消息，並且把救援能量帶至台灣島內，成為比起只在島內串連、看似較為可行的政治救援方式，因此在上一章的尾聲，已可見人權團體如國際特赦組織（Amnesty International, 簡稱 AI）、台獨團體如台灣青年社的身影，越來越多人加入救援政治犯的行列。本章第一節先探討刊載在海外雜誌上的政治犯名單，究竟是如何外傳的？第二節則討論 1970 年代救援團體如何介入頻繁的突發、暴力案？第三節以各救援團體的救援方式為核心，探究其樣貌與影響力，並以美國國會的人權聽證會作為實例分析，藉此描繪海內外救援傳遞的輪廓。

第一節 政治犯名單外傳

1968 年起至 1973 年，陸續有所謂中華民國「政治犯名單（芳名錄）」被刊載在海外雜誌上，尤其以日本發行的《台灣青年》和《台獨月刊》為多、為新、為速，這些名單是如何傳遞？是否有串連成救援之河？





附圖二：《台灣青年》雜誌¹。左上圖為創刊號，該封面延續三期（1960.04.10-08.20），右上圖為第三版封面，使用於 68 至 89 期（1966.05.25-1968.04.25），刪去「TAIWAN CHINGLIAN」、增加「台灣青年獨立聯盟機關志」字樣，左下圖為 93 至 109 期（1968.08.25-1969.12.25）封面，寫有「歐洲台灣獨立聯盟、全美台灣獨立聯盟、在加台灣人權委員會、台灣青年獨立聯盟共同機關誌」。右下圖則為《台獨月刊》創刊號。

筆者根據《台灣青年》與《台獨月刊》雜誌前後共九次刊載的「政治犯名單」文章，²以下以簡易表格彙整：

¹ 圖片來源為國立政治大學之「台灣政治與社會發展海外史料電子書」，網址：<https://tdmebook.lib.nccu.edu.tw/>。

² 筆者翻閱國立政治大學之「台灣政治與社會發展海外史料資料庫」，統計資料來自《台灣青年》95、120、123、125、143、148 期，《台獨月刊》21、22 期。

附表二：《台灣青年》與《台獨月刊》雜誌刊載的政治犯名單

雜誌	日期 (期數)	大約 人數	備註
《台灣青年》	1968.10.25 (95)	256	名單沒有專文介紹，而是放在「蔣家面臨滅亡邊緣極盡凶暴本性—濫行逮捕、瘋狂屠殺」報導中，逾九成政治犯僅刊登姓名。
《台灣青年》	1970.11.05 (120)	511	補充 95 期資料，加入外省政治犯，資料包含姓名、年紀和籍貫，外省政治犯人數多於本省人。該名單為泰源監獄政治犯名單。
《台灣青年》	1970.12.05 (121)	240	僅 10 多筆新增資料，其餘同 120 期。
《台灣青年》	1971.02.05 (123)	122	為泰源監獄政治犯名單。同 120 期。
《台灣青年》	1971.04.05 (125)	123	為泰源監獄政治犯名單。同 120 期。
《台灣青年》	1972.09.05 (143)	185	不同於前面幾期的新名單。 名稱為台灣政治犯芳名錄。
《台灣青年》	1973.02.05 (148)	219	約有一半與 143 期重疊。
《台獨月刊》	1973.11.28 (21)	119	資料詳細，包含職業、刑責等，名單多同《台灣青年》148 期，本篇報導本省政治犯。
《台獨月刊》	1973.12.28 (22)	100	資料詳細，包含職業、刑責等，名單多同《台灣青年》148 期，本篇報導外省政治犯。

根據名單的重複性和完整性，大約可以將之分為 95、120、148 三份資料，前後不重複見報的政治犯，共有 780 多位，那麼這麼大量的政治犯名單來源為何？又是如何傳到日本的？

第一份政治犯名單極有可能是謝聰敏及魏廷朝兩人，因「台灣自救宣言案」入獄期間於 1967 年蒐集的，謝氏自陳第一張政治犯名單，是由安坑軍人監獄以及保安處東所的政治犯們蒐集完畢後，請外役政治犯王金來轉交給彭明敏，³傳教士唐培禮（Milo Thronberry）也記錄道：

魏廷朝和謝聰敏真是神通廣大，能在獄中想辦法把資訊送出來給彼得（彭明敏）。他們開始給彼得政治犯名單，有時寫在超級薄的羊皮紙上，偷偷從監獄送出來。……。不管是怎麼辦到的，魏廷朝和謝聰敏都開始定期報告誰被關進去，被羅織什麼罪名。⁴

唐培禮的說明似乎可以解釋前述政治犯名單何以缺漏、不完整、沒有組織性，有的只有姓名，甚至記錄了錯誤的資訊，從上述可知，一份政治犯名單是由許多人共同整理完成的，且可能是斷斷續續地透過「外役」作為中介帶出監獄，再轉交至相關人士之手。

第二份 120 期刊載的「泰源監獄政治犯名單」為所有公開資料中人數最多者，其擁有更詳細的轉交記錄：

蔡懋棠出獄時自泰源監獄將名單帶出，可能因為他擔任總務科外役，出獄時就可以順便將名單夾帶出來，沒有被搜查到。出獄後東京外語大學畢業的他，在何景賢的台灣語言學校教授台語，認識來學台語的唐培禮，而將名單交付給唐培禮，唐培禮再轉給孟祥軒，孟祥軒繼而交給李敖轉送 Martin Ennals（AI 總部秘書長馬丁恩耐爾斯）。那時是 1970 年，彭（明

³ 張炎憲、陳美蓉、尤美琪，《台灣自救宣言 謝聰敏先生訪談錄》，頁 128、861。

⁴ 唐培禮著、賴秀如譯，《撲火飛蛾 一個美國傳教士親歷的台灣白色恐怖》，頁 133。

敏)先生已經離開台灣，我(謝聰敏)和魏廷朝帶 Martin Ennals 去李敖家拿到名單。⁵

1971 年 4 月，國際特赦組織秘書長馬丁·恩耐爾斯(即上段 Martin Ennals)帶著彭明敏博士的一封信訪問台灣。……。國際特赦組織的主席是瑞典人。這個組織的總部設在倫敦，秘書長則由英國籍的恩耐爾斯出任。我(謝聰敏)安排他到被監視中的彭明敏家，並且介紹被監視的人權鬥士魏廷朝和李敖。李敖交給他一本泰源政治監獄的政治犯名冊。⁶

蔡懋棠持有的政治犯名單來自孫家驥。……，1954 年蔡、孫兩人同時被關在新店軍人監獄而結識，曾為同房牢友。孫家驥後來移監泰源，被派在醫務所負責登記領發藥品，由於發放藥品時須登記及查對名冊，又因獄方做廢舊名冊，孫奉命重抄，便把舊本留下，1967 年夾帶出獄。⁷

從這些零碎的段落可整理出「孫家驥→蔡懋棠→唐培禮→孟祥軒→李敖(彭家)→Ennals」的傳送路線，這份名單途經刑滿出獄、正在服刑的政治犯以及外籍傳教士、人權人士等，終是送到了 AI 之手，而 Ennals 承諾，若有詳細的政治犯資料，包含人名、刑期、罪名、被陷害原因、籍貫等，他將會嘗試向政府交涉，會查詢、確認這些政治犯是否為真、是否為暴力犯後，⁸再衡量其救援方式。

第三份的政治犯名單則是於 1970 年底送出監獄，在謝聰敏、蔡金鏗的委託之下，透過時任安坑監獄外役的蔡財源幫忙，轉予謝聰敏送交倫敦 AI 總部，爾後發表在 AI 的機關刊物以及《台獨月刊》上。⁹該資料涵蓋姓名、年紀、刑期、籍貫、地址、職業、被捕原因等，相當詳盡。刊載在 AI 的機關刊物上具有重大意義，中

⁵ 張炎憲、陳美蓉、尤美琪，《台灣自救宣言 謝聰敏先生訪談錄》，頁 130。

⁶ 魏廷朝，《台灣人權報告書 1949-1995》，頁 267-268。

⁷ 陳進金、陳翠蓮、蘇慶軒、吳俊瑩、林正慧，《政治檔案會說話 自由時代公民指南》(台北：春山出版，2021 年)，頁 178。

⁸ 唐培禮著、賴秀如譯，《撲火飛蛾 一個美國傳教士親歷的台灣白色恐怖》，頁 133、魏廷朝，《台灣人權報告書 1949-1995》，頁 268。

⁹ 張炎憲、陳美蓉、尤美琪，《台灣自救宣言 謝聰敏先生訪談錄》，頁 132。謝聰敏雖有提到該名單外傳過程中有「景美看守所外役醫師陳中統」之協助，但陳中統本人在其自傳《生命的關懷》169 頁談到該名單與自己無關，是蔡財源因疲勞審問而編造的。

華民國政府無法將其報導如同《台灣青年》、《台獨月刊》般視為叛亂文宣，終是破壞了其長期經營的中華民國無政治犯之形象。

政治犯名單的意義為何？《台獨月刊》第 21 期的「台灣政治犯名單的啟示」這篇文章談到，從名單上除名字外的其他資訊可以看出：反蔣不分階級、不分場所、不分老幼、不分台灣人外省人等。¹⁰不過筆者認為，政治犯多並不代表反蔣者就多，畢竟許多人是 在不明所以、莫名其妙的情形下被送入監獄的，但這些名單確實能讓更多人看到，在「自由中國」的政權下，充滿著各形各色受壓迫的人。

從 1967 年至 1972 年的軌跡看來，不同於前述其他案件，政治犯不再只是孤坐囹圄，他們本身在「上游發動」與「中游傳遞」兩項任務皆貢獻卓越，由待救援者自力發起救援，特別是「外役」成了監獄內外聯繫最重要的崗位，同時也承擔最大的風險，串起救援之河，使島內、外的救援能持續合作。雖然謝聰敏在其口述訪談中雅稱之為「政治犯生命線」，¹¹就筆者觀之，其實相當不穩定，大部分參與的人都還是憑藉機運臨時交辦，不過以當時的政治環境而言，應是最佳的方式了。

這些政治犯並不都是人脈雄厚的知名人士，多數名不見經傳，但仍能引發救援，是因為除了政治犯本身竭力自發參與，也有一些非政治犯身份的人權關懷者參與其中，例如美籍傳教士唐培禮和特意赴台的恩耐爾斯，在唐培禮的回憶錄中提到，傳遞政治犯名單以外，他也曾和魏廷朝接洽，協助送錢給政治犯家屬，幫助他們的生活，¹²這些「中游傳遞者」在取得更多救援資源的過程中，扮演了極其重要的積極角色。

¹⁰ 何義麟、許維德、藍適齊，《思鄉懷國：海外台灣人運動文獻選輯》，頁 174-175。

¹¹ 張炎憲、陳美蓉、尤美琪，《台灣自救宣言 謝聰敏先生訪談錄》，頁 206。

¹² 唐培禮著、賴秀如譯，《撲火飛蛾：一個美國傳教士親歷的臺灣白色恐怖》，頁 150、199-200。

第二節 暴力事件的救援

1970 年代出現了數件暴力的政治案件，不同於以往許多案件被形構為「意圖顛覆」、根本沒有著手施行就被逮捕、而後判刑，此時期的案件有不少證據，甚至在眾目睽睽之下執行其暴力行為，面對這樣的「暴力犯」，救援團體如何行動？本節首先就 1970 年代三件「暴力的政治案件」進行討論：1970 年刺蔣案、1970 年和 1971 年的台南美新處與台北花旗銀行爆炸案、1976 年王幸男炸彈包裹案，試分析三案所獲得的救援資源，是否因其暴力行為而使海內外的救援傳遞變得困難？而上節出現的重要「中游傳遞者」的角色，是越發重要抑或是消失無蹤？

（一）案情簡述

1970 年 4 月 24 日，蔣經國以行政院副院長之身份出訪紐約，剛踏上走進 Plaza Hotel 的台階時，一個穿著風衣的人跑上前，舉起槍、還未瞄準，就被制服在地。¹³這個人是台灣人黃文雄，他以現行犯之姿被逮捕，同日在現場形跡可疑的鄭自才亦被送至警局。當時台灣各大媒體均大篇幅報導此案：「紐約兩暴徒謀刺未逞 蔣副院長無恙 鎮定應付意外各方咸表敬佩 白宮與美國務院致歉意」、「暴徒謀刺未逞 蔣副院長 鎮定平安」、「蔣副院長處危若常 朝野馳電慰問致敬」。¹⁴報導中展現出「狼狽的暴徒」和「鎮靜的副院長」這樣完全相反的形象。該案迅速進入了美國的司法程序，兩人在眾人籌募保釋金後順利於 5 月獲保釋出獄，不過黃文雄與鄭自才卻在審判前棄保逃亡，而後鄭自才於 1972 年被逮捕，被引渡回美國受審、服刑，黃文雄則持續流亡海外。¹⁵

接著是從同年 10 月延燒至 1971 年初的兩起爆炸案，爆炸這類的治安案件如何形成政治案件呢？與該案解釋的方向密切相關。1970 年 10 月 12 日的「台南美

¹³ 陳榮成，《我所知的四二四事件內情》，台北：前衛出版社，2015，頁 13。

¹⁴ 標題分別來自：《中央日報》，1970 年 4 月 26 日，第 01 版、《自立晚報》，1970 年 4 月 25 日，第 01 版、《聯合報》，1970 年 4 月 26 日，第 01 版。

¹⁵ 鄭自才、張文隆，《刺蔣 鄭自才回憶錄》，頁 137-138、160。

新處」以及 1971 年 2 月 5 日的「台北花旗銀行」無預警地發生爆炸後，在報紙、檔案以及口述中，呈現了三種樣貌。首先，報紙基本將其視為突發社會案件，僅停留在警方的初步研判，如美新處可能是「中學不良幫派尋仇」、而花旗銀行則是「待調查的離奇案件」，¹⁶並沒有長時間的追蹤報導，便迅速地淡出社會大眾視野之中。檔案中則有資料記錄到，有可能是台獨份子私製炸藥，意圖破壞美國與中華民國的情誼而造成的，¹⁷但從涉案者的口述資料中可見，他們對該案一無所知，全為情治單位構陷。¹⁸

究竟「爆炸物」為何？事實上並非空穴來風，1971 年 2 月，日本大學生阿部悠輔受台灣獨立建國聯盟之宗像隆幸委託，攜帶含有炸藥原料氯酸鉀的羊羹禮品，欲交給傳教士唐培禮被捕，而後唐培禮因為此事遭驅逐出境，根據唐培禮的說法，他對於羊羹一事毫不知情，後來才知道原來該計劃是宗像隆幸和彭明敏自己籌劃的，希望藉唐培禮將炸藥原料轉交給謝聰敏，然而唐、謝兩人卻未被事先通知。¹⁹

「爆炸物」變成為偵辦兩案的起點，情治機關將時間線往回推，認為主謀便是唐培禮夫婦和日本台獨份子。²⁰該案從謝聰敏開始，情治機關牽出一條與海外台獨人士相關的「犯罪線」：魏廷朝、李政一、劉辰旦、吳忠信、郭榮文、詹重雄、李敖，更企望從魏、謝、李敖身上，查出彭明敏出境的真相。²¹

第三案為 1976 年的王幸男案，根據檔案所述，長期居住在美國從商的王幸男受海外台獨份子蠱惑（指張燦鎔和林振昌，皆為美國台獨運動者），將炸彈郵包寄給省主席謝東閔、李煥和黃杰，其中以謝東閔傷及左手、受傷最深，隨後警方抽絲

¹⁶ 〈書包爆炸 四人受傷 檢查是小型土彈 台南美新處事故〉，《聯合報》，1970 年 10 月 13 日，第 01 版、〈美國銀行傳巨響 十五人受輕重傷〉，《聯合報》，1971 年 2 月 6 日，第 01 版。

¹⁷ 「二五專案指導會報秘書處日誌」（1971 年）〈二五專案案〉，《法務部檔案》（台北：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60/301/00250/0001/virtual001。

¹⁸ 張慶惠，《賭鬼的後代—魏廷朝回憶錄》（台北：前衛出版，2017 年），頁 129-130、周美霞，〈臺南美國新聞處爆炸案之探討〉，頁 78-81。

¹⁹ 唐培禮著、賴秀如譯，《撲火飛蛾 一個美國傳教士親歷的台灣白色恐怖》，頁 218、267。

²⁰ 何鳳嬌、薛月順、林本原編，《戰後台灣政治案件：台灣人民自救宣言案史料彙編三》，頁 32-33。

²¹ 何鳳嬌、薛月順、林本原編，《戰後台灣政治案件：台灣人民自救宣言案史料彙編三》，頁 33-36。

剝繭，找出兇手為王幸男，在其隔年 1 月 7 日再次返台之時，於機場逮捕之，並且於 1 月 28 日公開判處其無期徒刑。²²

（二）初探三案中的救援行動

刺蔣案不論在國內或在美國，都有不少報刊報導，國內著重追蹤案件偵辦進度，²³美國則有更多對當時海外台灣人團體反應的報導，為何與海外台灣人團體有關？因為黃文雄和鄭自才兩犯與「台灣獨立聯盟」（World United Formosans for Independence, 簡稱 WUFI）關係密切，現場繳獲的手槍購買者登記為 WUFI 成員陳榮成，但該案是否是由聯盟下達執行刺殺的任務？聯盟內部爭議不斷，沒有統一口徑，在案發當晚，外交部門的陳隆志便發表書面聲明，表示聯盟堅決反對暴力，該案件為個人行為，快速撇清關係。²⁴主席蔡同榮的說法則有兩種大相逕庭的報導，《紐約郵報》引述蔡氏的話，說他迅速承認黃文雄及鄭自才為聯盟會員，並說他對於此事的發生「甚感高興」。但《紐約時報》記者雷利偉德則稱，蔡氏否認了 WUFI 的責任。²⁵不過當時有許多成員主張應將此事往組織攬，²⁶藉此達宣傳海外台獨之效。

雖然 WUFI 的意見並不一致，但仍努力的宣傳，對黃、鄭兩人伸出援手——募捐保釋金，成立了台灣人權訴訟基金會（又稱黃鄭救援基金會），當時有相當多海外台灣人慷慨解囊相助，使兩人在熱烈的響應之後得以迅速保釋出獄，²⁷這場募款就像是對海外台人的民意調查，越多人捐款，似乎就表示越多人對蔣氏政權的反彈，

²² 魏廷朝，《台灣人權報告書 1949-1995》，頁 285。

²³ 如〈黃文雄鄭自才 依謀害罪起訴〉，1970 年 05 月 19 日、〈黃文雄已認罪 七月六日宣判〉，1971 年 05 月 06 日、〈黃文雄鄭自才 美法院下令 捕二人歸案〉，1971 年 07 月 09 日。詳見《聯合報》。

²⁴ 陳榮成，《我所知的四二四事件內情》，頁 23。

²⁵ 「歐美報紙紛紛報導 匪特在美行刺事件」（1970 年 04 月 25 日），〈黃文雄、鄭自才謀刺行政院副院長蔣經國案〉，《國防部檔案》（台北：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A03000000B/0059/406/0045/0001/virtual001。

²⁶ 鄭自才、張文隆，《刺蔣 鄭自才回憶錄》，頁 126。

²⁷ 陳榮成，《我所知的四二四事件內情》，頁 26-28。

該案給了台獨聯盟一個機會宣揚其不惜犯法、不惜暴力也要推翻專制的決心，然而黃文雄與鄭自才卻在審判前棄保逃亡，使為其擔保者的財產遭到查封。²⁸

致力於救援政治犯的國際特赦組織（簡稱 AI）並未在此案中現身，一來兩人為現行暴力犯，不符合其對「政治良心犯」的定義，二來是事發於美國，該案是以美國司法進行審判，並沒有可介入之理由。然而，接續在刺蔣案以後的美新處和花旗銀行爆炸案，卻清晰可見 AI 的身影，為何有這樣巨大的差異？因為人權團體研判，1970 年的「台南美新處」和 1971 年的「台北花旗銀行」爆炸案極有可能是情治單位捏造的假案，他們主張，捲入該案中的謝聰敏為「政治良心犯」，謝氏在 1965 年因「台灣自救宣言案」被捕後，從未有過組織性的暴力行動，希望監察院長能以人道處置救治，並公開審判。²⁹美國駐台北新聞處處長唐能理（Neal Donnelly）也因爆炸技巧嫻熟、強行以搜查為由破壞案發現場等因素，判斷該案為蔣經國指示，³⁰在 1975 年軍法局的研究分析報告中，曾指出「自各被告初判以來三年之間，國際赦免協會先後函電要求釋放謝聰敏、李敖等計數十次，美國紐約時報記者及美使館秘書、美郵報記者先後來台探詢本案情形，要求接見被告，意圖將本案披露於世，迫使釋放各被告。」，建議蔣經國用罪犯減刑條例減其三分之一刑，以應對國際干涉及對軍法審判的質疑。³¹由此可知，AI 不斷重複地軟性介入。

在謝聰敏被關押期間，他在獄中糟糕的處境透過輾轉流出的「親筆書信」為人所知，該封信被刊載在《紐約時報》上，揭露其身體狀況以及受到各式刑求的折磨，³²促使各界人士更踴躍聲援謝聰敏，他在獄中身體狀況欠佳，經常腹痛難耐，但上級的指導原則是「若生病，先請醫官檢查，若有必要出其不備、祕密送醫，絕不允

²⁸ 提供給保釋公司的部分保釋金和擔保品包含：銀行存摺二萬五千美金、黃呈嘉房地產抵押一萬美金、葉國勢房地產抵押一萬二千美金。詳見鄭自才、張文隆，《刺蔣 鄭自才回憶錄》，頁 98-99。

²⁹ 何鳳嬌、薛月順、林本原（編），《戰後台灣政治案件：台灣人民自救宣言案案史料彙編三》，頁 491-493。

³⁰ 周美霞，〈台南美國新聞處爆炸案之探討〉，《台灣史料研究》53，2019.06，頁 85-86。

³¹ 何鳳嬌、薛月順、林本原（編），《戰後台灣政治案件：台灣人民自救宣言案案史料彙編三》，頁 461-464。謝、李等人也確實獲得減刑。

³² 謝聰敏藉因散發反動傳單被關押的日本人小林正成將密信帶出，後來交給人權工作者梅心怡（Lynn Miles）送到美國，於 1972 年四月刊出。詳見張慶惠，《賭鬼的後代—魏廷朝回憶錄》，頁 140-141。

許保外就醫，若檢查有送醫之必要，則斷然拒絕。」³³因此無法得到良好救治，幸賴 AI 的積極介入，派醫生來台，國防部才搶先送謝氏赴台大醫院開刀。³⁴

由上述可知，相關單位此時對國際政治救援已難忽視，並且有了更詳細的記錄，例如他們評估認為謝聰敏之妹謝秀美，居中扮演了重要牽線角色：「謝犯有胞妹謝秀美，個性亦頗刁蠻，藉與少數美大使館人員及外國記者之關係，經常推波助瀾，透過外國報刊作渲染虛妄之報導，擴大對我之困擾，如近來外電報導謝犯病情嚴重云云，可能即係其妹之伎倆。」³⁵可見謝秀美以「上游發動者」和「中游傳遞者」的角色，將其兄的消息有效的擴散出去，企圖讓國民黨政府最忌憚的美國與外媒介入此案。1977 年，調查局更直接證實謝聰敏受到了大幅度的關注：

謝犯乃叛亂案中知名度較高之人犯，其服刑期間，本部先後收到國際赦免組織及美、法、荷、澳、丹麥、西德、瑞士等國 167 人查詢函電 64 件之多，另有叛國組織『世界台灣聯合會』及所謂『中國人權協會』等組織，亦紛電請求，將謝犯提前開釋及送台大醫院就醫。又如本（66）年 4 月間，隨美眾議員伍爾夫來訪之美眾議院國際關係委員會人權方面特別顧問塞斯柏於訪問本部時，見面第一問題即提出要求接見謝聰敏，次級詢問其患病及健康情形，由此可見國際間對謝犯之廣泛注意。³⁶

至此，這些關注已經不只停留在寫信表達關切，美國眾議院國際關係委員會人權特別顧問塞斯柏於 4 月親自訪台，劈頭就提到了謝聰敏，同年更於美國國會主辦的人權聽證會上，表示對台灣人權的重視。

³³ 何鳳嬌、薛月順、林本原（編），《戰後台灣政治案件：台灣人民自救宣言案案史料彙編三》，頁 552-556。

³⁴ 魏廷朝，《台灣人權報告書 1949-1995》，頁 270。

³⁵ 何鳳嬌、薛月順、林本原（編），《戰後台灣政治案件：台灣人民自救宣言案案史料彙編三》，頁 487。

³⁶ 何鳳嬌、薛月順、林本原（編），《戰後台灣政治案件：台灣人民自救宣言案案史料彙編三》，頁 599-600。

而王幸男案中，AI 並未在第一時間伸出援手，因為他們還需詳細調查，才能確定王氏到底是不是政治良心犯。最快作出反應的為王氏之家屬，以及美國關懷台灣政治犯的各類團體。台灣獨立聯盟先是印發公告，主張謝東閔受傷等事件係該盟行動隊所為，與王幸男無關，不過情治單位調查後，研判是台獨聯盟胡謔。³⁷《星島日報》曾刊出王妻聲明，也表示王幸男與炸彈案無關，且係政府人員在港誘拐返台，並稱王父兄均已被逮，籲國際赦免會出面援救。³⁸負責與家屬王妻接洽的是台灣人權文化協會的總幹事王能祥，1 月 29 日，他在紐約舉辦記者招待會，陪同王妻和王家三個小孩出席現場，強調王幸男是被綁架回台的，期望卡特政府可以介入，並說明已與五位國會議員接觸，而其中一位 Tom Harkin 確實有發函給中華民國政府表示關心。³⁹2 月 4 日，「台灣人權協會」(Formosan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簡稱 FAHR)在《紐約時報》以「Political Repression in Taiwan Must Not Be Tolerated」為題，發表公開信，除發表王妻聲明書外，也列舉 1975 年 9 月至 1977 年 1 月間被政府以《戒嚴法》拘捕的白雅潔等 11 名犯人清單，並列出贊助本案之組織，包含在美台獨 22 個、在日台獨 4 個、在歐洲、拿大、巴西等地台獨組織各一，另有個人身分贊助者，其中以教授和牧師為多，雖未見任何美國國會議員在內，但仍能看見海外台獨團體對該案的高度重視。⁴⁰

特別的是，除了海外台獨和人權團體外，還有宗教團體，由於王幸男為基督徒，所以北美長老教會亦曾為他發聲，牧師黃武東、宋泉盛及長老許登龍、李清澤等人前往紐約總領事館拜會，盼政府能寬大處理，自稱秉持教義，一向反對使用暴力，若王幸男果證為主犯，固有應得之罪，但仍請從輕量刑。⁴¹

³⁷ 〈王幸男案〉(1976 年 12 月 11 日)，《外交部檔案》，(台北：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3000000B/0066/406/0007/0001/virtual001。

³⁸ 〈王幸男案〉(1977 年 1 月 27 日)，檔號：A303000000B/0066/406/0007/0001/virtual001。聲明全文將見報於 1977 年 1 月 29 日。

³⁹ 〈王幸男案〉(1977 年 1 月 28 日)，檔號：A303000000B/0066/406/0007/0001/virtual001。

⁴⁰ 〈王幸男案〉(1977 年 1 月 27 日)，檔號：A303000000B/0066/406/0007/0001/virtual001。

⁴¹ 〈王幸男案〉(1977 年 2 月 4 日)，檔號：A303000000B/0066/406/0007/0001/virtual001。

從上述三件「突發暴力案」中可見，「中游傳遞者」和「下游匯聚者」的角色較為鮮明，各式海外團體在得到消息之後，透過傳信、致電、親自拜訪，或是參與人權聽證會（下節詳述）的方式，試圖介入影響案子的審判，這三案皆有跨國的特性，刺蔣案在美國發生、爆炸案牽涉日本人宗像隆幸與傳教士唐培禮、郵包案的包裹從美國寄出，因此不論海內外媒體，對於這些案子都有所著墨，不同於上章海外救援行動才剛萌芽，這些發生於 1970 年代的案件，都有不同類型的海外團體介入，且方式亦成熟不少。

刺蔣案中的黃文雄和鄭自才為「現行暴力犯」，人權團體難干涉，因此雖有救援行動，但以海外「台獨團體」為主，而同為暴力案的爆炸案與郵包案，則因並非「現行」尚有商榷空間，例如參與救援王幸男者，比起刺蔣案，就多出了「人權團體」台灣人權文化協會、台灣人權協會等，他們認為政府違反人權、綁架王幸男回台，而協助公開王妻的聲明，並製作傳單散布，⁴²捲入爆炸案中的謝聰敏更迅速被認定為政治良心犯，廣獲國際人權志士以及美國議院的聲援。

就本節資料所載，謝聰敏是三案中獲得最多救援資源者，他之所以可以獲得較多關注，筆者認為是來自過去在 1960 年代的累積，謝氏除了因「台灣自救宣言案」為人所知外，本身也積極投入救援傳遞，結識了許多人權工作者，促使他更迅速獲得保外就醫的機會。

⁴² 〈王幸男案〉，檔號：A303000000B/0066/406/0007/0001/virtual002。

附表三：3-2 案件救援條件與關鍵分析

案件	救援的各項主要條件	該案中影響救援的關鍵
刺蔣案 (黃文雄、鄭自才)	✓ 海外媒體 ✓ 救援團體(台獨) ✓ 海外台人	暴力現行犯
美新處、花旗銀行爆炸案 (謝聰敏等)	✓ 家屬 ✓ 海外媒體 ✓ 救援團體(人權) ✓ 美國政界	美國議院對人權的重視 AI 的介入
郵包爆炸案 (王幸男)	✓ 家屬 ✓ 海外媒體 ✓ 救援團體(人權) ✓ 宗教團體	政府有侵犯人權(綁架) 之嫌，使部分人權團體 選擇介入

從上述表格所彙整的三案可知，海外媒體作為「中游傳遞者」及海外團體作為「下游匯聚者」似已成常態，涉案者本身是否為「暴力犯」，則會造成救援團體的迥異，「暴力犯」相對較難獲得人權團體的支持，但卻能藉由媒體獲得更多海外台獨人士的注目，進一步成為海外台獨宣傳理念的利器。⁴³

國民黨政府也藉數起「暴力案」營造政府為「受害者」之形象，表現出相關單位承辦這些事件，並非為「剝奪思想自由」，而是「維繫治安所需」的模樣，從政府的角度來看，絕不是政治案件，而是社會治安案件，因此，台灣並沒有所謂「政治犯」可言。⁴⁴也就是說，1970 年代暴力案先出現，情治單位順應地在處理的過程

⁴³ 日本分部藉機於 1970 年 4 月 27 日明志，台獨聯盟的辜寬敏寫公開信呼籲台灣人兄弟姊妹：「革命槍聲響徹了全世界，英勇的台灣獨立聯盟成員黃文雄、鄭自才兩位志士，突破保護警戒線，向萬惡的蔣經國發射……。」並呼籲大家在 30 日蔣經國來訪日本之時參與示威遊行。詳見（1970 年 4 月 27 日），〈黃文雄、鄭自才謀刺行政院副院長蔣經國案〉，AA03000000B/0059/406/0045/0001/virtual001。

⁴⁴ 政府主張，政治犯一詞通常指的是沒有犯刑法者，但因不同的政治觀點或行動及其他政治理由而遭拘捕者，就此意義而言，中華民國並無政治犯。這是 1977 年台灣人權聽證會中中華民國代表

中，製造出許多包著危害治安外衣的「政治犯」，將政治案件與社會案件攪和，漸成為新的、增加民眾對台獨反感的處理方式，1979 年美麗島事件發生後政府的應對，或許正是延續了這三案的 SOP（Standard Operating Procedures）。



王玉雲的說詞。詳見「王市長玉雲證詞中文本」，〈台獨分子在國外行動情形及外報對我不實報導有關資料〉，《外交部檔案》，（台北：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1000000A/0065/B11011/36/0001/009。

第三節 救援團體的協力及其影響

在本章前述各案中，筆者觀察到在 1970 年代的政治救援之中，「上游發動者」的角色漸不鮮明，取而代之的是海外的「中游傳遞者」與「下游匯聚者」，也就是第三方的媒體和救援團體積極地試圖「跨海辦案」，期望成為強而有力的救援者。本節首先針對此時數個救援團體進行分析，了解其救援方式的異同，再以人權聽證會來觀察救援行動之影響力。

這些行動究竟否能成功呢？在第一章談及本文侷限時，就曾說明政治救援成功與否非常難以評估。但是，近年還是有學者針對政治救援的成果進行了數據的分析，試圖討論國際介入救援政治犯，究竟是否能達成想像中的效果？英國肯特大學教授 Jamie J Gruffydd-Jones 曾研究 1994 年至 2017 年間國際對於中國（P.R.C.）政治犯救援的成效，他在文章〈International Attention and the Treatment of Political Prisoners〉中指出，「審判與否」是個重要的轉折點，若案件能在審判前被公諸於世，政治犯有高達 70% 的機率可能被提早釋放，適度釋放政治犯，有助統治者遏止更進一步的改革要求，也能成為其政治宣傳的工具，然而一旦被判刑，救援幾乎可說是無效、甚至帶來反效果，這也彰顯了中國政權要向國際展現其權力。不過數據更指出，2010 年代的中國對於國際宣傳其政治犯相當反感，特別是來自美國國務院的關注，這些好意的關心，反而會使政治犯關得更久。⁴⁵

筆者根據上述研究，來類比、思考 1970 年代中華民國的政治犯救援行動，此時興盛的救援方式「海外直接介入」，⁴⁶是如何影響救援行動的結果？尤其是當中華民國政府正身處外交困境之中，對於力度加大的國際干預，是選擇展現其對內部控制力？還是選擇持續配合扮演「自由中國」？

⁴⁵ Jamie J Gruffydd-Jones, "International Attention and the Treatment of Political Prisoners", p.999-1011。

⁴⁶ 即本文第一章第三節研究方法所提出的政治救援類型 3：海外直接介入。

(一) 日本諸救援團體

首先，國際特赦組織（簡稱 AI）成立於 1961 年，如第二章所述，AI 所關注的第一起台灣政治事件為蘇東啓案，爾後在彭明敏案與謝聰敏案中皆可看見成員活躍的身影，透過寫信給政府機構、派員來台拜訪的方式，試圖介入干預政治犯的刑度、待遇等，至 1980 年代，AI 除關心政治犯本身外，更進一步關心拖延審判、軍法審判上訴、對基本人權保障不妥當、刑求、死刑等。⁴⁷

而與台灣密切相關的還有成立於 1970 年 8 月的 AI 日本支部，由社會黨眾議院議員豬俣浩三主導，⁴⁸在日本台獨組織漸瓦解、幹部陸續返台後，扮演了重要的救援角色。其中美國人梅心怡（Lynn Miles）在 1970 年代諸多政治救援中，擔任了「中游傳遞者」的角色，梅心怡在台期間，前後認識了李敖、彭明敏和謝聰敏等人，1971 年因捲入美新處和花旗銀行爆炸案，使之被迫離台，不過回到日本後，梅心怡並沒有停止對台灣政治犯的關心，他開始撰寫新聞稿和報導，同時也和日本人權工作者接觸，而後成為 AI 的一員。⁴⁹

日本的救援工作主要也以「中游傳遞者」為主，他們所關心的對象包含了劉家欽、顏尹謨、陳玉璽、陳中統等人，⁵⁰成員多負責從台灣取得政治犯的資料，再傳給 AI 倫敦本部，⁵¹1970 年代成立的相關組織有二：一是 1975 年由梅心怡成立的「擁護台灣人權國際委員會」（International Committee for the Defense of Human Right on Taiwan, 簡稱 ICDHRT），該組織起源於 AI 對於救援目標的政治犯有「不可為暴力犯」的規範，但因為謝聰敏當時仍有可能為爆炸案犯人的疑慮，AI 原本不願接納，梅心怡認為救援工作耽擱不得，所以才自行成立救援組織來迅速進行串連。而後謝聰敏終被接納成為 AI 認定的政治良心犯，亦有梅心怡之運作。⁵²

⁴⁷ 魏廷朝，《台灣人權報告書 1949-1995》，頁 291。

⁴⁸ 張炎憲、陳美蓉主編，《建國舵手黃昭堂》，頁 250。

⁴⁹ 沈亮，〈台灣人權與民主化的推手－梅心怡（Lynn Miles）檔案史料介紹〉，《台灣史料研究》，第 29 期，（2007），頁 212-215。

⁵⁰ 陳佳宏，《台灣獨立運動史》，頁 232。

⁵¹ 張炎憲、陳美蓉主編，《建國舵手黃昭堂》，頁 253。

⁵² 沈亮，〈台灣人權與民主化的推手－梅心怡（Lynn Miles）檔案史料介紹〉，頁 218。

第二個組織為 1977 年成立的「台灣政治犯救援會」，為同樣關心台灣人權發展的三宅清子女士和大阪大學教授川久保公夫等人在日本創辦，三宅清子本來與陳菊、謝秀美在台灣島內參與政治救援行動，後來被警總驅逐出境，只好改在日本串連。⁵³該機構有各式政、學、演藝界團體或個人加入，以日本人為主。⁵⁴

除了上述人權團體外，日本亦有以王育德、黃昭堂等人為首的「台灣青年社」向海外台灣人以《台灣青年》來進行政治犯救援和反國民黨政權的宣傳，雖然其核心為台獨，但亦時常關心政治犯，該雜誌的影響力在 1970 年擴大，成為世界性台獨聯盟的機關雜誌。⁵⁵1970 年起至 1979 年美麗島事件爆發前，先後多次刊載政治案件進度，持續追蹤的對象（刊載三期以上）包含黃文雄、鄭自才、謝聰敏、泰源監獄案、劉家欽、顏尹謨、彭明敏、林水泉、顏明聖、楊金海、余登發等人。

(二) 台灣獨立聯盟

台灣獨立聯盟的前身為賓州大學學生林榮勳、陳以德、盧主義等人於 1956 年創立的「台灣人的自由台灣」(Formosan's Free Formosa, 簡稱 3F)，3F 在 1958 年改組為「台灣獨立聯盟」(United Formosans for Independence, 簡稱 UFI)，直至 1970 年整合為世界性的「台灣獨立聯盟」(World United Formosans for Independence, 簡稱 WUFI)，總部設在美國紐約，⁵⁶這個整合的舉動，不僅象徵海外台獨的團結，更代表美國成為台獨行動的重鎮，整合後的 WUFI，除了主導與爭取台灣主權相關的行動，也參與了不少政治救援。其方法包含了以《台灣青年》為機關誌，追蹤並報導台灣島內政治案件的最新動態，以及發表抗議書、聲明等。

⁵³ 張炎憲、陳美蓉主編，《建國舵手黃昭堂》，頁 252。

張炎憲、陳美蓉、尤美琪，《台灣自救宣言 謝聰敏先生訪談錄》，頁 123。

⁵⁴ 〈「台湾の政治犯を救う会」設立さる〉，《台灣青年》203，1977 年 9 月 5 日，頁 33。

⁵⁵ 何義麟、許維德、藍適齊，《思鄉懷國：海外台灣人運動文獻選輯》，頁 16。

⁵⁶ 何義麟、許維德、藍適齊，《思鄉懷國：海外台灣人運動文獻選輯》，頁 38。

(三) 台灣人權協會

由海外台灣人興辦、且以「政治救援」作為團體成立宗旨的，當屬「台灣人權協會」(Formosan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簡稱 FAHR)。FAHR 原名為「台灣婦女維護人權委員會」，1976 年由「台獨聯盟主席」張燦鎔的妻子張丁蘭召集而成，在司馬晉 (James Seymour) 教授的建議下改命名為「台灣人權協會」。⁵⁷

台灣人權協會主要工作方式是在美國、加拿大、歐洲、日本等地，公布台灣政治犯的資料，說明所採取的救援方式、政治犯和家屬在生活上所需要的照顧，以及致函蔣經國等有關當局，表示對案件的關切，且為台灣所發生的政治迫害與選舉不公，在紐約、波士頓等大城發起抗議示威遊行。⁵⁸其關心案件包含了陳明忠、黃華、王幸男案等。⁵⁹

(四) 救援結合與串連：台灣人權議題公開聽證會 (美國國會)

在救援團體與島內關注人權者、政治犯家屬經年累月的努力之下，國際上對台灣政治犯的關注因著持續上升的曝光度而增加。卡特總統 (Jimmy Carter) 上任後持續大力提倡「人權外交」，1976 年美國國會通過決議，規定「今後向友好國家提供軍事和經濟援助，條件之一是該國政治民主化 (例如釋放政治犯)」。⁶⁰眾議院便順應之召開了「台灣人權議題公開聽證會」。

聽證會於 1977 年 6 月 14 日辦在華盛頓的眾議院國會大樓 (Rayburn House Office Building)，主辦是隸屬眾議院的國際關係委員會國際組織小組委員會 (Subcommittee o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of the Committee o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當時正值台灣統治者新舊交替、黨外人士逐漸活絡之時，《台灣政論》

⁵⁷ 何義麟、許維德、藍適齊，《思鄉懷國：海外台灣人運動文獻選輯》，頁 48-49。

⁵⁸ 沈亮，〈台灣人權與民主化的推手－梅心怡 (Lynn Miles) 檔案史料介紹〉，頁 220。

⁵⁹ 陳佳宏，《台灣獨立運動史》，頁 233。

⁶⁰ 〈アメリカ合衆国国会最初の「台湾における人権問題の公聴会」〉，《台灣青年》203，1977 年 9 月 5 日，頁 9-10。

發行了幾期，內容不乏對時政之批判，看似即將到來的民主改革，卻如曇花一現般迅速受挫，《台灣政論》被禁後雜誌副主編黃華和張金策被捕，積極公開發表政治意見的白雅燦、顏明聖、楊金海和黃順興的支持者陳明忠等 15 人被捕，加上受到美國注目的王幸男郵包爆炸案，使對台灣民主和人權問題的質疑甚囂塵上。這場聽證會的主持人為國際組織小組委員會主席福雷塞（Donald M. Fraser），與會談話者有美國國務院東亞及太平洋事務局中華民國事務主任李文（Burton Levin）、亞洲及太平洋小組委員會主席伍爾夫（Wolfe）、紐約大學政治學教授司馬晉（James Seymour）、華盛頓大學中國研究教授楊日旭（Richard Yang）博士、高雄市長王玉雲、⁶¹《台灣政論》前副主編張金策、議員吳銘輝。

Levin 首先發表談話，他認為中華民國的獨裁體制對整體社會的自由確實有影響，但是近年來有在積極改善，例如政府依法可以有相當高的裁量權，不過現在有很多可以放在軍事法庭的刑事犯罪，卻選擇放在一般的法庭中審判。⁶²

接著與台灣頗有淵源的 James Seymour⁶³對於 Levin 的說法不甚認同，他強調 1976 年 12 月蔣經國曾宣布，台灣目前共有 254 個政治犯⁶⁴在服刑中，即使我們接受這個數字（Seymour 認為太少），也足夠代表有相當數量民眾的自由是被剝奪的，因為此時美國並未給予大量的援助，致使以援助來約束中華民國政府的效果不彰，美國應該要用比《援外法案》（Foreign Assistance Act，美援的主要根源）更有效的

⁶¹ 楊日旭為駐美大使館推派、王玉雲則由中華民國政府推派赴美訪問。詳見「台獨分子在國外行動情形及外報對我不實報導有關資料」，內政部，A301000000A/0065/B11011/36，1977.07.28。

⁶² Human rights in Taiwan hearing before the Subcommittee o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of the Committee o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Ninety-fifth Congress, first session, June 14, 1977, p.4~5。網址：
<https://babel.hathitrust.org/cgi/pt?id=mdp.39015081204532&seq=8&format=plaintext>。（2024/8/28 瀏覽）

⁶³ James Seymour 自陳曾在台灣短暫求學過不到一年的時間，而後受 AI 兩次邀請作為代表到台灣來。「I was a student on Taiwan for a little less than a year in 1961, and the human rights organization Amnesty International sent me to Taiwan as a delegate twice in 1975。」詳細可參考 Human rights in Taiwan hearing before the Subcommittee o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of the Committee o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的記錄。

⁶⁴ 這段話的原話修正為：中華民國政府承認，1949 年以後因叛亂罪仍在服刑者有 254 人，但政府主張，政治犯一詞通常指的是沒有犯刑法者，但因不同的政治觀點或行動及其他政治理由而遭拘捕者，就此意義而言，中華民國並無政治犯。「王市長玉雲證詞中文本」，A301000000A/0065/B11011/36/0001/009。

武器來要求中華民國尊重人權，雖然外交關係可能在這幾年會產生變化，但是民主的台灣將會得到美國永久的道義支持（moral support）。

Seymour 在其發表中陸續談到顏明聖、楊金海所受到的迫害，也提到黃順興和黃華的遭遇，並且在他的演講稿中分享了他對台灣政治環境的觀察：中華民國政府認為延長刑期能有效地使異議者沉默，當延長刑期對某些人無效時，他可能會反覆被逮捕。⁶⁵

作為中華民國政府代表的高雄市長王玉雲反駁，前述提到的「政治受害者們」並不無辜，如顏明聖和楊金海即是因破壞發電廠被捕，不是因為他們的反對言論，政治犯一詞通常是指沒有觸犯任何刑法，但因不同的政治觀點或行動被判罪者，依照這個定義的話，中華民國並沒有政治犯，並且在審訊他們時，沒有使用刑求、暴力、威脅、欺騙、引誘或非法拘留。⁶⁶

梅心怡則作為「擁護台灣人權國際委員會」（簡稱 ICDHRT）的代表來進行報告，說明從 1975 年創立到 1977 年之間，對台灣人權的了解，梅心怡認為過往雷震案、彭明敏案、李荊蓀案等可以獲得公開審判、大肆報導，正是因為在他們審判前，先受到了國際的關注，後來謝聰敏能夠得到醫療資源、甚至使政府主動邀請了一些國外記者到新聞辦公室，也是如此。而後再提起對陳明忠和黃華涉案的簡要內容，並以李敖曾說過的話「不要把蠟燭藏在斗下、並且不要向蔣經國懇求」（Don't hide your candle under a bushel, don't write letters to Chiang Ching kuo pleading reason and understanding .）來強調國際關注的重要性。⁶⁷

在會議後的半年裡，全球各地的 AI 分會寄了許多信函給中華民國政府，表達大量對於顏明聖、楊金海、黃華和白雅燦的審情、身體狀況之關注，來源遍及歐美各國，如美國、瑞典、丹麥、西德、盧森堡和法國等。而中華民國政府在收到大量

⁶⁵ Human rights in Taiwan hearing before the Subcommittee o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of the Committee o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p.16~19。

⁶⁶ Human rights in Taiwan hearing before the Subcommittee o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of the Committee o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p.30~32。

⁶⁷ Human rights in Taiwan hearing before the Subcommittee o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of the Committee o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p.103~107。

關切以後，也相當重視此事，遂於 1978 年 3 月 20 日開了機密會議，外交部北美一科就表示，因為 AI 甫獲得諾貝爾和平獎「氣勢頗盛」，所以需要重新調整應對政策，擬定統一口徑，若之後有持續關切的情形，將有關介紹我國進步實況之外文資料贈予他，而對查詢個別案件者仍維持不予答覆。⁶⁸

在這場聽證會中有幾位被數次提起的「政治犯」—顏明聖、楊金海、白雅燦、黃華和陳明忠，這些人的際遇是否有因著這場公開的人權討論會而獲改善呢？筆者嘗試從其刑期變化著手分析，將其相關資料彙整如下：⁶⁹



⁶⁸ 〈國際赦免組織查詢案件及我處理罪犯資料〉，（1977 年 10 月 7 日），《外交部檔案》，（台北，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A0300000B/0067/409/0200/0001/virtual001，。

⁶⁹ 資料來源：國家人權記憶庫白雅燦（網址：<https://xn--memory-hp8iv18ck2j56gorgyzf9f.nhrm.gov.tw/TopicExploration/Person/Detail/422>）、顏明聖（網址：<https://memory.nhrm.gov.tw/TopicExploration/Person/Detail/5740>）、黃華（網址：<https://memory.nhrm.gov.tw/TopicExploration/Person/Detail/4199>）、陳明忠（網址：<https://memory.nhrm.gov.tw/TopicExploration/Person/Detail/3301>）、楊金海（網址：<https://memory.nhrm.gov.tw/TopicExploration/Person/Detail/4357>），（2024/09/13 瀏覽）。台灣轉型正義資料庫顏明聖（網址：<https://twjcdh.nhrm.gov.tw/Search/Detail/22305>）、陳明忠（網址：<https://twjcdh.nhrm.gov.tw/Search/Detail/14215>）、白雅燦（網址：<https://twjcdh.nhrm.gov.tw/Search/Detail/13320>）、楊金海（網址：<https://twjcdh.nhrm.gov.tw/Search/Detail/13774>），（2024/09/13 瀏覽）「顏明聖、楊金海案判決書」，〈顏明聖、楊金海等叛亂案〉，《國防部檔案》，（台北，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3750347701/0065/1571/267/0004/virtual001。
〈中華民國 77 年罪犯減刑卷〉，《法務部檔案》，（台北，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A11040000F/0077/413/45。
〈七十七年度減刑裁定原本〉，《法務部檔案》，（台北，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504030000F/0077/行/21-9）。

附表四：顏明聖、楊金海、白雅燦、黃華、陳明忠刑期執行情形

姓名	判決日期	刑度	實際執行	獲釋日期	註
顏明聖	1976 年 7 月 28 日	以《懲治叛亂條例》第 2 條第 3 項「預備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判處有期徒刑 12 年	約 11 年	1987 年 5 月 31 日	5 月 30 日假釋中付保護管束出獄
楊金海	1976 年 7 月 28 日	以《懲治叛亂條例》第 2 條第 1 項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判處無期徒刑	10 年 9 月 12 日（計算到 1987 年 3 月 13 日保外就醫止）	1988 年 4 月 22 日	1987 年先因解嚴減刑為 15 年，後於 1988 年依中華民國七十七年《罪犯減刑條例》減刑出監
白雅燦	1975 年 11 月 8 日	以《懲治叛亂條例》第 2 條第 1 項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判處無期徒刑	12 年 5 月 18 日	1988 年 4 月 22 日	1987 年先因解嚴減刑為 15 年，後於 1988 年依中華民國七十七年《罪犯減刑條例》減刑出監
黃華	1976 年 10	以《懲治叛亂條例》	10 年餘	1987 年 5 月	5 月 30 日假

	月 18 日	例》第 2 條第 3 項「預備以非法之方式顛覆政府」判處 10 年		30 日	釋中付保護管束出獄
陳明忠	1976 年 11 月 15 日	以《懲治叛亂條例》第 2 條第 1 項「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判處有期徒刑 15 年	10 年 8 月 3 日（計算到 1987 年 3 月 9 日保外就醫止）	1988 年 4 月 22 日	1988 年依中華民國七十七年《罪犯減刑條例》減刑出監

聽證會舉辦於 1977 年，五名政治犯被判刑入獄的時間都在 1977 年以前，那麼實際執行的結果如何呢？根據上述彙整的表格，顏明聖和黃華於 1987 年 5 月出獄；楊金海、白雅燦和陳明忠則於 1988 年出獄，表示在聽證會後不論政治犯本身獲多少關注、政府得到多少外界壓力，他們都繼續坐了約 10 年的牢，即便是有獲減刑的楊金海、白雅燦和陳明忠三人，也與國際救援因素關係不大，而是基於紀念已故總統蔣經國才被列在罪犯減刑名單之中。⁷⁰上述的資料約略可顯示出在 1970 年代後期「先審判、後救援」的前提下，政府與國際人權團體角力後所發展出來的樣態，大致符合了本節所引用的研究論述——「審判與否」為重要轉折，若審判後才救援，有高機率會使救援的幫助微乎其微。不過，根據本節所述，中華民國的人權問題受到越來越多國際注目，島內外的救援傳遞也越來越密切，至 1979 年底美麗島事件爆發，人權團體不僅積極參與救援，還將救援時機大幅向前挪動，在審判

⁷⁰ 參考自「中華民國七十七年罪犯減刑條例」第一條：為追念蔣故總統經國先生仁德愛民之遺志，予罪犯更新向善之機，制定本條例。網址：<https://mojlaw.moj.gov.tw/LawContent.aspx?LSID=FL001462>。(2025/01/31 瀏覽)。以及〈中華民國 77 年罪犯減刑卷〉，《法務部檔案》，（台北，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A11040000F/0077/413/45。

前就努力干涉，期待能加大救援之力度。





第四章 美麗島事件及後續救援行動

1970 年代以後，國民黨政府開始實施政治本土化，有限度的開放參政，帶來了威權時代中極其罕見的「民主假期」，因此台灣人熱情地參與各項相關活動，及至 1977 年五項公職選舉後，不少黨外人士當選，雖然發生了中壢事件這樣的插曲，但其展現出來的成果，大大的激勵了黨外人士。¹

美麗島事件的發生，是 1970 年代面對外交困境以後，台灣島內群眾運動之集大成，不管是在當下，抑或是對於後續政治社會的發展，都有深遠的影響。這不單是一場因著集會遊行引發的警民衝突，而是來自政治壓迫體系面對時代和環境的轉變，仍然採取壓制優先的政策，來面對 1970 年代台灣民間的民主化訴求，隨著政治救援結構、國際較強勢的力量進入台灣，並且幾乎與主張民主化的黨外人士站在一起，才形成不同於以往，似乎可以相抗衡的局勢。

這樣試圖「拮抗」的樣態在 1979 年初的「余登發案」中即可窺見，該案似可視為美麗島事件的前奏。學者蘇瑞鏘在其文章〈余登發父子叛亂案的政治救援與民主運動〉中談到：

一方面，黨外人士咸認余登發是因為出面領導黨外運動才遭政治迫害，加上唇亡齒寒的壓力，覺得有必要全力救援；另一方面，救援行動也是給當時因台美斷交、政府暫停選舉而失去競選舞台的黨外人士持續發展的機會。……黨外人士為了營救余氏父子，將抗爭訴求擴大到爭取人權，不但強化了黨外組織，也促成往後「美麗島政團」的籌組。……余登發在保外就醫後持續參與民主運動也回饋政治能量給黨外運動，黨外人士與余登發之間呈現「雙向救援」的關係。²

¹ 周婉窋，《少年臺灣史》，（台北：玉山社，2019），頁 273。

² 蘇瑞鏘，〈余登發父子叛亂案的政治救援與民主運動〉，頁 397。

由此論述可見，此時在台灣島內的政治行動的主軸是「自由、民主、人權」等亟欲衝破政治壓迫體系的訴求，但更擴大與多方結合、各取所需，被救援者多是具有影響力和聲望者，他們本身跨越學、政界，不僅是與威權對抗的象徵，更有團結黨外、一呼百諾的價值，使得該階段的救援行動更形磅礴，影響也更鉅。

本章以國史館出版的《美麗島事件史料彙編》系列檔案為核心，爬梳救援資料，並將 1980 年 3 月 18 日至 28 日之「美麗島軍法大審」作為界線劃分為兩個小節，第一節由 1979 年 12 月 10 日美麗島雜誌社遊行以及 12 月 13 日以後的「大逮捕」開始淺探救援行動的發展。第二節則以軍法大審以後的救援行動為核心，探索大審過後救援的力量是否持續對台灣的政治環境產生影響。

第一節 美麗島事件中的救援

1970 年代的台灣因著各式選舉出現，有所謂「民主假期」的說法，人們藉選舉造勢、政見發表會的時機，得以大鳴大放、挑戰禁忌，因此選舉就成為黨外人士凝聚的重要時刻，為了 1978 年的中央民意代表增額選舉，黨外人士成立了「黨外助選團」總部，彷彿為形成「政黨」做了準備，然而，12 月美國總統卡特宣布翌年元月起與中共建交，這個消息使總統蔣經國以緊急處分的方式暫停了即將到來的選舉行動，使黨外人士相當不滿，1979 年，黨外行動轉以街頭的群眾運動為主，更於 8 月創辦「美麗島雜誌社」，除了出版刊物，也積極在北、中、南各地成立服務處，並辦理公開演講行動。³

美麗島雜誌社成員計畫於 12 月 10 日國際人權紀念日辦理紀念活動未獲批准，12 月 9 日高雄市服務處的人與警察產生衝突，姚國建和邱勝雄被當眾毆打後逮捕，這件事並沒有使美麗島人士停止隔日的行動，仍然維持遊行，甚至攜帶了被禁止的火把和木棍等物品，隨著群情激憤和鎮暴部隊出現，展開更劇烈、混亂的衝突。⁴

³ 陳儀深，《認同的代價與力量——戒嚴時期台獨四大案件探微》，頁 226-230。

⁴ 陳儀深，《認同的代價與力量——戒嚴時期台獨四大案件探微》，頁 234-242。

事件發生後幾日，國民黨政府積極蒐集輿情，自 12 月 11 日至大逮捕前國民黨四中全會、地方縣市首長、民代皆支持懲處美麗島人士，當時輿論彷彿達成「不分黨籍的大團結」，加上媒體不斷播送受傷軍憲警人員的畫面，使得民眾在未必知悉事實的情況下，心理上就已先偏袒政府了。主流媒體《中國時報》等將兩方塑造成完全對立的形象，一方代表愛國、正義的受害者，另一方則是代表醜惡、激進的暴力犯，各地方政府單位、法人、組織莫不發出聲明表「忠心」，要求依法嚴辦罪犯。⁵

雖然島內輿論給予國民黨政府莫大的信心得以逮捕美麗島人士，但在檔案中仍能看到警總特檢處積極地在蒐集島內各地的郵電反應，並扣留私人信件，甚至另立案送偵，這些被特殊處理的信件多認為高雄暴動是政府的政治陷阱，目的是為消除異己。⁶當時任教台大的教授胡佛、張忠棟、楊國樞和李鴻禧也計劃要發表一個關於高雄事件的宣言，表明他們對於政府的處理方式感到不妥，但最後被《聯合報》拒絕。⁷由此可見在政府的輿論控制之下，仍有少數民眾較支持黨外人士所為，主張美麗島人士是受到了政治壓迫。

台灣島內的「異音」透過主流媒體的帶動和特檢處的加強取締，幾乎已被壓制殆盡，因此救援類型以「海外直接救援」為主，雖「上游發動者」有家屬四處奔波，但整條救援之河的串聯仍有賴政治犯本身的人脈，以及海外傳遞者與匯聚者，以下就救援結構中的角色分別進行討論。

既然政府掌控輿論、媒體，台灣島內關於美麗島事件的諸多消息，是如何鉅細靡遺的傳到海外的？電話錄音節目「台灣之音」便扮演了重要的中介角色，將海外的救援力量串連至島內。「台灣之音」的創辦人張富雄、楊宜宜夫婦在美國於 1977 年創辦此廣播節目，他們錄製語音內容，使聽眾能藉由撥電話的方式收聽，1978 年

⁵ 陳佳宏，〈「美麗島大逮捕」前後國內輿論情事之發展——以主流平面媒體為主的分析〉，頁 196-207。

⁶ 何鳳嬌、林本原編，《美麗島事件史料彙編（九）案發後大審前的國際救援》頁 39-47。

⁷ 美麗島事件口述歷史編輯小組，《暴力與詩歌 高雄事件與美麗島大審 口述歷史III》（台北：時報文化，1999 年），頁 252。

底，楊宜宜和台灣人權會的總幹事施明德建立聯繫，成為當時海內外唯一溝通管道，這些越洋電話使得各項島內政治事件，如余登發案、許信良被休職、美麗島雜誌社的相關發展以及 1979 年底的美麗島事件，都能在短時間內為海外同鄉所知悉，進一步協助島內由外反制。⁸

在事件之初到大逮捕後，國安局所掌握到的「高雄暴亂事件海外各方反應資料」中，就有關於「台灣之音」傳遞資訊的記錄：10 日當日義務工作者姚國建、邱勝雄被捕，11 日晚政府發表談話稱該暴動是美麗島雜誌社的陰謀、一定要嚴辦，13 日進行逮捕行動等，其消息傳遞相當即時，除了作為救援的「中游傳遞者」外，「台灣之音」也進一步表達自己的看法，鼓勵海外人士打電話給白宮及關注人權議題的甘迺迪議員求援、呼籲捐款資助。⁹

事發之初的救援參與者眾，在海外掀起不少議論，為了較清晰的梳理此時的救援脈絡，筆者將救援參與者以是否為「組織」來進行分類。首先，沒有集結成團體者，主要以家屬、黨外人士和美國法、政、學界為主，家屬中最活躍者，莫過於熱衷於政治犯救援的施明德之妻艾琳達（Linda Gail Arrigo），艾琳達在美麗島事件後遭國民黨政府驅離台灣，後續去到日本、美國，期間到處公開抗議、散發傳單、發動簽名運動，呼籲營救 40 多名被捕者，並與各大媒體及人權團體聯繫。¹⁰此外，呂秀蓮之家屬亦有不少動作，他們雖非直接公開抗議，但也動用人脈，與國際特赦組織以及呂秀蓮在哈佛大學法學院念書時的指導教授孔傑榮（Jerome Allen Cohen）聯繫，期望能加以營救。¹¹陳菊的弟弟陳武進、張俊宏的妻子許榮淑也在逮捕後迅速出面，到處拜託律師辯護。¹²

當時出力甚多的黨外人士中，最具代表性者為人在美國的美麗島雜誌社社長許信良，他自陳是透過「台灣之音」才知道島內的情況，在獲得相關訊息後，許信

⁸ 溫秋芬、陳世宏，〈歷史的再現——美麗島事件與「台灣之音」史料介紹〉，《台灣史料研究》，第 28 期，（2004 年 12 月），頁 170-171。

⁹ 何鳳嬌、林本原編，《美麗島事件史料彙編（九）案發後大審前的國際救援》，頁 157-162。

¹⁰ 何鳳嬌、林本原編，《美麗島事件史料彙編（九）案發後大審前的國際救援》，頁 529-534。

¹¹ 何鳳嬌、林本原編，《美麗島事件史料彙編（九）案發後大審前的國際救援》，頁 473、553。

¹² 美麗島事件口述歷史編輯小組，《暴力與詩歌 高雄事件與美麗島大審 口述歷史III》，頁 283-285。

良化身為救援的傳遞者，經常去找美國在台協會的主席丁大衛（David Dean），要求他去台灣了解實情，並向政府表達關切，而後丁大衛自台灣返美後，便向許氏表示「一定會公開審判，但不會有死刑。」¹³從這段口述資料中，可見救援者的奔走與接力。

美國法、政、學界表現出對於台灣政治前所未有的高度關心，除了因為各界對人權維護意識的上漲外，該案件的涉案者中，有好幾名都曾在美國就學過，如張俊宏、姚嘉文、林義雄、呂秀蓮，也有的人如陳菊，早已加入政治救援的行列、甚至多次「進宮」，在各大關心政治犯處境的團體中名聲響亮，因此，美國呈現出與台灣島內子然不同的樣貌：美麗島人士在台灣被視為危害社會秩序的洪水猛獸，在美國，卻是為人權犧牲的志士。

1980 年年初至 3 月 18 日大審前，是救援能量傳遞、擴散的重要時期，若能在審判前使之獲釋，方能將傷害降到最低。1 月哈佛大學法學院院長賽克斯致電中華民國外交部，詢問呂秀蓮被捕理由，佛羅里達州大德郡法官羅賓遜電請釋放姚嘉文、呂秀蓮兩位律師，¹⁴許多公開的抗議行動，在此時加速串連，2 月，有 137 位美籍台灣人教授及學者聯名抗議，以及約 50 名史丹佛及柏克萊大學法律系教授，致函蔣經國批評台灣當局的濫捕，並稱「幾乎所有的政治反對份子都被捕。」¹⁵3 月初，美籍教授柯義耕（Richard Kagan）和前司法部長、當時擔任律師的克拉克（Ramsey Clark）提出希望前往景美和綠島監獄探訪，並與黃信介等人晤談之請求後，組成「台灣人權調查團」，與國民黨官員蔣彥士、關中等人面談，主張起訴美麗島人的證據明顯與叛國相去千里，隨後便訪問台南神學院、綠島監獄以及姚嘉文妻子周清玉，但未獲允許面見指定政治犯。克拉克等人返美後召開記者招待會，並受訪表示「國民黨就是不要有反對勢力」，¹⁶可見該案已被這些人權關心者定調為「政治事

¹³ 美麗島事件口述歷史編輯小組，《暴力與詩歌 高雄事件與美麗島大審 口述歷史III》，頁 233-234。

¹⁴ 何鳳嬌、林本原編，《美麗島事件史料彙編（九）案發後大審前的國際救援》，頁 371、383-384。

¹⁵ 何鳳嬌、林本原編，《美麗島事件史料彙編（九）案發後大審前的國際救援》，頁 284-285。

¹⁶ 例如黃信介和在美台人有聯絡，送人去中國買鰻魚苗，和推翻政府根本毫無關係。詳見何鳳嬌、林本原編，《美麗島事件史料彙編（九）案發後大審前的國際救援》，頁 405-427，其中 417-418 之「台灣人權調查團訪台紀要」有此次訪問的詳細記錄。

件」，而非簡單的治安問題。

除了上述這些「非組織」的救援行動外，早早就將美麗島事件視為「政治案件」、確立涉案者為「政治良心犯」者，當屬國際特赦組織，時任 AI 紐約小組主席司馬晉（James Seymour），在事發後兩天即致函呼籲立即釋放這些「non violent political personages」，¹⁷隨後在 AI 總部的動員下，各地分會紛紛加入救援行列，包含了西德、澳洲、瑞士、法國、英國、日本都直接向國民黨政府請求釋放人犯。¹⁸在這些組織化的救援行動當中，我們還能看到跨團體之間的密集合作，例如 1979 年 12 月 18 日，美籍神父郭佳信（Ronald J. Boccieri）在東京涉谷的「台灣同鄉會」辦理座談會，報告美麗島事件，並表示今後相關的支援行動，將委託「台灣政治犯救援會」統籌辦理，所需經費由台獨組織捐助，不足處則由「台灣獨立聯盟」籌措。¹⁹由此觀之，日本與台灣人相關的各類團體，藉該事件進行了統合，顯示出政治救援行動能凝聚同鄉、人權以及台獨團體。

而海外台灣人團體最大規模的結合，為 1979 年 12 月 15 日成立的「台灣建國聯合陣線」，該團體集合了政治立場、宗旨、類型各異的「異議人士」，以「對國民黨政權作立即的、持續的、全面的、毫不留情的攻擊，直到使之從地球上消失」為宣言，計畫對美國國會進行遊說工作，促成一場針對該事件的聽證會。²⁰不過該陣線雖看起來湊齊了海外台人、參與組織多達十個，但實際上只是一、兩個人的組織，目的是「扮仙」恫嚇國民黨而已。²¹

美國政界對中華民國的政治犯問題，經常是以「議院重視人權、國務院不插手」為主，從美麗島事件爆發後的檔案資料中可見，確實有不少議員曾就此事致電駐美

¹⁷ 何鳳嬌、林本原編，《美麗島事件史料彙編（九）案發後大審前的國際救援》，頁 457。

¹⁸ 何鳳嬌、林本原編，《美麗島事件史料彙編（九）案發後大審前的國際救援》，頁 459-488。

¹⁹ 何鳳嬌、林本原編，《美麗島事件史料彙編（九）案發後大審前的國際救援》，頁 435-437。

²⁰ 參與的團體和代表包含台灣獨立聯盟張燦鎔、台美協會彭明敏、獨立台灣會史明、台灣共和國臨時政府林台元、台灣協志會洪順五、潮流陳婉真、蓬萊島雜誌蘇藤宗、台灣之音楊宜宜，捐款地址為台灣人權協會（FAHR）的信箱。詳見何鳳嬌、林本原編，《美麗島事件史料彙編（九）案發後大審前的國際救援》，頁 567-569 華興小組會議記錄。

²¹ 美麗島事件口述歷史編輯小組，《暴力與詩歌 高雄事件與美麗島大審 口述歷史 III》，頁 236。

辦事處表示關心，²²眾議院外委會也辦理了聽證會，²³國務院則表明了憂心，負責撰寫人權報告書的譚慎格(John J. Tkacik)在1月18日與辦事處秘書餐敘時表示，希望國民黨政府可以三思擴大逮捕的行動，因為中華民國報界近來大肆抨擊高俊明等長老教會領導人物之舉，像是有意擴大逮捕教會人士之前奏，但美國向來重視宗教自由，且教會在美國深具影響力，需更加謹慎。倘若仍要逮捕高俊明，則將難以再為之助言，強硬的措施繼續下去，也將可能影響中美關係。²⁴不過，他也表示會協助勸告議員們冷靜地等待審判結果。²⁵由此可見，美麗島事件引起了美國的高度重視，使得後續國民黨欲藉公開審判，讓受軍法審判者認罪懺悔，挽回其形象。

除上述家屬、政學法界以及各台獨、人權團體外，尚有美國的宗教和婦女團體加入聲援，如西雅圖宗教和平行動聯盟、多倫多長老會、美國教會婦女聯合會，皆有致電、甚至希望派觀察員出席審判等，²⁶呼應了前述國務院對於該案過於擴大的擔憂。

直至3月18日進行軍法大審前，救援行動層出，救援者期望能撕下美麗島人士暴力、破壞治安的標籤，家屬、美國各界及救援團體，都十分積極參與了從上游發動救援、中游傳遞到下游匯聚的工作，讓國民黨當局能意識到該案的嚴重性，以及國際的高關注度。其中較值得注意的是，美國參、眾議員停留在致電關心，多數人並沒有對於該案進一步提出太多意見，而這樣的情形直到軍法審判後產生了巨大的轉變。總而言之，此時不管是人權、台獨、宗教或婦女團體，都以符合各團體利益的最大公約數為考量，為共同目標努力。

²² 何鳳嬌、林本原編，《美麗島事件史料彙編（九）案發後大審前的國際救援》，頁302。

²³ 何鳳嬌、林本原編，《美麗島事件史料彙編（十）軍法大審期間的國際救援》，頁7。

²⁴ 何鳳嬌、林本原編，《美麗島事件史料彙編（九）案發後大審前的國際救援》，頁351-352。

²⁵ 何鳳嬌、林本原編，《美麗島事件史料彙編（十）軍法大審期間的國際救援》，頁4-5。

²⁶ 何鳳嬌、林本原編，《美麗島事件史料彙編（九）案發後大審前的國際救援》，頁381、493、497。

第二節 美麗島大審後的救援

美麗島軍法大審於 1980 年 3 月 18 日登場，一連九日進行對於黃信介、施明德、姚嘉文、呂秀蓮、陳菊、張俊宏、林義雄、林弘宣八人的公開審判，4 月 18 日初審結果宣判、5 月 30 日覆審維持原判，施明德無期徒刑、黃信介 14 年，其餘六人 12 年有期徒刑定讞。²⁷

由於軍法大審採公開進行，有不少對該案有高度興趣的各界人士申請旁聽，海內外報章雜誌也對於每日的審判過程有鉅細靡遺的追蹤報導，甚至描述被告答辯時的神情，多數海外媒體都對審判的「形式」感到滿意——公開性值得稱道、被告及辯護律師答辯的時間充足，不過卻對於審判的「內容」有諸多負面評價，例如自白的可靠性令人質疑，被告皆主張自白書是違反自由意識的情形下完成的、審理的證據薄弱、控訴之罪名過重等。²⁸在這段未宣布判決的期間，關心美麗島事件被告者持續透過致電、致函的方式參與救援，國民黨政府收到了國際特赦組織、挪威律師協會、辛辛那提大學人權學會、杜克大學國際研究中心、基督教廢除酷刑行動會等各類團體的大量訊息，以來自歐洲的信件為數最多，僅有少數是為該案件的「非軍法被告」（33 名涉暴行脅迫罪名者）發聲，不過內容大同小異、重複性高，國民黨政府研判是當地少數台獨份子所為，以假名發信，不具代表性，因此只須對態度友善及有地位者答覆即可。²⁹

信件不只寄給了國民黨政府，同樣也寄給了白宮與國會，海外台灣人透過「寫信運動」，將美麗島被告的遭遇傳遞出去，這樣的行動深受參議員甘迺迪（Edward M. Kennedy）讚嘆。³⁰審判結果出爐後，美國參、眾兩院議員皆表示刑度過重，甘

²⁷ 審判日有跨過週末、休息兩日。見陳儀深，《認同的代價與力量——戒嚴時期台獨四大案件探微》，頁 259、何鳳嬌、林本原編，《美麗島事件史料彙編（十一）發監執行後的國際救援》，台北：國史館，2022，頁 243。

²⁸ 何鳳嬌、林本原編，《美麗島事件史料彙編（十）軍法大審期間的國際救援》，頁 45、48、51、93-101。

²⁹ 何鳳嬌、林本原編，《美麗島事件史料彙編（十）軍法大審期間的國際救援》，頁 107-151。

³⁰ 陳佳宏，《台灣獨立運動史》，頁 236。

迺迪便曾在洛杉磯的台裔美人餐會上演講即呼籲釋放人犯並解除戒嚴，³¹連一向對國民黨政府比較友善的譚慎格，都曾和同樣主管人權事務的金茂萊談論過該案的處理不妥，刑度過重且顛覆政府的罪證不足。³²接著，除了仍舊有許多抗議信件外，在美台人亦走上街頭，至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的休士頓辦事處抗議，籲請同鄉關心，也寄信給美國政府和國會，希望藉由軍售案讓國民黨政府停止違反人權。³³長期參與和關心黨外行動的台人，也親赴美國公開解釋事件的始末，例如許信良曾到西雅圖和聖荷西大學演講，說明高雄事件是政府的圈套，並有簽名上書國會之舉，³⁴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公報發行人兼法律顧問金輔政也應美國國務院之邀造訪華府，並在約翰霍金斯大學演說，稱這是人權問題，是國民黨預謀鎮壓。³⁵

就在覆審確定後，該案塵埃落定，在媒體上的曝光度也逐漸降低，即便後續國際特赦組織在 1981 年提交的高雄事件備忘錄中仍強調涉案者大多數都是良心犯，證據都是折磨和虐待底下產生的自白書，並要將該備忘錄公開，³⁶政府仍堅持其回應和處理原則：高雄事件已依法審判定讞，不予辯論。……有關建議廢除或修改法律問題，實係干涉一國內政與法制，為任何主權國家所不容。³⁷

因此，雖然 1980 年代各國關心人權者仍不斷以「寫信運動」聲援，但救援內容已有所轉變。大家轉向關心這些受關押的美麗島人士本身之身體狀況、可否申請假釋等，³⁸台灣人權協會（簡稱 FAHR）和其他海外台獨者則以募款的方式來協助政治犯、政治犯家屬以及島內黨外人士的行動，³⁹顯見此時的海外救援走向更實務的層面。

1984 年，林義雄、高俊明、林文珍、許晴富⁴⁰獲假釋，美國國會、行政部門多

³¹ 何鳳嬌、林本原編，《美麗島事件史料彙編（十）軍法大審期間的國際救援》，頁 319-323。

³² 何鳳嬌、林本原編，《美麗島事件史料彙編（十）軍法大審期間的國際救援》，頁 369。

³³ 何鳳嬌、林本原編，《美麗島事件史料彙編（十）軍法大審期間的國際救援》，頁 408。

³⁴ 何鳳嬌、林本原編，《美麗島事件史料彙編（十）軍法大審期間的國際救援》，頁 79。

³⁵ 何鳳嬌、林本原編，《美麗島事件史料彙編（十）軍法大審期間的國際救援》，頁 89。

³⁶ 何鳳嬌、林本原編，《美麗島事件史料彙編（十一）發監執行後的國際救援》，頁 484-496。

³⁷ 何鳳嬌、林本原編，《美麗島事件史料彙編（十一）發監執行後的國際救援》，頁 525。

³⁸ 何鳳嬌、林本原編，《美麗島事件史料彙編（十一）發監執行後的國際救援》，頁 20-28、313-357。

³⁹ 陳佳宏，《台灣獨立運動史》，頁 238。

⁴⁰ 1980 年林文珍、高俊明、許晴富皆因藏匿施明德而被《懲治叛亂條例》判刑入獄。詳見國家人

予以正面評價，稱該人道決定有助於台灣政治社會之發展、改善美台人民的關係，輿論也大致對於國民黨政府的寬容、開明表示滿意，與中共形成強烈的對比，不過其中也有社論站在不同觀點表示，政府之所以釋放四人，是因為「海外人士努力不懈奔走營救，迫使國民黨政權低頭」，以及「台灣當局在『外交』、『經濟』、『內政』都瀕臨步履維艱的絕境，乃釋放四人以洩民憤」。⁴¹筆者認為，「宗教」也是相當重要的因素，在 1970 年代黨外行動興盛之時，「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相當活躍，⁴²美麗島事件中，也有不少相關人士因叛亂或暴力脅迫入罪，而 1984 年獲得假釋的四人，正與長老教會密切相關，由此在在地說明了政治犯獲假釋的「被選擇性」，除了需要有外在的救援能量以外，本身的人脈、身份更是重要。

特別的是，美麗島人士受到的關注度下降，也影響了部份海外團體的「生計」，舉例來說，日本的「台灣政治犯救援會」於 1980 年 12 月 13 日辦理「要求即時釋放高雄事件四十七名被告市民集會」，因事發已過兩年，加上台灣正在進行選舉，希望可以重新博取更多關注，同時也因該案告一段落後，各方面捐款減少，造成營運困難，希望發起聲援的同時，也能鼓動大家踴躍捐款，讓該團體得以維持下去。而後在 1981 年持續辦理聲援林義雄和施明德的行動、1985 年再辦理美麗島事件六週年紀念會。⁴³

綜合本章淺談的美麗島事件救援行動，從事發到大審前後層出不窮，來源亦相當多樣，可以看做是過去三十年政治救援發軔以來的最高峰。由於涉案者多有豐富的黨外行動經驗，或人脈充足、或具有國際知名度，其他黨外人士在他們被逮捕後，便成為「上游發動者」開始為同伴奔走，並且有大量的「中游傳遞者」配合，救援者透過媒體和書信傳播消息、彙整案件資料，一方面以近「疲勞轟炸」的方式不斷

權記憶庫，林文珍（網址：

<https://memory.nhrm.gov.tw/TopicExploration/Person/Detail/1500?Year=1980>）、高俊明（網址：

<https://memory.nhrm.gov.tw/TopicExploration/Person/Detail/2473>）、許晴富（網址：

<https://memory.nhrm.gov.tw/TopicExploration/Person/Detail/3008>），（2024.12.16 瀏覽）。

⁴¹ 何鳳嬌、林本原編，《美麗島事件史料彙編（十一）發監執行後的國際救援》，頁 91-107。

⁴² 例如 1977 年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曾經發表「人權宣言」，欲促請政府於此國際情勢危急之際，面對現實，採取有效措施，使台灣成為一個新而獨立的國家。

⁴³ 何鳳嬌、林本原編，《美麗島事件史料彙編（十一）發監執行後的國際救援》，頁 269-279。

致電、致函給國民黨政府、美國在台協會和中華民國北美辦事處，營造出該案件的嚴重性，另一方面也向美國國會議員陳情，使得這些有力的「下游匯聚者」再將壓力拋回國民黨政府身上，透過辦理人權聽證會、組成訪問團，或以台美關係和軍售案做為迫使當局在人權問題上讓步的手段。

筆者亦從五花八門的救援者中觀察到政治救援行動的豐富性，參與美麗島事件救援的團體或個人，未必是因為無法接受「政治迫害」挺身而出，可能是基於更廣泛的人權和人道思想，例如基督教廢除酷刑行動會等團體，他們在信件中有時會強調「請給予尊重」或「請勿虐待」，⁴⁴並不是奠基於政治犯的身份，而是任何犯人都不應接受這樣的刑求待遇，由此可見，能夠凝聚多元的團體為此事發聲，表示 1980 年代對戕害人權的譴責已是多數人的共識，才會使發生在小小台灣島上的政治事件激起如此巨大的水花。

最後，本章之初引用蘇瑞鏘先生在余登發案中提及的「政治犯和救援者雙向救援」概念，我認為確實的在美麗島案中延續了下來，並成為一大特色。1970 年代正是黨外人士蓄積政治能量之時，他們亟欲帶領台灣走向民主化，然而 1979 年 12 月 13 日的大逮捕卻將黨外的精銳一網打盡，多年來的勞苦即將前功盡棄，因此才有了海內外總動員般的「政治救援盛會」，這場救援不單只是為了身陷牢獄的四十多人，同時也是為了救援者本身的權利和未來展望，可以說是互惠之下的產物，從這個角度來看待此時的政治救援行動，也就不難理解為何直至 1980 年代中期，仍舊有許多人在為已關押六、七年的政治犯聲援了。⁴⁵

⁴⁴ 何鳳嬌、林本原編，《美麗島事件史料彙編（十）軍法大審期間的國際救援》，頁 107-148。

⁴⁵ 至 1985 年各國仍有不少寄至台灣的信件，關心人犯何時釋放之事的記錄。詳見何鳳嬌、林本原編，《美麗島事件史料彙編（十一）發監執行後的國際救援》，頁 275-277、290。

附表五：美麗島事件救援條件與關鍵分析

救援的各項主要條件	該案中影響救援的關鍵
✓ 家屬 ✓ 海外媒體 ✓ 海外人權團體 ✓ 海外其他團體（台獨、宗教、婦女等） ✓ 海外學、政、法界 ✓ 海外台人（台灣之音、個人等）	受到廣泛的關注



第五章 結論

本文從數個跨越時代、不同類型的案件，來研究「救援結構」的異同，筆者先整理出各案本身性質之比較：

附表六：本文各案性質比較

案件	案件特色	政府是否視之為暴力犯？
2-2 廖史豪案	涉「台灣再解放聯盟」之組織 案首為廖文毅之親戚	意圖暴力
2-2 雷震案	層峰主導案件處理 案首為知名外省政治人物	X
2-2 蘇東啓案	涉及武裝叛變 涉案者皆為台灣本省人	意圖暴力，有武裝叛變之行為
2-2 彭明敏案	案首為國際知名法學專家	X
3-2 刺蔣案	涉案者為暴力現行犯 事發於美國 與美國台獨團體相關	暴力現行犯
3-2 美新處、花旗銀行爆炸案	看似為針對美國的案件 涉案者有數人與彭明敏相關	暴力犯
3-2 王幸男案	跨海案件	暴力犯
4-1 美麗島事件	涉案者皆為黨外人士	暴力犯

首先，筆者對於「各案的案件特色」進行比較，表中所列的這些特色確實都是影響該案審理和救援的關鍵因素，第二章的廖史豪案深受叔叔廖文毅之動向影響、雷震案受強人意志之主導、蘇東啓案為台人武裝叛變之性質、彭明敏案與其政、學界人脈相關，第三章的突發、暴力案件中，刺蔣案因其暴力形象使人權團體難以介入、美新處和花旗銀行的爆炸案則因羅織入罪的數人，受到人權團體的注目，王幸

男案又因其暴力的疑慮，使人權團體陷入兩難，第四章的美麗島事件則因涉案者在黨外各領域的活躍，吸引了許多海外人士的關切。不論是否有直接證據，在判決書中，這些案件多被貼上「暴力」的標籤，但若從救援者施以援手的情形觀之，「暴力」的標籤似乎並不被他們所認可。

接著，筆者再將各案的救援行動比較表列於下：

附表七：本文各案救援相關行動比較【依強度區分為：明顯●、略有◎、非常微弱○】

案件	家屬 親友	國內 政界	國內 民眾	國際 媒體	美國 國會	美國國 務院	國際 各界	國際 人權 團體	國際 其他 團體
2-2 廖史豪 案	●								
2-2 雷震案	●	●	◎	●	◎				
2-2 蘇東啓 案	●	◎	○	●				●	
2-2 彭明敏 案	○	○		●	●	●	●	●	●
3-2 刺蔣案	◎			●					●
3-2 美 新 處、花旗銀 行爆炸案 (謝聰敏)	●			●	●			●	
3-2 王幸男 案	●			●				●	●
4-1 美麗島 事件	●	○	○	●	●	○	●	●	●

從附表七中可大致看出救援行動結構之兩項趨勢，第一是自廖史豪案到美麗島事件，已可看見參與救援者在數量上和類型上都是增加的，表示救援行動的進行逐漸成熟，第二則是呼應了本文第一章第三節所建構的「救援類型」變化，原救援行動的主力在島內，而後以 1964 年開始的彭明敏案為界，轉為「從海外透過島內協力」以及「海外直接介入」，海外救援行動的重要性明顯提升，不過並不是發生的時間點越晚近，能獲得的救援能量就越高，各事件本身的特殊性、時代背景，以及政治犯本身的條件仍然相當重要。

「國際局勢」是 1950 年代至 1960 年代分析政治救援時，必要考量的最重要因素，國民黨政府對於廖史豪案的處置，因著廖文毅在國際上的活躍以及蒙古入聯議題而擺盪，雷震案中已可見美國國會在政治案件上試圖干涉，蔣中正卻並不予理會，持續對政治案件下指導棋，然而 1960 年代國際氛圍轉變，雖然仍在冷戰的框架底下，但亞洲的熱戰延燒，越戰成為美國在亞洲反共圍堵政策中的一大危機，為要減緩維持亞洲秩序的負擔，美國開始了與中國非官方的友好交流（例如乒乓球等體育賽事），欲「聯中」以「制蘇」，就在這樣的格局之下，中華民國對美國的重要性便漸漸降低了。如此情形及至彭明敏申請入美一事後明朗，由於美國當時並沒有需要與中華民國交易的籌碼，因此便通過了彭氏的簽證。

彭明敏一案對政府而言之所以難以「料理」，除了因時代背景及其本身廣泛人脈以外，所涉的「自救宣言案」確實沒有暴力行為、也較不涉及中共，由此可見，各案的特殊性的確是影響救援行動的重要變因，附表六和七的比較表便呈現出這個概念，被貼上「暴力」、「顛覆國家」標籤、並有較清楚的「證據」者，所能獲得的救援能量就會越低落。不過當暴力證據不足時，常會被海外團體視為是受迫害的「政治良心犯」，本文討論的各案中，僅有雷震案和彭明敏案未涉暴力，但海外團體卻仍舊對其他案件施以援手、海外關心人權者也不間斷的以寫信運動加入，即便是暴力犯，也有人權團體以外的其他台人團體加入救援的行列之中，這些特殊團體的加入，早已不只是為了救援而救援，而是為與國民黨政府對抗，政治犯的出

現，無形之中凝聚了海內外反國民黨政府的團體與個人。這個凝聚至 1980 年代美麗島事件後的台灣島內展現出成果，政治犯家屬和辯護律師在 1980 年代的公職選舉大放異彩，美麗島人士更進一步在出獄後成為民主進步黨的中堅力量，不論在民意代表或地方行政首長的選舉上，也屢獲佳績。¹

回到本文之初試圖勾勒的救援結構，「上游發動者」、「中游傳遞者」以及「下游匯聚者」在各案中展現出那些異同？彼此之間是否能有效率地串連呢？首先，「上游發動者」由於需發動救援行動，因此通常會是最能夠觸及該案的人所擔任，多是政治犯的親友或該案的相關人士，如雷震、蘇東啓的妻子以及美麗島事件中未被逮捕的黨外人士們，比較特殊的是，政治犯本身也可以勝任救援發動的工作，在前述第三章第一節所談到的「政治犯名單外傳」中的魏廷朝、謝聰敏和蔡懋棠等人即是自力救援的最佳例證。至於上游能否在發動後得到中游的傳遞，深受待救援者本身之條件影響，若該政治犯如彭明敏般享譽國際、人脈廣闊，發動者的工作就會相對輕鬆，反之就極可能難以承接下去。

其次，「中游傳遞者」具有相當高的流動性，經常同時兼有「上游發動者」和「下游匯聚者」的樣貌，他們負責將訊息廣而告知、博取關注，誠如河流之特性，中游常有分支夾帶而來、源頭不明的「漂流物」，²這些「漂流物」便隨著傳遞者的推動，一起擴散了出去。根據本文與附表七所列，國際媒體大多數參與了救援，並且扮演傳遞者，相反地，島內媒體除《公論報》等少數雜誌，從 1950 年代至 1980 年代的主流媒體，都有政府在操控的跡象。

接著，「下游匯聚者」則是負責將救援能量集合的角色，匯集救援的聲音、向國民黨政府施壓，最能帶來壓力者，當屬美國政府與國會，以及多元的海外人權團體，他們有時能夠促使國民黨政府重新檢討對案件的處置，又或者協助政治犯獲得保外就醫、特赦，甚至幫助政治犯家屬的生活。

¹ 陳儀深的《認同的代價與力量——戒嚴時期台獨四大案件探微》，291-292。

² 「漂流物」為本文救援之河結構中，自上游漂下、來源不明的救援資訊，如部分源頭現已不可考的政治犯名單。

以上分別描述了本文所見的救援者之特色和行動方式，不過在諸多的角色當中，「國內普遍民眾」的樣貌也值得一談，他們幾乎不在本文討論的救援結構中，從附表七的國內救援行動可見，諸案中以雷震獲得較多政界的奔走和民眾的聲援，而後幾乎不見國內民眾的蹤影，及至 1980 年代美麗島事件發生時仍舊稀薄，在救援結構從 1950 年代萌芽到 1980 年代漸臻成熟的過程裡，民眾對於政治犯的關心，可以說是「以不變應萬變」，沒有隨著救援行動的發展增加，甚至 1979 年美麗島事發後，多的是沉默者、以及呼喊懲治美麗島人的聲浪。³這樣的現象就像哲學家漢娜·鄂蘭（Hannah Arendt）的著名理論「邪惡的平庸性（The Banality of Evil）」⁴一般，她談到並不只有那些殺戮的領頭者才是邪惡的，邪惡無根且能迅速蔓延到眾多的人身上，這些人平庸無奇，但卻更令人驚悚畏懼，他們不對既有體制加以批判，進一步麻痺地接受之、執行之。威權時代的諸多台灣人也是如此，人們長時間生在噤聲的壓迫體系中，久而久之成為體系的協力者或沉默的旁觀者，彷彿對來自海外的聲響、島內為數眾多的政治犯都視而不見，這些正是救援結構中難以窺見民眾的主要原因。

最後，從本文討論的案件縱看救援行動的結構變化，1950 年代至 1960 年代的「上游發動者」和「中游傳遞者」角色多數時候呈現出重合的樣貌，沒有很明確的分工，除延續至 1970 年的彭明敏案外，政治犯的家屬多一人分飾兩角、疲於奔命，是因為此時國際救援團體尚未能進入台灣，人權關注者也還未能形成影響力，加上前述談到當時對國民黨政府有利的「優勢國際局勢」，使得政治救援者難以突破威權體制帶來的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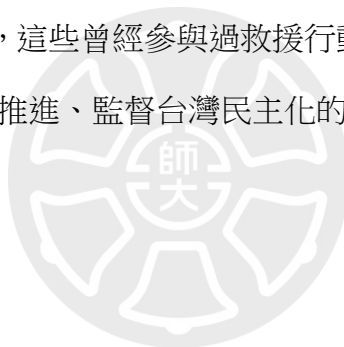
不過到了 1970 年代以後，「中游傳遞者」和「下游匯聚者」的角色漸漸鮮明，因為此時已進入政治救援類型的第二和第三階段（從海外透過島內協力、從海外直

³ 何鳳嬌、林本原編，《美麗島事件史料彙編（九）案發後大審前的國際救援》，頁 10-11。亦詳參考陳佳宏，〈「美麗島大逮捕」前後國內輿論情事之發展——以主流平面媒體為主的分析〉。

⁴ 漢娜·鄂蘭參與了 1961 年審判二戰期間處置猶太人的軍官阿道夫·艾希曼（Otto Adolf Eichmann）的耶路撒冷法庭，他將所見所聞及所感紀錄在著作之中。詳見 Hannah Arendt 著、施奕如譯，《平凡的邪惡：艾希曼耶路撒冷大審紀實》（台北：玉山社，2013）。

接救援)，海外各類救援團體層出、也有許多關心政治犯者會親赴台灣加入救援行動，例如宗像隆幸、梅心怡、三宅清子、恩耐爾斯、司馬晉等人，因此不需要大量的「上游發動者」，救援行動就得以被啟動。另外，美麗島事件中，更有提前向上串連之現象，台灣之音在事發前就已和黨外人士連繫，定期傳報島內消息，成為重要傳信管道，事發後黨外人士便扮演「發動者」的角色維持運作，迫使政府得出面透過佔線的方式破壞連繫。⁵

綜本文所述，從關心到參與救援政治犯，不只是為了人權，而是對自身及國家發展的注目，完成一次的政治犯救援是一個相當困難的過程，發動者、傳遞者和匯聚者都必須各司其職、恰到好處的互信合作，當利益不同的各團體能凝聚形成一個共同的目標後，就如同河流在下游交會、匯入汪洋大海般，發揮出極大化的救援能量，而在政治犯重見天日後，這些曾經參與過救援行動者，也得以將其關心轉向台灣的自由和民主發展，成為推進、監督台灣民主化的重要推手。



⁵ 何鳳嬌、林本原編，《美麗島事件史料彙編（十）軍法大審期間的國際救援》，頁 513。

參考書目

(一) 檔案

《台灣高等法院檔案》(台北，檔案管理局藏)

〈七十七年度減刑裁定原本〉。

《蔣經國總統文物》(台北，國史館藏)

〈國防部總政治部主任文件(一)〉。

《國防部檔案》(台北，檔案管理局藏)

〈雷震等案〉。

〈蘇東啟等案〉。

〈蘇東啟等案(減刑、執行開釋)〉。

〈廖史豪案〉。

〈廖史豪等案〉。

〈廖史豪等顛覆政府案〉。

〈彭明敏等叛亂案〉

〈顏明聖、楊金海等叛亂案〉。

〈西德國際特赦委員會等叛亂相關會議會報〉。

《內政部檔案》(台北，檔案管理局藏)

〈台獨份子在國外行動情形及外報對我不實報導有關資料〉。

《外交部檔案》(台北，檔案管理局藏)

〈王幸男案〉。

〈黃文雄、鄭自才謀刺行政院副院長蔣經國〉。

〈國際赦免組織查詢案件及我處理罪犯資料〉。



《法務部檔案》（台北，檔案管理局藏）

〈中華民國 77 年罪犯減刑卷〉。

〈二五專案案〉。

(二) 史料彙編

吳俊瑩、歐素瑛、黃翔瑜（編）

2022 《戰後台灣政治案件：蘇東啟案史料彙編》。台北：國史館。

何鳳嬌、林本原（編）

2022 《美麗島事件史料彙編（九）案發後大審前的國際救援》。台北：國史館。

2022 《美麗島事件史料彙編（十）軍法大審期間的國際救援》。台北：國史館。

2022 《美麗島事件史料彙編（十一）發監執行後的國際救援》。台北：國史館。

何鳳嬌、薛月順、林本原（編）

2023 《戰後台灣政治案件：台灣人民自救宣言案史料彙編》。台北：國史館。

何義麟、許維德、藍適齊

2022 《思鄉懷國：海外台灣人運動文獻選輯》。台北：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張炎憲、沈亮（編）

2010 《梅心怡人權相關書信集（2）：跨國人權救援的開端 1968—1974》。台北：財團法人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

2010 《梅心怡人權相關書信集（3）：國際救援力量的成長 1975-1978》。台北：財團法人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

- 2019 《梅心怡人權相關書信集(4):海內外的呼應 1978-1981》。台北:財團法人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

陳世宏、張世瑛、許瑞浩、薛月順(編)

- 2002 《雷震案史料彙編:國防部檔案選輯》。台北:國史館。

- 2003 《雷震案史料彙編:黃杰警總日記選輯》。台北:國史館。

陳儀深(編)

- 2023 《宗像隆幸與彭明敏往來書信集》。台北:國史館。

廖文碩(編)

- 2023 《美國國家安全與對臺政策檔案選譯(一):杜魯門至艾森豪時期(1947-1961)》。台北:國史館。

- 2024 《美國國家安全與對臺政策檔案選譯(三):尼克森、福特、卡特時期(1969-1981)》。台北:國史館。

(三) 回憶錄與訪談

艾琳達(口述)、林佳瑩(著)

- 2011 《美麗的探險:艾琳達的一生》。台北:遠景出版社。

李世傑

- 1988 《台灣共和國臨時政府大總統廖文毅投降始末》。台北:自由時代出版社。

美麗島事件口述歷史編輯小組

- 1999 《暴力與詩歌 高雄事件與美麗島大審 口述歷史Ⅲ》。台北:時報文化。

唐培禮(著)、賴秀如(譯)

- 2011 《撲火飛蛾 一個美國傳教士親歷的台灣白色恐怖》。台北:允晨文化。

張炎憲、陳美蓉（編）

2012 《建國舵手黃昭堂》。台北：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

張炎憲、陳美蓉、尤美琪（編）

2008 《台灣自救宣言：謝聰敏先生訪談錄》。台北：國史館。

張炎憲、胡慧玲、曾秋美（採訪記錄）

2000 《台灣獨立運動的先聲：台灣共和國》。台北：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

張慶惠

2017 《賭鬼的後代—魏廷朝回憶錄》。台北：前衛出版。

陳菊

1993 《黑牢嫁粧：一個台灣女子的愛與戰鬥》。台北：新自然主義。

陳榮成

2015 《我所知的四二四事件內情》。台北：前衛出版社。

梁肅戎

1995 《大是大非—梁肅戎回憶錄》。台北：天下文化。

傅正（編）

1990 《雷震全集 6 雷案震驚海內外 雷案風波》。台北：桂冠圖書。

彭明敏

2009 《自由的滋味：彭明敏回憶錄》。台北：玉山社。

黃紀男（口述）、黃玲珠（執筆）

1991 《黃紀男泣血夢迴錄》。台北：獨家出版社。

鄭自才、張文隆

2018 《刺蔣 鄭自才回憶錄》。台北：允晨文化。

(四) 報紙

《中央日報》

《公論報》

《自立晚報》

《聯合報》

(五) 專書

何義麟、陳世宏、楊允言

2020 《越洋民主呼聲：舊金山灣區台灣之音手稿解讀》。台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周婉窋

2019 《少年台灣史》。台北：玉山社。

2022 《轉型正義之路：島嶼的過去與未來》。台北：玉山社。

林孝庭

2017 《意外的國度：蔣介石、美國、與近代台灣的形塑》。台北：遠足文化。

2021 《台灣的蔣經國時代：中華民國與冷戰下的台灣》。台北：遠足文化。

若林正文

2009 《台灣 分裂國家與民主化》。台北：新自然主義。

陳佳宏

2006 《台灣獨立運動史》，台北：玉山社。

陳進金、陳翠蓮、蘇慶軒、吳俊瑩、林正慧

2021 《政治檔案會說話 自由時代公民指南》。台北：春山出版。

陳翠蓮

- 2023 《重探戰後臺灣政治史：美國、國民黨政府與臺灣社會的三方角力》。
台北：春山出版。

陳儀深

- 2019 《認同的代價與力量——戒嚴時期台獨四大案件探微》。台北：中研
院近史所。

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特藏管理組（編）

- 2021 《去鄉懷國：戰後海外臺灣政治運動》。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

薛化元

- 2006 《自由化、民主化》。台北：日創社。
2007 《台灣全志 卷四 政治志民主憲政篇》。台北：國史館台灣文獻館。

魏廷朝

- 1997 《台灣人權報告書 1949-1995》。台北：文英堂出版社。

蘇瑞鏘

- 2014 《白色恐怖在台灣 戰後台灣政治案件之處置》。台北：稻鄉出版社。

(六) 期刊論文

沈亮

- 2007 〈台灣人權與民主化的推手—梅心怡（Lynn Miles）檔案史料介紹〉，
《台灣史料研究》，29:211-231。

周美霞

- 2019 〈臺南美國新聞處爆炸案之探討〉，《台灣史料研究》，53:70-90。

侯坤宏

- 2007 〈戰後白色恐怖論析〉，《國史館學術集刊》，12:139-203。

陳佳宏

- 2007 〈「美麗島大逮捕」前後國內輿論情事之發展——以主流平面媒體為主的分析〉，《臺灣史研究》，14(1):191-230。

陳慶立

- 2018 〈二二八事件與廖文毅的獨立運動〉，《新世紀智庫論壇》，81:28-38。

陳儀深

- 2003 〈台獨叛亂的虛擬與真實——一九六一年蘇東啟政治案件研究〉，《台灣史研究》，10(1): 141-172。
- 2006 〈彭明敏與海外台獨運動(1964-1972)——從外交部檔案看到的面向〉，《國史館學術期刊》，10:189-219。

溫秋芬、陳世宏

- 2006 〈歷史的再現——美麗島事件與「台灣之音」史料介紹〉，《台灣史料研究》，28:166-177。

蘇瑞鏘

- 2022 〈余登發父子叛亂案的政治救援與民主運動〉，《解讀檔案·書寫歷史——國史館 2022 年學術討論會論文集》，396-423。

Gruffydd-Jones Jamie J

- 2021 “*International Attention and the Treatment of Political Prisoners*”,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65(4):999-1011。

(七) 學位論文

沈亮

- 2004 〈梅心怡 (Lynn Miles) 與台灣政治犯救援運動 (1971-1984)〉。台中：東海大學歷史研究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冠瑜

2013 〈戰後臺灣政治犯救援之研究〉。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台灣史研究所
碩士論文。

(八) 網路資料

大法官釋憲 釋字第 31 號

網址：<https://lawyer.get.com.tw/justices/detail.aspx?no=25116>

(2024/08/02 瀏覽)。

中華民國法規資料庫 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

網址：<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C0000012>

(2024/08/05 瀏覽)。

全國法規資料庫戒嚴法

網址：<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F0070002>

(2024/08/01 瀏覽)。

全國法規資料庫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

網址：<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A0000005>

(2024/08/01 瀏覽)。

全國法規資料庫中華民國刑法

網址：<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C0000001>

(2024/08/05 瀏覽)。

全國法規資料庫中華民國憲法

網址：<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A0000001>

(2024/10/05 瀏覽)。

「台灣政治與社會發展海外史料資料庫」《台灣青年》《台獨月刊》

網址：<https://tdmebook.lib.nccu.edu.tw/>

「蔡金鏗口述歷史影像紀錄(精華中文版)」

網址：<https://humanrightstory.nhrm.gov.tw/home/zh-tw/video/327986>

(2022/08/24 瀏覽)。

Human rights in Taiwan hearing before the Subcommittee o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of the Committee o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June 14, 1977

網址：國會圖書館

<https://babel.hathitrust.org/cgi/pt?id=mdp.39015081204532&seq=8&format=plaintext>
ext。

國家人權記憶庫

網址：<https://memory.nhrm.gov.tw/>。

台灣轉型正義資料庫

網址：<https://twjcdh.nhrm.gov.tw/>。

